股票代號：2937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Gseven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暫定以債券面額 104%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 104%，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6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32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八、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1.52
現金增資	323,600	98.48
合計	328,6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1 樓　電話：(02)3327-7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建志、王國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電話：(07)237-311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正男律師
事務所名稱：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　網址：－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182 號 12 樓之 5 電話：(07)223-6133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伯昌
職稱：財會本部本部長
電話：(07)727-3128 分機 262
電子郵件信箱：teuqila-li@gseven.com.tw

代理發言人：何政鋒
職稱：事業處協理
電話：(07)727-3128 分機 260
電子郵件信箱：andy-ho@gseve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seven.com.tw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28,600,000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65號1樓	電話：(07)727-3128

設立日期：民國83年10月26日		網址：http://www.gseve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6年6月8日	公開發行日期：104年12月30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盧乾三 總經理　盧乾三		發言人姓名：李伯昌　代理發言人姓名：何政鋒 職稱：財會本部本部長　職稱：事業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股票承銷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股票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會計師、王國華會計師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複核律師：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黃正男律師		電話：(07)223-6133	網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182號12樓之5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6月19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75%(109年7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盧乾三	3.31%	獨立董事	陳雅娟	0.00%
董事	蘇在基	0.88%	獨立董事	王周珍	0.00%
董事	余坤錫	4.55%	獨立董事	趙章如	0.00%
董事	許良仲	5.01%	持股超過10%股東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各種影音、家電商品之買賣及維修業務。	市場結構(108年度)： 內銷100%、外銷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5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5~8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2,379,311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90,324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2.22元　第71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47~6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年8月14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2

二、風險事項.....5

(一)風險因素.....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8

(四)其他重要事項.....8

三、公司組織.....8

(一)組織系統.....8

(二)關係企業圖：.....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11

(四)董事及監察人.....11

(五)發起人：不適用。.....1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5

四、資本及股份.....20

(一)股份種類.....20

(二)股本形成經過.....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5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7

十、併購辦理情形.....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27

貳、營運概況.....28

一、公司之經營.....28

(一)業務內容.....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40

(四)環保支出資訊.....40

(五)勞資關係.....4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42
(一)自有資產.....42
(二)使用權資產.....4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43
三、轉投資事業.....4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43
(二)綜合持股比例.....4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4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43
四、重要契約.....4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66
肆、財務概況.....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6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6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7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72
(四)財務分析.....7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7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7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7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7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7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7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79
(三)期後事項.....79
(四)其他.....7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79

(一)財務狀況.....79
(二)財務績效.....80
(三)現金流量.....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82
(六)其他重要事項.....82
伍、特別記載事項.....8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8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8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8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8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8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8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8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0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100
附件一、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9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八、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話：07-7273128

2.分公司及工廠：無

3.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5 樓

電話：07-9526068

4.本公司各銷售據點之地址及電話如下：

名稱	地址	電話
新北環球購物中心專櫃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22 號 B2 樓	02-77316890
新北板橋 Mega City 大遠百專櫃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7 樓	02-29649051
新北汐止遠雄廣場專櫃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99 號	02-66372238
新北比漾廣場專櫃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38 號 5 樓	02-66370338
台北遠百信義 A13 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58 號 8 樓	02-66176388
台北新光三越信義 A8 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2 號 7 樓	02-27295858
台北新光三越 A9 法雅客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9 號 B2 樓	02-27588838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百貨專櫃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0 樓	02-23705338
台北新光三越南西百貨專櫃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2 號 7 樓	02-25813653
台北新光三越天母百貨專櫃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68 號 4 樓	02-66130335
台北統一時代百貨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8 號 6 樓	02-66177088
台北三創生活園區專櫃	100 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 2 號 4 樓	02-66131288
花蓮遠東百貨專櫃	970 花蓮市和平路 581 號 3 樓	03-8053500
新竹大遠百專櫃	300 新竹市西大路 323 號 5 樓	03-5233676
新竹遠東 SOGO BigCity 館專櫃	300 新竹市中央路 239 號 6 樓	03-6105788
新竹 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專櫃	300 新竹市中央路 229 號 B1 樓	03-6106388
新竹大魯閣湳雅廣場專櫃	300 新竹市北區湳雅街 91-2 號 1 樓	03-6106188
苗栗尚順購物中心專櫃	351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05 號 5 樓	03-7243818
桃園特力和樂購物中心專櫃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1 號 5 樓	03-2631288
桃園遠東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中正路 20 號 10 樓	03-3316633
桃園新光三越站前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中正路 19 號 9 樓	03-2639866
桃園新光三越大有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大有路 189 號 B1 樓	03-2631866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中中友百貨專櫃	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61 號 A 棟 10 樓	04-36093368
台中 Top City 大遠百專櫃	407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299 號 9 樓	04-36093138
台中廣三 SOGO 百貨專櫃	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459 號 10 樓	04-36093118
台中三井購物中心	435 台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 10 段 168 號 1 樓	04-36093808
台中太平洋百貨豐原店專櫃	420 台中市豐原區復興路 2 號 7 樓	04-36093818
台中新光三越中港百貨專櫃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301 號 8 樓	04-22559810
台中金典綠園道商場專櫃	403 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 B1	04-36093938
嘉義耐斯廣場時尚百貨專櫃	600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B1 樓	05-2772367
嘉義新光三越垂楊百貨專櫃	600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726 號 10 樓	05-3101606
台南南紡購物中心專櫃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 B1 樓	06-2095121
台南大遠百成功店專櫃	701 台南市前鋒路 210 號 6 樓	06-2756313
台南永華門市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03 號	06-6020168
台南新光三越西門百貨專櫃	700 台南市中區西門路一段 658 號 B1 樓	06-3030099
台南新光三越中山百貨專櫃	700 台南市中區中山路 162 號 9 樓	06-2285151
高雄草衙道購物中心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之 1 號 2 樓	07-9633338
高雄大立百貨專櫃	80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59 號 10 樓	07-9633138
高雄大樂購物中心專櫃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3 號 B1 樓	07-9630638
高雄義大世界購物廣場專櫃	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2 號 C 區 LB	07-6568248
高雄大遠百專櫃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10 樓	07-5366881
高雄中正旗艦門市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07-7273868
高雄漢神百貨專櫃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1 號 7 樓	07-2162115
高雄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專櫃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 B1 樓	07-5222613
高雄新光三越三多百貨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213 號 10 樓	07-3327675
高雄新光三越左營百貨專櫃	813 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123 號 9 樓	07-9633038
高雄統一時代百貨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5 樓	07-8231011
高雄統一夢時代百貨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3 樓	07-9631088
高雄 JOY PLAZA 悅誠廣場店專櫃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27 號 B1F	07-9631838
屏東太平洋百貨專櫃	900 屏東市中正路 72 號 6 樓	08-8103778

(三)公司沿革

83年　本公司設立登記，設立資本額5,000仟元，擁有高雄市青年路及台南市永福路兩家音響展售門市。

84年　於高雄市中華路成立第三家音響展售門市。

進駐新光三越百貨高雄三多店，設立第一個百貨專櫃。

85年　設立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專櫃(現今台南中山店)。

86年　屏東太平洋百貨設立專櫃。

87年　高雄漢神名店百貨設立影音專櫃。

88年　高雄大統百貨設立影音專櫃。

導入『資訊管理系統(MIS)』，提高進銷存管理效率及內部企業控管。跨越濁水溪於新光三越百貨台中中港店成立第7個百貨專櫃。

整合高雄地區之門市與行政系統，正式啓用現今的中正企業總部，定為總公司所在地。

89年　創立自有品牌「kevin Audio」。

90年　台北信義計劃區新光三越A8館開幕，串聯北中南據點成為全國性的公司。

91年　領先同業大膽廣面性導入高價薄型電視，奠定影音通路領導地位。

新光三越台南新天地之設立，將台南門市移至百貨專櫃經營。

創立第二家自有品牌「SONATA」。

新竹風城百貨專櫃成立，集雅社首度在新竹地區設立專櫃。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30,000仟元。

92年　首度與遠東百貨合作，進駐桃園遠百設櫃。

93年　高雄大遠百專櫃設立。新竹新光三越百貨專櫃設立。

94年　導入ASUS筆記型電腦與相關商品，並成為華碩第14家直供商。

進駐台北新光三越信義A9館法雅客。

新竹大遠百專櫃設立。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店專櫃設立。

95年　進行第二次組織改革並導入『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推出「生活／藝術／設計」標語，員工總人數突破100人。

嘉義耐斯廣場時尚設立。

台南大遠百專櫃設立。

台北美麗華百樂園專櫃設立。

本公司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170,000仟元。

96年　台北新光三越南西店專櫃設立。

訂為內部體制調整年，於總公司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致力於內部教育訓練。

成立7樓教育訓練中心，為公司立下百年基業。

集雅社成立電子商務通路。

台南新光三越百貨中山店重新設立專櫃。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265,000仟元。

97年　於中和環球購物中心開立第一家百坪家電影音專櫃，導入白色家電，開啟複合式電器專櫃之新型態。

高雄漢神巨蛋百貨專櫃設立。

高雄統一時代百貨設立百坪家電影音專櫃。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290,000仟元。

98年　設立「播下愛音樂的種子」之Slogan，並依之為經營主軸。

於總公司8F設立教育訓練專業視聽室。

台中廣三SOGO百貨專櫃設立。

高雄大立百貨設立百坪家電影音專櫃。

桃園新光三越百貨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花蓮遠東百貨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99年　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左營店、大統百貨和平店、義大世界購物廣場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公司名稱由「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日本知名音響品牌LUXMAN(成立於1925年)，跨足國際貿易業務。

12月成立集盛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貿易、批發、電子商務等業務。

100年　台中市Top City大遠百、新北市板橋Mega City大遠百專櫃成立。

獲財政部國稅局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表現優良企業。

成立人資部，致力於員工與企業的共榮成長。

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舉辦「集雅十九，傳情久久」。

公益活動回饋社會並藉之慶祝成立19周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300,000仟元。

101年　由總經理定調設立『成為台灣精緻居家生活與藝術的設計體系』之企業願景，並以誠信、勤奮、和諧、快樂作為全體員工之核心價值。

新竹Big City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專櫃成立。

台中中友百貨專櫃成立。

102年　定期持續更新專櫃裝潢並規畫新據點之設立，穩固業界領導地位並擴大規模經濟效益，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嘉義市新光三越垂楊店及桃園新光三越大有店專櫃成立。

103 年　於新北市比漾廣場、新光三越台北天母店、南紡購物中心專櫃成立。

全省共計 35 間專櫃，銷售超過 3,500 項商品，員工人數突破 180 人。

104 年　成立工程部，正式進軍商用工程市場。

12 月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5 年　3 月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集盛日立家電中正門市成立。

106 年　集雅社通過上櫃審議會。

集雅社股票上櫃掛牌。

高雄中正旗艦門市成立。

高雄五福物流倉儲中心成立。

新竹遠東 SOGO 站前館成立。

高雄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107 年　太平洋百貨豐原店專櫃成立。

台南永華門市成立。

高雄大樂購物中心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高雄草衙道購物中心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台北三創生活園區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桃園特力家居桃園館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新竹大魯閣湳雅廣場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新北汐止遠雄廣場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台中三井 OUTLET PARK 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108 年　台中金典綠園道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高雄悅誠廣場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新竹遠東 SOGO 百貨 Big City 專櫃成立。

集盛電器高雄五福門市成立，正式邁入雙品牌經營。

台北統一時代百貨專櫃成立。

台北遠百信義 A13 專櫃成立。

109 年　苗栗尚順購物中心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42仟元、108仟元及11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0.36%、0.14%及0.04%，利息費用分別為619仟元、952仟元及164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1.58%、1.19%及0.55%，本公司除持續關注景氣變化情勢外，並與往來銀行間保持良好聯絡管道以隨時掌握目前利率變化，並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著良好互動關係，有完整的查價機制並隨時注意商品價格變化，故其進貨價格，並無重大波動，因此對損益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度合計通過資金貸與100％持股之子公司集盛公司額度150,000仟元，並以年利率1.5%計息，以供其業務拓展，同時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其餘額140,000仟元，以因應業務拓展，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及評估風險，故對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有效控管風險，本公司之稽核單位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管理，此控管機制可有效的將風險降至最低。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通路商，雖無自行開發或他人授權之技術，但在影像及聲音大類等各種不同商品組合，須經具有經驗與專業技術人員來進行規劃搭配及安裝，方能組合成完善之影音劇院系統及商務會議系統，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是其他同業較欠缺之技術能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業作業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相關產業訊息，並每年派員至國外參觀影音家電類商品展覽與台灣各地之音響展、電器展等展覽，藉以了解產業趨勢並預期將來產品變化，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如加速出清現有相關存貨以利領先同業提前導入新商品以掌握競爭利基。

又科技之改變有助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商品之推陳出新，創造顧客之消費需求。本公司之銷售型態幾乎以『先收款，後交貨』為主，且與上游供應商間均有相當之月結付款天期，於財務構面將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且在業務構面將產生創造更多收益之可能，故而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是極為正面的。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專業與服務』的精神銷售影音家電商品數十年，提供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的商品建議、空間規劃、安裝服務，期許成為台灣精緻居家生活的設計體系，並持續投入於公益活動、現場演奏會、各種視聽體驗形式之生活美學講堂，推廣音樂欣賞提昇每一位顧客的文藝素養與生活品質，傳遞『融合科技家電，創造舒適的家庭美學』的企業使命，深受消費者喜愛及媒體正面報導，保持良好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未來若有併購案計劃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以銷售影音、家電及數位3C產品為主，主要供應商為各產品的品牌製造商或其代理商或其經銷商等，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向P1廠商採購商品占該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27.32%、29.75%及32.06%，呈逐年上升之趨勢，於109年第一季進貨比重有逾30%以上之情事，主係因P1廠商擁有完整智慧家電產品線，其產品可透過無線網路將大小家電進行串

聯，消費者可藉由APP程式，遠端操控家電，讓消費者享受智慧家電帶來的便利，加強消費者購買P1廠商產品的意願，致在本公司業績成長的同時，增加對P1廠商的採購金額，遂形成109年第一季進貨集中於P1廠商之現象。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已簽訂相關供貨合約，並與各供應商間已往來配合多年且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各項產品之供應尚屬穩定，且對同性質產品會尋求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以確保供貨穩定，避免因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而導致供貨來源短缺，歷年來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故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本公司109年第一季雖有進貨集中現象，然本公司已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且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供貨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銷貨集中：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個人消費者，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者為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間請求給付貨款及子公司員工涉嫌業務侵占事件，以下茲就該訴訟說明如下：

(1)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

本公司 106 年接獲台哥大發出之存證信函，請求支付貨款 5,246 仟元(已扣除台哥大從本公司擔保銀行獲取 1,000 仟元保證金)，此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調補字第 151 號受理，並進行調解程序。該案件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台北簡易庭達成和解協議，由本公司給付台哥大貨款及保證金 4,851 仟元(包含前述 1,000 仟元保證金)。

(2)本公司之子公司員工涉嫌業務侵占事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發生員工涉嫌業務侵占，此業務侵占損失 5,664 仟元，於 107 年 3 月 8 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該案件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完結，該員工已將前述侵占金額全數返還。

上述訴訟案均已結案，其結果尚不足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事業處

主協助總經理決策公司營運方向、拓展企業經營布局。

(2)稽核室

主導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提出修正建議；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查核，以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落實，並適時提供分析、評估、追蹤等報告，以合理確保達成內控目標。

(3)營運本部

綜覽營業一部、營業二部、營業三部、採購部、行銷企劃部、網購部各項業務。

(4)營業一部、營業二部、營業三部

負責擬定營業部目標與策略，督導各營業賣場之營運與人員，宣導公司政策，以達成業績目標。

(5)採購部

管理與領導採購部，與各大品牌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確保採購作業運行順遂，協助達成公司營業目標。

(6)行銷企劃部

品牌形象塑造與維護，規劃年度行銷、活動及媒體計畫。

(7)網購部

負責電子商務之業績目標及營運策略，透過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整合，規劃行銷及商品策略，以達成業績目標。

(8)資管本部

綜覽人資培訓部、顧客服務部、物流部、資訊部等各項業務。

(9)物流部

商品配送規劃、物流狀況彙整通報。

(10)人資培訓部

建立及執行公司人力資源各項制度，開發、提升人員能力及素質，以確保人力資源的發展與配置符合公司營運策略。

(11)顧客服務部

提升會員系統效能、提供會員資料分析、VIP 顧客禮遇制度、顧客服務 SOP 建立；受理客訴案件、個案分析並宣導、提供顧客購買體驗流程改善建議。

(12)資訊部

執行公司各項資訊系統及後勤支援，管理資訊設備，行政流程改善與推動執行。

(13)財會本部

綜覽財務部、會計部、公司治理部等各項業務。

(14)財務部

負責財務預算、財務分析、財務預測、資金籌措、資金運用、資金管理、督導組織依據規章制度處裡帳務、稅務，並編制各項財務報表。

(15)會計部

負責帳務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協助內控內稽各項管理作業之執行。

(16)公司治理部

負責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規劃與執行制度及其相關作業程序，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確保公司治理架構之完善。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公司之持股		
		比率(%)	股數	帳面價值	比率(%)	股數	帳面價值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6,000	77,536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盧乾三	男	台灣	99.9.23	1,086,774	3.31	841,000	2.56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集雅社(股)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	乾文(股)公司監察人	—	—	—	85,000	註 1
總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蘇在基	男	台灣	101.3.1	288,007	0.88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集雅社(股)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集盛(股)公司董事長	—	—	—		—
營運本部本部長	王進益	男	台灣	105.7.18	10,000	0.03	—	—	—	—	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儀大(股)公司品牌資深經理	—	—	—	—		—
財會本部本部長	李伯昌	男	台灣	104.3.1	10,000	0.03	—	—	—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暨法律研究所碩士 茂迪(股)公司會計部課長	—	—	—	—		—
資管本部本部長	葉懿琛	女	台灣	109.1.1	—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系統資訊整合服務處主任工程師	—	—	—	—		註 2
重要子公司協理	何政鋒	男	台灣	109.3.10	19,322	0.06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台虹科技(股)公司稽核室資深專員	—	—	—	—		註 2

註 1：盧乾三為公司創辦人，公司於 83 年 10 月 26 日設立開始即由董事長盧乾三兼任總經理，兼任總經理期間所帶領之經營團隊表現穩定良好，其職能分工說明如下：
董事長－負責重大決策、財務資金管理統籌、公司未來營運規劃；總經理－貫徹董事會決策與執行，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各部門對總經理負責。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增設一席，三席獨立董事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 2：何政鋒本部長自 109 年 3 月 10 日起升任子公司事業處協理；葉懿琛本部長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資訊部經理升任資管本部本部長。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盧乾三	男	台灣	83.10.26	108.6.19	3年	2,146,774	6.53	1,086,774	3.31	841,000	2.56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集雅社(股)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	乾文(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 1
																	—	—	—	—
董事	蘇在基(註 2)	男	台灣	96.6.27	109.6.16	3年	288,007	0.88	288,007	0.88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集雅社(股)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集盛(股)公司董事長 原鼎(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許良仲	男	台灣	103.6.30	108.6.19	3年	1,646,072	5.01	1,646,072	5.01	2,000	0.01	—	—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宇大勝企業有限公司品保部經理	宇大勝企業有限公司品保部經理	—	—	—	—
董事	余坤錫	男	台灣	100.11.11	108.6.19	3年	1,496,049	4.55	1,496,049	4.55	—	—	—	—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集雅社(股)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集盛(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王周珍	男	台灣	105.2.26	108.6.19	3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中正理工學院電機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	—	—	—
獨立董事	趙章如(註3)	男	台灣	109.6.16	109.6.16	3年	—	—	—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碩士 高騰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高騰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公準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陳雅娟	女	台灣	105.2.26	108.6.19	3年	—	—	—	—	—	—	—	—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信實聯合律師事務所	信實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	—	—

註1：盧乾三為公司創辦人，公司於83年10月26日設立開始即由董事長盧乾三兼任總經理，兼任總經理期間所帶領之經營團隊表現穩定良好，其職能分工說明如下：

董事長－負責重大決策、財務資金管理統籌、公司未來營運規劃；總經理－貫徹董事會決策與執行，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各部門對總經理負責。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增設一席，三席獨立董事於108年6月19日股東會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2：本公司原任法人董事集利投資(股)公司已於109年6月15日辭任，已於109年6月16日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蘇在基。

註3：本公司原任獨立董事萬益東已於108年11月27日辭任，已於109年6月16日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趙章如。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 年 6 月 16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盧乾三			✓						✓		✓	✓	✓	✓	✓	—
董　事 蘇在基			✓				✓		✓	✓	✓	✓	✓	✓	✓	—
董　事 許良仲			✓	✓			✓		✓	✓	✓	✓	✓	✓	✓	—
董　事 余坤錫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趙章如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盧乾三	10	10	—	—	1,005	1,005	91	91	1.52%	1.52%	4,344	4,344	95	95	303	—	303	—	8.02%	8.02%	無
董事	集利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蘇在基(註)																					
董事	周國忠(註)																					
董事	余坤錫																					
董事	許良仲(註)																					
獨立董事	王周珍	95	95	—	—	255	255	100	100	0.62%	0.62%	—	—	—	—	—	—	—	—	0.62%	0.62%	無
獨立董事	萬益東(註)																					
獨立董事	陳雅娟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依「董事酬勞給付辦法」採固定金額制且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功能。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集利投資(股)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辭任；董事周國忠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卸任；董事許良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就任；
獨立董事萬益東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盧乾三、蘇在基、周國忠、余坤錫、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許良仲	盧乾三、蘇在基、周國忠、余坤錫、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許良仲	周國忠、余坤錫、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許良仲	周國忠、余坤錫、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許良仲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盧乾三、蘇在基	盧乾三、蘇在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許良仲	20	20	144	144	39	39	0.28%	0.28%	無
監察人	葉富崇									
監察人	李德珠									

備註：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許良仲、葉富崇、李德珠	許良仲、葉富崇、李德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盧乾三	4,344	4,344	95	95	—	—	303	—	303	—	6.51%	6.51%	無
副總經理	蘇在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盧乾三、蘇在基	盧乾三、蘇在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共 2 人	共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盧 乾 三	—	935	935	1.28%
	副 總 經 理	蘇 在 基				
	營運本部本部長	王 進 益				
	管理本部本部長	何 政 鋒				
	財會本部本部長	李 伯 昌				

註:何政鋒本部長自 109 年 3 月 10 日起升任子公司事業處協理；葉懿璟本部長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資訊部經理升任資管本部本部長。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名稱	107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1.25%	11.25%	8.64%	8.64%
監 察 人	0.67%	0.67%	0.28%	0.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64%	9.64%	6.50%	6.5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除了根據經營績效決定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外，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獎金發放，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係依勞資雙方協議支付，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及未來風險之承擔，配合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之關聯性，給與合理之報酬，並視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定期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6 月 1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2,860,000 股	27,140,000 股	60,000,000 股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91.07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5.06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5.10	10	17,000	170,000	17,000	1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6.06	10	26,500	265,000	26,500	26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7.06	10	29,000	29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0.07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106.06	10	32,860	328,600	32,860	328,6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註 1：登記日期 83 年 10 月 27 日；文號：高市建設二字第 11798600 號。
註 2：登記日期 91 年 7 月 04 日；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9109018201 號。
註 3：登記日期 95 年 6 月 28 日；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590880 號。
註 4：登記日期 95 年 10 月 23 日；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717750 號。
註 5：登記日期 96 年 6 月 27 日；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600588570 號。
註 6：登記日期 97 年 6 月 30 日；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700580630 號。
註 7：登記日期 100 年 7 月 11 日；文號：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268130 號。
註 8：登記日期 106 年 6 月 22 日；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224951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2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9	451	1	462
持有股數	—	137,042	19,323,000	13,398,958	1,000	32,860,000
持股比例	0.00%	0.42%	58.80%	40.78%	0.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9 年 4 月 20 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999	57	2,296	0.0070%
1,000～ 5,000	283	522,251	1.5893%
5,001～ 10,000	41	322,000	0.9799%
10,001～ 15,000	18	231,000	0.7030%
15,001～ 20,000	11	202,000	0.6147%
20,001～ 30,000	8	214,322	0.6522%
30,001～ 50,000	11	472,706	1.4385%
50,001～ 100,000	7	554,119	1.6863%
100,001～ 200,000	7	958,042	2.9155%
200,001～ 400,000	3	944,932	2.8756%
400,001～ 600,000	2	999,679	3.0422%
600,001～ 800,000	—	—	0.0000%
800,001～1,000,000	3	2,802,758	8.5294%
1,000,001 以上	11	24,633,895	74.9664%
合 計	462	32,860,000	100.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43,000	19.00%
永德翔股份有限公司	3,263,000	9.93%
麗勝股份有限公司	2,694,000	8.20%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	2,640,000	8.03%
昶德有限公司	1,907,000	5.80%
許良仲	1,646,072	5.01%
余坤錫	1,496,049	4.55%
乾文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	4.31%
盧淳芳	1,156,000	3.52%
盧勝源	1,096,000	3.3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董事長	盧乾三	28,000	—	(1,060,000)	—	10,000	—
董事/持股10%以上大股東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239,000	—	—	—	—	—
	代表人：蘇在基	52,000	—	15,000	—	(952,000)	—
董事	蘇在基(註 1)	52,000	—	15,000	—	(952,000)	—
董事	周國忠(註 1)	—	—	—	—	—	—
董事	余坤錫	—	—	—	—	—	—
董事	許良仲(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	—	—	—	—
獨立董事	萬益東(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趙章如(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	—	—	—	—
營運本部本部長	王進益	—	—	—	—	—	—
財會本部本部長	李伯昌	—	—	7,000	—	(5,000)	—
資管本部本部長	葉懿璟	—	—	—	—	—	—
重要子公司協理	何政鋒	322	—	8,000	—	(6,000)	—

註 1：本公司法人董事集利投資(股)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辭任；董事蘇在基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就任；董事周國忠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卸任；董事許良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就任；獨立董事萬益東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辭任；獨立董事趙章如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集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6,243	19.00%	—	0%	—	0%	李麗年 盧淳芳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	0%	1,918	5.84%	—	0%	永德翔(股)公司 麗勝(股)公司 乾文(股)公司 盧淳芳 盧勝源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子女 子女	無
永德翔(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3,263	9.93%	—	0%	—	0%	李麗年 盧淳芳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	0%	1,918	5.84%	—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麗勝(股)公司 乾文(股)公司 盧淳芳 盧勝源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子女 子女	無
麗勝(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2,694	8.20%	-	0%	—	0%	李麗年 盧勝源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	0%	1,918	5.84%	—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永德翔(股)公司 乾文(股)公司 盧淳芳 盧勝源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子女 子女	無
集悅投資(有)公司 負責人：余坤錫	2,640	8.03%	—	0%	—	0%	余坤錫	負責人	無
	1,496	4.55%	—	0%	—	0%	集悅投資(有)公司	負責人	無
昶德(有)公司 負責人：林學顯	1,907	5.80%	—	0%	—	0%	林學顯	負責人	無
	5	0.02%	—	0%	—	0%	昶德(有)公司	負責人	無
許良仲	1,646	5.01%	2	0.01%	—	0%	無	無	無
余坤錫	1,496	4.55%	—	0%	—	0%	集悅投資(有)公司	負責人	無
乾文(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1,416	4.31%	—	0%	—	0%	李麗年 盧乾三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	0%	1,918	5.84%	—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永德翔(股)公司 麗勝(股)公司 盧淳芳 盧勝源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子女 子女	無
盧淳芳	1,156	3.52%	—	0%	—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永德翔(股)公司 盧勝源	監察人 監察人 姐弟	無
盧勝源	1,096	3.34%	—	0%	—	0%	麗勝(股)公司 盧淳芳	監察人 姐弟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2.35	24.20	24.85
	最低		15.05	16.60	21.00
	平均		19.61	20.80	22.6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52	18.01	—
	分配後		15.82	16.4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860	32,860	32,860
	每股盈餘		1.35	2.22	0.7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	1.5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4.53	9.37	—
	本利比(註 2)		28.01	13.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3.57%	7.45%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明定：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年度盈餘業經 109 年 3 月 2 日及 109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50,933,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1.55 元)。配發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謹依法報告股東常會，相關發放作業將授

權董事長全權並另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明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 5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 1.5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7,959仟元及董監酬勞1,404仟元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上述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業已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報告股東會，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 5,464 仟元及董監酬勞 830 元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9 年 6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8 月 10 日
發行日期	106 年 4 月 5 日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988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1%
得認股期間	108 年 4 月 5 日~ 111 年 4 月 4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	屆滿 2 年：認購 50% 屆滿 3 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尚未有員工執行。
已執行認股金額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尚未有員工執行。
未執行認股數量	704 單位(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發行時認股價格為 33 元，後因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價格至 30.10 元/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3.01%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因員工離職而失效憑證為 284 單位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盧乾三	85,000	0.26%	—	—	—	—	85,000	30.10	2,558,500	0.26%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蘇在基										
	營運本部本部長	王進益										
	重要子公司協理	何政鋒										
	財會本部本部長	李伯昌										
員工	事業處經理	游素秋(註)	147,000	0.45%	—	—	—	—	147,000	30.10	4,424,700	0.45%
	採購部經理	沈稚鎧										
	營一部經理	徐紹翔										
	營二部經理	林嘉德										
	批發部經理	董永強										
	營業部副理	郭明祥										
	營業部副理	郭瑞棠										
	營業部副理	楊明勳										
	營業部副理	李奉先										
	營業部課長	余子弘										

註：事業處經理游素秋已於 108.12.31 退休，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因退休情事時，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仍依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E601020 電器安裝業
②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③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④F113020 電器批發業
⑤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⑥F113110 電池批發業
⑦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⑧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⑨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⑩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⑪F401010 國際貿易業
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⑬JE01010 租賃業
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⑮F213010 電器零售業
⑯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⑰F213110 電池零售業
⑱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⑲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⑳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㉑I102010 投資顧問業
㉒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㉓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㉕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㉖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㉗I501010 產品設計業
㉘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㉙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㉚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㉜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㉞EZ99990 其他工程業

㉟F199990 其他批發業
㊱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㊲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㊳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㊴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㊵F203020 菸酒零售業
㊶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㊷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㊸F206010 五金零售業
㊹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㊺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㊻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㊼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㊽F301010 百貨公司業
㊾F301020 超級市場業
㊿F399010 便利商店業
(51)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影音家電類	1,700,079	91.26	2,174,205	91.38	588,494	98.86
其他類	162,779	8.74	205,106	8.62	6,771	1.14
總計	1,862,858	100.00	2,379,311	100.00	595,265	100.00

(3)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商品構面：

A.聲音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音頻擴大機、收音環繞擴大機、CD 播放機、黑膠唱盤、揚聲器(喇叭)、聲霸(單件式劇院喇叭)、無線喇叭、點歌機、混音機、耳機、麥克風、環控系統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

B.影像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電視機、影音光碟播放機、多媒體播放機、投影機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

C.家電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電冰箱、洗衣機、乾衣機、冷暖氣機、微波爐、電子鍋、烤箱、洗碗機、吸塵器、電風扇、電鬍刀、保溫鍋、電熱(磁)爐、檯燈、電熨斗、調理機、製麵包機、果汁機、開飲機、整(淨)水器及其相關耗材附件等。

D.其他大類商品：主要包括數位相機、攝錄影機、隨身播放機、記憶卡、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相關線耗材配件等。

E.商用顯示器商品：主要包括商用電視及數位電子看板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

②勞務構面：

A.家庭影音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B.公共廣播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C.會議簡報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D.環境控制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E.影音家電與 3C 等商品之維修或代送修。

F.商用顯示系統之整合規劃與施工營運。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①因應『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時代來臨之商品開發與整合。

②高端整合式空調系統之規劃與銷售。

③多元化音響商品之進口、開發與銷售。

④營業場所之公眾廣播系統業務拓展。

⑤公家機關與公司行號之標案業務拓展。

⑥『智慧家庭』(Smart Home)專案之架構。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買賣業務，本公司經營型態主要是透過百貨公司專櫃通路、知名電子商務平台通路及批發等方式進行銷售，目前實體通路包含國內 48 個百貨公司專櫃及 2 個門市據點，並因應消費型態轉變積極發展電子商務及新增商用工程部門來提供整體系統性規劃服務，擴大滿足不同通路之需求服務。茲將該行業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①家電及數位 3C 零售通路概況

早年國內家電通路市場較為封閉，及國人消費力道有限，多數以區域經銷商及電器行為銷售管道，大型賣場當時尚未進入國內市場，批發零售業者為早期主流通路。隨著國民所得及經濟環境提升下，國內消費市場迅速成長，傳統區域經銷商或電器行皆販售單一品牌之產品且價格較無透明化，促使量販賣場開始如雨後春筍般林立，全國電子、順發電腦及燦坤實業等大型通路主打單一賣場提供多樣化產品，可讓消費者即時提供價格之比較，且提供較好之賣場動線設計及裝潢；加上後期進口關稅逐年下滑，外國通路商陸續進駐國內市場，國內家電市場進入完全競爭階段，大型量販通路陸續拓展營運點據點，提升倉儲及運輸設備競爭，各家廠商紛紛削價競爭，使得數位 3C 家電產品利潤空間大不如前，緊接而來的是國內大型通路業者開啟整併潮，逐漸形成大者恆大態勢。

隨著網際網路之普及與數位 3C 產品普及率逐漸增加，數位 3C 產品、資訊家電浪潮快速入侵大眾生活，消費者不只侷限於傳統家電(電視、冰箱、冷氣等)之單一消費模式，各大通路跨足家電及數位 3C 產品，轉為提供消費者多元化之消費模式，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108 年及截至 109 年 1~3 月家庭電器零售業銷售額分別為 1,123.62 億、1,130.35 億、

1,181.08 億及 182.69 億元，呈現向上成長趨勢，而近年來家庭電器零售業銷售類中，係以家電類產品為大宗，比重皆維持在五成以上。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 1~3 月近年家電零售業銷售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3 月	
	銷售額	佔比	銷售額	佔比	銷售額	佔比	銷售額	佔比
家庭照明器材零售	4,929,575	4.39	5,263,802	4.66	5,379,682	4.55	819,476	4.49
家電(視聽設備及家用空調器除外)零售	**67,796,433**	**60.34**	**65,585,055**	**58.02**	**68,935,624**	**58.37**	**10,897,508**	**59.65**
空調器及零件零售	10,875,333	9.68	12,209,008	10.80	12,255,466	10.38	1,855,172	10.15
其他家庭電器零售	28,760,564	25.59	29,977,605	26.52	31,536,958	26.70	4,696,513	25.71
合計	112,361,905	100	113,035,470	100	118,107,730	100	18,268,669	100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及富邦證券整理

②百貨通路產業概況

我國綜合商品零售業主要以超級市場、大型零售量販賣場及百貨公司為主，其中百貨公司以知名品牌、多元化產品及高單價商品為主，百貨公司受惠於整體經濟環境日趨穩定且國內消費意願提高，百貨公司業績逐年提升，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百貨公司 107 年營業額 3,255.16 億元，108 年營業額增加至 3,419.88 億元，年增率達 5.06%，109 年 1~3 月營業額僅較同期成長 1.38%，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需求轉趨疲弱，惟台灣防疫得宜，雖整體經濟景氣受到疫情衝擊的影響，然政府適時推出多項紓困方案來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預期可減緩疫情對台灣經濟的衝擊。因此，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5 月所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顯示，109 年第 1 季之經濟成長率為 1.59%，預測 109 年之經濟成長率為 1.67%，預計未來疫情放緩之際，經濟可望快速復甦，百貨公司業績應能重回上升軌道。

【我國百貨公司業之營業額及其年增率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3 月止
營業額	3,099.70	3,255.16	3,419.88	542.02
年增率	(0.33)%	5.02%	5.06%	1.38%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及富邦證券整理

早期百貨公司較不普及，故吸引到之客群為較偏向金字塔頂端，近年伴隨國內經濟增長及消費習慣改變，以前主要以購買品質好且耐用之商品，但由於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頻率更勝以往，使消費者開始追求兼具流行性、時尚感、話題性產品為主，連帶消費力增加，百貨公司為使其更具競爭力，不再只是提供高端品牌商品之銷售為主，加入 3C 科技、文創、時尚及運動風格之品牌，且導入多元消費型態如電影院、餐廳、遊樂設施、健身中心等等，讓消費者在百貨公司停留的時間拉長，進而增加營業額；且每年配合不同節慶如：情人節、聖誕節、父親節、母親節等等，主打不同之商品，且每年舉辦周年慶並配合信用卡公司一起舉辦活動，使每年營額業穩定成長。

本公司以進口音響產品批發零售起家，近年來增加銷售家電及 3C 電子產品，開始進駐各大百貨公司通路，雖然近年網路購物市場成長迅速，壓縮百貨零售銷售業績，由於網路購物價格透明度高，並無法取得議價空間，反觀百貨公司實體通路據點，現場的視聽效果及明亮具科技感的裝潢設計，增加消費者臨場感受及專人服務的優勢，皆是百貨公司實體通路近年仍持續增長的重要因素。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商品之買賣業務，經營型態主要是透過百貨公司專櫃通路、知名電子商務通路及批發等方式進行銷售。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下游屬於包括家電製造業、品牌代理商、量販通路業、家電經銷商等等。將該產業關聯性列示如下圖：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①智能型家電、行動穿戴裝置成為主流：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新產品推出速度更勝以往，且網路發展成熟及物聯網興起，目前市場主推智能型家電，讓一般消費者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在戶外也可操控家中之家電商品，且家電商品結合網路化及智能化等等，例如智能空調會自行因應空間人數多寡、戶外天氣狀況而自行調節溫度；智能冰箱設有條碼掃描機、電腦及顯示器，提供食物保存期限、產地來源等控管，若食物存量低於預設值，會自動提醒且可以直接上網進行訂購等等。另行動網路發達，行動穿戴裝置也成為吸引消費者之商品，

不僅提供報時功能，且結合偵測身體狀態、通話、照相及行動支付之功能，提供消費者更加便利之生活型態。

②複合式商場提供多元服務產生共享經濟圈：

在競爭日趨白熱化的通路市場，各大賣場業者不斷求新求變，來吸引消費者上門消費，因此能提供多元服務的複合式購物商場因應而生，結合文創、科技、運動、視聽媒體等附加服務，讓消費者在購物中心的時間拉長，進而增加購買機會及購買力，除享受商場所提供之服務，大型商場內有餐廳、電影院、遊樂場，健身中心創造出共享經濟圈，增加來客流量，進而增加消費之機會。近年來由於網路購物興起，消費者通常只以價格作為首選條件，單價較低之 3C 商品，由於推陳出新之頻率較高，消費者較願意承擔買錯或產品不如預期好用及耐用之風險；單價較高之商品如：音響、電視、大型家電，消費者較無法承擔產品汰換之風險，體驗門市因應而生，將大型家電、影視設備置入，讓消費者可以經由體驗，發現其產品特性及產品結構，再去選擇適合自己之產品。

③實體與虛擬通路的整合：

網路消費能提供快速、透明且方便之購物流程，搶食實體通路業者商機，但網路購物卻無法提供消費者議價空間及實際產品之鑑賞，實體通路業者為爭取消費族群回流，紛紛祭出促銷優惠或額外服務來吸引消費者上門消費，百貨及大型賣場業者提供買萬送千、買千送百等額外的購物優惠，或提供專業人員解說、售後服務等附加價值，策略行銷及業者間之促銷優惠，通路業者間之競爭白熱化，消費者得以享受到最優惠之價格。且網路消費已成為當今主要消費型態，網路購物創造低成本高效率之買賣平台，取代了實體店鋪人事、裝潢、水電等固定支出成本，隨網路購物市場不斷成長，將直接衝擊實體店面經營，傳統百貨業者及大型賣場開始轉型為複合式購物商城，在同業以通路數量與商品多元化的夾擊下，各業者只能以服務作為其競爭利基，提供完備有效率的售後服務及售前仔細說明介紹產品用途及各產品差異性，提供高品質之服務建立與其他同業之區隔，讓消費者願意為了享受服務前往實體門市進行消費，也是各大業者未來經營方向之一。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全國電子等大型連鎖量販通路，商品雖具一定之重疊度，然本公司主要以百貨公司之通路客層為主，與前述體系有所區隔，加上本公司具備前述通路較為欠缺之音響商品與影音系統整合能力，故而競爭影響較小。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通路商，雖無自行開發或他人授權之技術，但在影像及聲音大類等各種不同商品組合，須經具有經驗與專業技術人員來進行規劃搭配及安裝，方能組合成完善之影音劇院系統及商務會議系統，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是其他同業較欠缺之技術能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在實體通路部分積極規劃改裝現有營業據點，以整齊、清潔、明亮的店面形象展示更豐富之影音家電商品以提供消費者親身體驗。同時善用影音相關商品之整合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系統，透過更專業精緻的服務來建立影音通路的領導地位，擴大與同業之區隔並提高差異化程度。

②加速呆滯商品之去化，同時導入潮流新商品，如藍牙喇叭、穿戴式裝置及數位流音響商品等以提高存貨周轉率。

③持續進行社群行銷及粉絲經營以增加網路能見度。除實體通路外，積極提升電子商務及行動商務銷售業績，實現多渠道銷售，並整合虛實通路，提供消費者線上訂購線下體驗及取貨服務。同時視商品大量進貨，除分配予各大網路平台搶得曝光版面外，另進駐購物中心24小時寄庫倉及宅配物流寄庫購物系統，提供超低價運費及24小時快速到貨服務。

④集雅社以播下愛音樂的種子為初衷，持續與各大百貨公司合作舉辦生活美學講堂，以音樂主題、家電展示、實演操作等不同形式呈現，結合知名音響商品，提供消費者及百貨VIP會員不同的音樂體驗，享受優質音響器材所呈現的美好音質，為生活品質加分。

⑤將集雅社全新企業識別系統延伸運用到虛實通路，並以相關輔助元素運用在文宣及櫃位陳列，從內到外強化一致的企業形象，加深消費者對集雅社的品牌印象。

⑥因應『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時代之來臨，成立影音工程部門，持續引進智能家電商品，並提供影音系統規劃服務，整合各式家電、燈光、影音劇院及保全系統等，透過觸控面板輕鬆啟動，實現智慧家庭生活。

⑦積極爭取各商業空間、辦公室、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整合規劃服務。

⑧設立公司官方購物網站，除提供線上付款、現場取貨之便利性外，針對福利品或特殊高階專售商品另行標示展示地點，供消費者親自到場檢視體驗，發揮虛實整合功能。

(2)長期計畫：

①陸續於都會區開設專業自營旗艦門市，除展示各式物聯網家電商品，讓消費者體驗便利之智慧家庭生活外，並提供高端消費族群更精緻之音響商品試聽與專業安裝調音等服務，持續深耕音響市場，維持音響通路領導地位。

②持續與各大百貨體系合作，穩健拓展專櫃數，並於非百貨與購物中心之其他合適通路設立銷售據點，擴大市場佔有率。

③運用集雅社在家用影音市場的知名度及專業施工品質，進入商用影音工程市場，並整合影音工程及空調工程，提供以下服務：

A.商業空間影音規劃

B.會議系統整合規劃

C.媒體廣告系統規劃

D.公共廣播工程規劃

E.影音環控系統規劃

④持續引進世界知名之音響商品，積極推廣銷售獨家代理之日本知名品牌「LUXMAN」音響商品，舉辦各式體驗活動，以美好音質感動消費者，並拓展品牌知名度。

⑤配合自營門市設立物流中心，並做為區域管理中心使用，整合配送作業流程，優化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率。

⑥持續加強銷售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人員服務品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862,858	100	2,379,311	100	595,265	100

(2)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6~108年度家電零售業之營收分別為1,123.62億、1,130.35億及1,181.08億元，本公司106~108年度營收分別為16.08億元、18.63億元及23.79億元，市佔率分別為1.43%、1.65%及2.01%，本公司營運規模呈逐年成長趨勢，且市佔率亦逐年提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集雅社	16.08	18.63	23.79
家電零售業	1,123.62	1,130.35	1,181.08
市占率	1.43%	1.65%	2.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及富邦證券整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影音家電廠商為維持其競爭優勢，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持續推出最新科技及品質卓越之影音家電商品。本公司與眾品牌廠商擁有良好合作關係，取得最新商品銷售機會與良好專業訓練，因此可提供消費者影音商品及家電商品整合專業規劃，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相較市場上其他獨立店家及連鎖通路，本公司掌握商品規格（技術）導入初期至商品規格（技術）成熟期間的銷售機會。電視HD畫質、FHD畫質及8K畫質各商品發展階段，自規格導入初期至規格普及期，本公司皆獲得許多高規格及大尺寸電視銷售機會並順勢迅速成長。配合商品成長及普及階段，滿足消費者需求，拓展營

業規模。

(4)競爭利基

①通路多元性

本公司長期深耕於百貨專櫃，以提供高端的服務品質著稱，近年來積極新增網購通路及商用工程通路，以拓展不同層面的消費客群，且本公司也於百貨專櫃打造體驗室，讓消費者得以先到各門市體驗其視聽享受，配合專業展售人員解說，使本公司具有高度競爭力。

②產品區隔化及定位

本公司為凸顯市場區隔性，不與大型賣場捉對廝殺，以具專業之視聽產品搶攻市場，且長期深耕於百貨通路，本公司亦銷售一般量販零售通路未販售之高品質音響，成功打進高端消費者市場，同時販售家電及3C產品，豐富商品種類可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使本公司在產品多元性優於其同業且具有競爭力。現今科技日新月異，如何在產品汰換率高、新產品推出速度快中，掌握市場流行趨勢必然重要，本公司擁有專業人員隨時緊盯市場流行脈動，以適時調節公司庫存量，使本公司在科技變換快速下，仍擁有良好之競爭力。

③與百貨公司、供應商間是否保持良好之關係

本公司主要以百貨公司為銷售通路，另本公司並未有生產線生產製造產品，故需仰賴國內外各大廠牌供應商，本公司已有專業人員了解市場產品脈動，並配合百貨活動進行促銷，相形之下，如何引進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商品固然重要，故與供應商間如何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取得更多資源與價格優勢，為本公司向來努力之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百貨通路據點提供優質購物環境

百貨公司向來帶給消費者賓至如歸的感覺，以提供明亮舒適之購買空間，本公司經營百貨通路已二十餘年，並與各大百貨體系如新光三越、遠東百貨及大統集團等一流百貨體系維持優良合作關係，目前於全台北中南及東部各大百貨通路皆有據點，提供消費者專業的銷售說明與售後服務，與同業建立差異化，提升集雅社品牌之市場能見度，並加入現場體驗視聽空間，讓消費者增加臨場感，在賣場即能體會在家享受視聽的感覺。

B.市場差異化行銷

本公司以具專業之高端聲音商品打進市場，並藉此帶動家電及 3C 產品銷售，豐富商品種類與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其專櫃營業員皆需具備影音、家電產品裝配維修基礎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提供專業銷售說明及售後服務，有別於傳統通路業者經營模式，以高品質產品及高水準服務，打造本公司之品牌價值。

C.線上及線下系統整合

以百貨專櫃通路為基礎，另結合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全通路行銷優勢，消費者得以在網路上取得最新之產品資訊及促銷優惠，亦可至各大百貨通路體驗服務，持續開發集雅社官方網站 APP，不定時提供消費者最新資訊，增加消費者購買慾望，為區隔虛實市場之競爭，集雅社官網及百貨專櫃實體通路，以高單價及大型影視、家電及聲音商品為主；而透過電子商務業者平台銷售之產品，則以小家電及 3C 資訊產品為主，結合虛實多通路，提供消費者多元購買方式。

D.持續開發，創造營運動能

隨網路科技普及率提高，行動上網遠端控制系統日漸成熟，本公司增設商用工程部，提供商業空間影音、會議系統、媒體廣告、空調工程等系統性規劃，觸角延伸至商業辦公空間、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案場，結合既有產品優勢及專業裝潢規畫能力，持續開發突破新的商業模式。

②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通路集中，受百貨景氣變化影響

本公司實體通路目前以百貨據點為主要營運通路，隨國內百貨業者競爭白熱化，各大業者削價競爭搶食消費者狀況越見劇烈，將造成本公司銷售成本增加，連帶影響產品毛利及營收下滑。近年百貨業者尋求轉型為複合式商場，加入多元消費型態如電影院，餐廳，媒體中心，遊樂設施、健身中心，增加新型態消費營收挹注，且新增多家大型購物商場瓜分市場，百貨通路業者爭相祭出促銷折扣拉攏客戶，通路業者獲利能力備受挑戰。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新通路以增加營收，目前公司網購以集雅社官方網站平台及各大電子商務業者之平台(如：Yahoo 奇摩超級商城、樂天市場、PChome 商店街等)進行銷售，達到多通路行銷優勢。再者，本公司目前新設立商用工程事業部，以投標各公司行號之影音設備工程，提供優質安裝及售後服務，增加附加價值。本公司近期也將籌備實體展示店面，讓消費者先對產品進行體驗，增加購買意願。

B.員工流動率高

本公司為百貨通路業行業特性因素，有離職率較高之情形，惟離職之員工多為營業職員工，離職原因多為不適應環境、進修、家庭因素及生涯規劃等等；由於本公司對於人員要求進入門檻較低，即使是社會新鮮人亦可勝任，擔任專櫃人員須隨時保有積極熱情的態度、善於與顧客溝通以了解需求、對於專櫃顧客抱怨須有足夠抗壓力，且薪資主要來源為銷售獎金，並非所有新進人員均能在進入公司前就能了解個人特質是否適合，因此到職一年內專櫃人員常因生涯規劃而離職。

因應對策：

營業員離職率偏高主因係本公司要求其專櫃營業員皆須具備影音、家電產品裝配維修基礎及基本音響調音能力，多數營業職員皆具備銷售能力但未能勝任裝配維修之要求，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專業教育訓練，由店長招集不定時會議討論及訓練，持續加強人員之專業，同時適度提高基層管理人員之待遇與福利，並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並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祝賀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子女教育補助、尾牙摸彩等福利措施，積極留才。

C.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

國內家電通路業者競爭激烈，傳統批發及零售通路業者更面臨轉型及淘汰，目前國內通路業者多數以家電商品、3C 電子產品為主要銷售項目，由此可知國內通路業者產品同質性高。

因應對策：

為凸顯與市場區隔性，本公司以高端音響及喇叭等聲音商品切入市場，由聲音商品吸引高消費能力族群，在以聲音商品連結高端家電及 3C 資訊產品銷售，並提供消費者現場體驗視聽空間，積極設計改裝現有據點，並善用知名品牌家電廠商及影音系統整合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的服務，依據百貨需求及市場趨勢，持續評估全省百貨專櫃陳列設計，進行部分或整體改裝，增加來客數及顧客停留時間，建立影音家電通路的專業形象，與同業區隔差異化。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商品	商品說明
聲音類商品	音響系統及週邊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影像類商品	影視系統及週邊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家電類商品	各式生活家用電器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其他類商品	用於個人或家庭之數位 3C 及週邊商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供應商多為總代理或直營商，主要進貨廠商來自全球各地，包含台灣、日本、韓國及歐美地區等國家之業界知名大廠，同質性商品均有兩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替代，供應商所持之品牌均屬台灣市場一流品牌，擁有固定市場規模且維持貨源穩定供應。目前相同類型商品亦均尋求兩家以上廠商供貨，且供應商均與本公司長期穩定合作，故能維持穩定貨源及分散採購風險之競爭優勢。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862,858	2,379,311
營業毛利	472,216	571,678
毛利率(%)	25.35	24.03
毛利率變動率(%)	1.52%	(5.21)%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之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1.52%及(5.21)%，均未達20%以上，未達價量分析標準，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廠商	459,198	27.32	無	P1 廠商	608,706	29.75	無	P1 廠商	160,175	32.06	無
2	P2 廠商	205,240	12.21	無	P2 廠商	258,951	12.66	無	P2 廠商	67,514	13.52	無
3	P3 廠商	204,058	12.14	無	P3 廠商	245,829	12.01	無	P4 廠商	46,159	9.24	—
4	P4 廠商	188,070	11.19	無	P4 廠商	232,570	11.37	無	P3 廠商	47,958	9.60	—
	其他	624,327	37.14		其他	700,109	34.21		其他	177,736	35.58	
	進貨淨額	1,680,893	100.00		進貨淨額	2,046,165	100.00		進貨淨額	499,542	100.00	

增減變動分析：

主係因消費市場趨勢變化，因應業務發展及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原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販售影音及家電商品之通路業者，並無主要特定銷售客戶，銷售對象多是不特定一般消費大眾及小規模家電企業行號，客戶消費金額佔營收之比例極小，並無達百分之十以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影音家電產品之通路商，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組/套/條/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內銷	
	量	值	量	值
影音家電	185,080	1,700,079	215,024	2,174,205
其他	—	162,779	—	205,106
合　　計	185,080	1,862,858	215,024	2,379,31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截至 5 月底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15	15	15
	非經理間接人員	61	68	66
	直接人員	215	229	230
	合計	291	311	311
平均年歲(歲)		33.4	33.8	34.0
平均服務年資(年)		4.4	4.7	5.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4.81%	4.17%	4.50%
	大專	75.95%	76.60%	77.17%
	高中	19.24%	19.23%	18.33%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認股、員工持股信託、年終獎金、三節禮金／禮品、尾牙／春酒抽獎、部門聚餐、圖書館、哺乳室、員工購物優惠、主管進階健康檢查、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子女獎助學金、員工進修補助、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①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提供外訓補助。

②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專業素質。訓練項目包括在職新人訓練、店長訓練、儲備店長訓練、基礎影音訓練、商品實戰訓練及其他不定期訓練，主要訓練說明如下：

A.每個月召開店長灌能訓練，全國百貨專櫃的店長均回到總公司，由總部高階主管或績優店長輪流進行專題報告、案例研討與經驗分享，持續提升店長經營能力。

B.副店長訓練著重在管理概念的養成，以及進階商品銷售訓練，由總公司專家及外聘廠商專家引進相關訓練，並定期回訓，以維持訓練成效。

C.商品實戰訓練：為提升人員專業知識以提升業績，以及在區主管所屬專櫃進行訓練有實際商品（如音響、大家電、電視）可實地操作之緣故，主題為當月主力商品。

D.ERP系統訓練：為因應企業發展，預計導入全新ERP系統，安排公司各部門依職能分工參加系統訓練。

(3)108 年度訓練情形統計表

訓練類別	總梯次	每梯次開課時數(小時)	總人數	人*時數
店長訓練	5	7	150	1,050
區主管訓練	3	7	30	210
商品實戰訓練	3	7	240	1,680
ERP 系統訓練	16	6	320	1,920

(4)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①員工退休事項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依該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同條第2項規定於每年實發職工本薪總額之2%限額內提撥退休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台灣銀行。

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由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

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④108年度屆齡退休者1人，自請退休者0人，總計退休1人，皆已於退休日前完成辦理所有離退手續。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曾因違反勞動資準法遭罰鍰情事，然業已改善完成。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相關說明如下：

(1)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派員至本公司新北市案場實施勞動檢查，經抽查本公司所提供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6 月勞工出勤資料及工資清冊等，發現本公司有未經所雇勞工同意，逕自工資中扣取百貨公司罰單費用，致未全額給付各該月份工資，遭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新北市勞檢字第 10842499922 號來函，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2)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派員至本公司新北市案場實施勞動檢查，經抽查本公司計算 106 年 10 月延長工時工資時，未將同屬工資項目之目標獎金及銷貨獎金列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核算基礎，致未足額計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遭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新北市勞檢字第 10842499921 號來函，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上述事件本公司均已繳清罰鍰，並完成相關改善，108 年度迄今，本公司未有再因勞資糾紛而受罰之情事，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此情事。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為零售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註2)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批發及零售	60,000	77,536	6,000	100.00%	77,536	77,536 (註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49	5,426	6,000

註 1：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中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 2：為 108 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0	0%	6,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A8)	109/03/01~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站前)	108/09/01~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南西)	109/03/01~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天母)	108/09/01~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桃新)	108/09/01~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大有)	109/03/01~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中新)	109/03/01~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嘉新)	108/09/01~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西門)	108/09/01~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中山)	109/03/01~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高新)	108/09/01~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左新)	108/09/01~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櫃位：A9)	109/06/01~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板遠)	108/04/01~109/03/31(註)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桃遠)	108/04/01~109/03/31(註)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竹遠)	108/04/01~109/03/31(註)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花遠)	108/04/01~109/03/31(註)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中遠)	108/04/01~109/03/31(註)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南遠)	108/04/01~109/03/31(註)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高遠)	108/04/01~109/03/31(註)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巨城)	109/04/24~110/04/30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櫃位：統一時代)	108/09/01~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南紡)	109/03/01~110/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立分公司(櫃位：大立)	109/04/01~114/03/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巨蛋)	108/10/14~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漢神)	108/08/22~111/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櫃位：比漾)	107/09/22~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屏太)	108/10/01~109/09/30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廣三)	108/10/01~109/09/30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櫃位：中友)	109/03/01~110/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櫃位：環球)	108/03/01~110/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櫃位：義大)	109/03/03~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櫃位：耐斯)	109/03/01~110/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櫃位:豐太)	106/12/22~109/12/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夢時代)	106/11/02~109/09/30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櫃位:草衙道)	108/09/01~109/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樂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大樂)	107/03/02~110/03/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櫃位:桃園和樂)	107/06/01~112/05/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大魯閣)	107/06/27~110/06/26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雄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櫃位:遠雄)	107/09/20~110/09/30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櫃位:三井)	107/12/08~111/03/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櫃位:三創)	107/06/01~110/05/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櫃位：A13)	108/12/23~110/03/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巨城分公司(櫃位：巨城 SOGO)	109/03/01~110/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尚順)	109/01/16~112/12/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櫃位：綠園道)	108/09/01~113/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櫃位：悅誠)	108/04/01~113/03/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宏匯新北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宏匯)	109/7/31-114/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註:新年度合約尚在洽談中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尚未逾三年者，為 106 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6 年第二季計畫完成)，其計劃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5 月 4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1036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728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57,706 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25.16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新台幣 23,022 仟元，合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0,728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二季	80,728	80,728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6 年第二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0,728	該次籌資計劃已於 106 年第二季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80,72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籌資前	106 年 6 月底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8.00%	40.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99%	453.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80%	202.98%
	速動比率	87.34%	98.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該次資金募集 80,728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106 年第二季全數投入，經比較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結果，106 年第二季底皆較 105 年底明顯改善，顯見該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尚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6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5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250,000 仟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票面金額之 104%，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展店	110 年第二季	100,000	22,425	39,575	13,575	24,425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160,000	30,000	130,000	—	—
合計		260,000	52,425	169,575	13,575	24,425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展店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所募集之 260,000 仟元，其中 100,000 仟元將用於台灣各縣市展店，以擴充整體營運規模，預計 109~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42,000 仟元、211,000 仟元、277,000 仟元、305,000 仟元、310,000 仟元、310,000 仟元及 2,146 仟元、11,118 仟元、16,090 仟元、18,179 仟元、18,477 仟元、18,477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所募集之 260,000 仟元，其中 160,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以及營運穩定度，依本公司 108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 1.23%計算，預計 109 年度將可節省 656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968 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三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3)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4)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資金支應，並於本轉換公司債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利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式：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暫定以債券面額 104%發行。(係採競價拍賣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視競拍結果而定)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2,860,0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28,600,0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247,822 仟元 負債總額：628,094 仟元 無形資產：0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619,728 仟元 (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保證 2.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公司債保證合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保證 2.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書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第至 60 頁至第 62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

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9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黃正男律師針對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展店

A.營運擴展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 3C 之商品買賣業務，經營型態係以透過百貨公司建置專櫃為主要銷售通路，為百貨專業影音家電通路商，基於已在消費者間建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採取積極擴張展店之策略；近年來台灣生活水準逐年提升，具有舒適環境及優質消費體驗的百貨公司成為台灣消費者閒暇之餘最常前往購物地點，截至 109 年 3 月底本公司於全台擁有 50 個營業據點，其中百貨專櫃為 48 家，已掌握相當銷售通路，藉由持續穩健之展店，擴大營運規模以降低成本，期望逐步提高市場之占有率，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優勢與經濟規模，故營運擴展應屬可行。

B.展店據點建置之可行性

本公司對於百貨專櫃建置主係考量櫃位坪數、座落地點、百貨公司條件等，尚無重大限制，本次經本公司參酌以往之展店經驗，評估各百貨公司之公共管理費、百貨抽成費用、刷卡手續費、家電同業品牌分布

及相關費用等條件，與百貨公司議妥後即可展開百貨專櫃設置事宜，故本公司新櫃位之開設係經過內部審慎之評估觀察。本公司本次預計展店建置據點為百貨專櫃，將陸續與百貨公司進行合約簽訂、契約條件協議及評估等程序，另根據購物中心情報站(購物中心及百貨零售業的知識共享基地)網站資料顯示，全台各地未來尚有 45 家百貨商場將陸續開出，其中 17 家預計於 110 年前開幕，未來尚有展店空間，故其預定建置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以本公司近幾年來展店家數持續增加及營收獲利呈成長趨勢觀之，本公司具有非常豐富且成功之展店經驗，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展店之計畫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60,000 仟元，預計以 16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營運版圖，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展店家數分別為 9 家、5 家及 1 家，致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862,858 仟元、2,379,311 仟元及 595,265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5.84%、27.72%及 19.54%，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持續展店下，相關採購商品及日常運作等支出隨之增加，相對資金需求壓力將會提升，且在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現階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將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風險，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款項一部分作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避免資金過度仰賴銀行，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健全財務結構以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展店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展店

①因應家庭電器零售市場趨勢擴增營運規模

本公司主營為影音、家電及數位3C商品之買賣業務，隨著行動網路之普及，帶領著數位3C產品配套之行動裝置崛起且隨著科技進步速度更勝以往，消費者以往對於家電之印象為耐用、品質佳逐漸轉變為追求流行性、科技感且更加注重整體使用所帶來的感官效果，進而帶動消費者換購數位家電之意願；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6年~108年及截至109年1~3月家庭電器零售業銷售額分別為112,362百萬元、113,035百萬元、118,108百萬元及18,269百萬元，呈現向上成長趨勢，其中係以家電類產品為大宗，比重皆維持在五成以上，再者近年來政府推出節能補助專案及購買節能電器減徵退還貨物稅等政策，致108年度及109年1~3月家電類產品零售比重回升為58.37%及59.65%。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 1~3 月家庭電器零售業銷售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及富邦證券整理

註：家庭電器零售包含家庭照明器材零售、家電(視聽設備及家用空調器除外)零售、空調器及零件零售及其他家庭電器零售

本公司銷售市場範圍主要在國內，以內需市場為主，目前在民間消費方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國人消費衝擊在所難免，惟目前國內疫情有效控制，民眾恐慌情緒應可逐漸減低，加以國內經濟基本面仍佳，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5月所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顯示，109年第1季之經濟成長率為1.59%，預測109年之經濟成長率為1.67%，若未來疫情逐漸趨緩，經濟可望快速復甦，而家電產品屬於民生必需品，商品損壞仍須換購，故家庭電器零售市場未來成長可期。

②因應百貨市場擴增營運規模

隨著國民所得的提昇，消費者購物習慣亦逐步改變，消費型購物型態轉變為體驗導向，除了重視產品之品牌外，舒適之賣場以及多樣化之產品選擇更能吸引消費者，因此具有舒適環境及優質消費體驗的百貨公司成為台灣消費者閒暇之餘最常前往地點，百貨公司擁有長時間停留因素，消費者會結合休閒、娛樂、飲食及購物等需求，在停留過程中產生消費，而本公司主要銷售通路係以於百貨公司設置專櫃為主，近年來百貨公司受惠於整體經濟環境日趨穩定且國內消費意願提高，業績逐年提升，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百貨公司107年營業額為3,255.16億元，108年營業額增加至3,419.88億元，年增率達5.06%，109年1~3月營業額僅較同期成長1.38%，主係受到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消費需求轉趨疲弱，惟台灣防疫得宜，雖整體經濟景氣受到疫情衝擊的影響，然政府適時推出多項紓困方案來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預期將可減緩疫情對台灣經濟的衝擊。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5月所公布之「國民所得

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顯示，109年第1季之經濟成長率為1.59%，預測109年之經濟成長率為1.67%，預計未來疫情放緩之際，經濟可望快速復甦，百貨公司業績應能重回上升軌道，百貨公司業績仍是長期看好，故本次計畫係因應營運需要及未來長遠發展考量，擴展營運據點應屬必要。

【我國百貨公司業之營業額及年增率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3月止
營業額	3,099.70	3,255.16	3,419.88	542.02
年增率	(0.33)%	5.02%	5.06%	1.38%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及富邦證券整理

③增加營業據點，發揮經濟規模、提升市占率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據點	39 家	47 家	49 家
營業額	1,608,069	1,862,858	2,379,311
營業毛利	401,465	472,216	571,67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以品牌經銷為主要經營模式，並無自己生產之產品，百貨公司專櫃為其主要銷售管道，主要販售產品與其他量販通路產品大同小異，為凸顯市場區隔性，以高端聲音商品(音響、喇叭)搶攻市場，並擴充家電、影視及3C產品進駐百貨公司專櫃，並依據百貨需求及市場趨勢，持續評估全省百貨專櫃陳列設計，同時培養具備全方位影音家電產品整合規劃之專業銷售人員，以增加來客數及顧客停留時間，建立影音家電通路的專業形象，與同業區隔差異化，故能掌握台灣消費者家庭內影音家電及數位資通等換機需求。

本公司為百貨專業影音家電通路商，經營百貨通路已二十餘年，與各大百貨體系維持優良合作關係，於全國北中南及東部各大百貨體系皆有據點，為維持營運成長動能，除透過行銷活動以提升來客數外，主要係穩定增加經營之店面總家數，新店面不僅可直接貢獻額外之營業收入，亦能持續擴增公司整體營運規模，以達到節約採購成本，獲得價格優勢。近年來本公司採取積極擴張展店之策略，106~108年度營業據點分別擴增為39家、47家及49家，促使營運規模及營業毛利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同時商品進貨金額增加使各廠商回饋之獎勵金亦隨之成長；因此，採取有效的展店策略，可提升集雅社品牌之市場能見度，且提高經濟規

模，可增強向供應商議價之能力，除可增加本公司之收益外，尚可選擇以優惠價格回饋消費者，有助於公司產品之銷售與市場占有率之提升，隨著展店數的增加，有助於發揮經濟規模及提升獲利能力。

(2)充實營運資金

①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並支應營運週轉所需，提高資金營運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862,858	2,379,311	595,265
成長率(%)	—	27.72	19.5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販售各種影音、家電及數位3C商品之通路業者，除必須藉由擴充據點增加市佔率外，為了滿足客戶一次購足，必須提供多樣且足夠的商品供客戶選擇，故商品存貨為本公司主要之營運支出，隨著積極擴張展店策略之執行，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日常之營運、購置商品存貨及人員增聘等投入資金需求亦將隨之成長，此外，新店面所需採購之陳列商品亦直接使本公司承擔額外之資金壓力，故本公司本次藉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減少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調度空間，且能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以利在未來景氣再度轉差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故實有其必要性。

②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流動比率	153.25	142.54	147.40	181.26
速動比率	97.55	87.36	91.02	76.6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153.25%、142.54%、147.40%及181.26%，速動比率分別為97.55%、87.36%、91.02%及76.61%，107年度因展店9家百貨專櫃致營運週轉金及備貨量增加，使短期借款及應付貨款增加，故流動比率最低，此外，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均低於100%，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有改善空間。爾後隨著其採購商品需求增加，如以短期借款支應，將使得短期償債能力下降幅度更為劇烈，且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衝擊程度仍不明朗，倘

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亦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而如以轉換公司債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企業財務風險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與採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方式相較，可避免利息費用或股本立即膨脹，而對獲利水準及每股盈餘產生較大之稀釋壓力，另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雖仍屬負債性質，然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亦係著眼於未來行使轉換權利之資本利得，故未來若本公司營運及獲利能力有所提升下，隨著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將可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例，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有效降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有鑑於消費者對家庭電器的需求未來將持續成長，本公司持續投入佈建營運據點，擴增營運規模，非但有助於本公司本身議價能力，更可以藉由營業據點的擴增，加深消費者對集雅社公司的認識，本公司正積極籌設百貨新據點，希望將此效果持續延伸，並創造規模經濟效益，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用以展店及充實營運資金，就其未來發展性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展店	110 年第二季	100,000	22,425	39,575	13,575	24,425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160,000	30,000	130,000	—	—
合計		260,000	52,425	169,575	13,575	24,425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9 年 7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 109 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於 109 年第三季資金到位後，陸續投入展店及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①展店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係規劃於109~110年上半年度持續擴充百貨專櫃分別設置4家及3家，本公司為影音家電商品之通路商，截至109年3月底全台家數為50個營業據點，其中百貨專櫃為48家，展店經驗豐富，並業已陸續篩選評估合適之展店地點及區域，加上本公司主係透過對外招募人才及內部輪調因應，由資深人員搭配資淺人員，能持續提供展店所需人才，以及與裝修工程業者均有合作之經驗，故可配合本公司於台灣陸續展店之計畫。

本公司依目前規劃已確定於新北市、宜蘭、高雄、台北及竹北等縣市增設5家專櫃店，後續將持續於台灣北部及中部尋找適合之地點增設2家專櫃店，本公司增設一家百貨專櫃之投入成本主要係專櫃裝修工程、陳列商品採購、人事費用及進行開幕營業等費用，依據過去展店經驗，考量專櫃人員配置，預計各櫃位投入資金介於11,400~27,050仟元之間，合計需投入100,000仟元，依本公司過去展店所需資金及進度觀之，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中160,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預計於109年第三季募足債款後，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於109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適時挹注採購商品所需款項及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故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綜上，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展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09	42,000	9,882	2,146	1,256	3,402	3,402
110	211,000	49,273	11,118	5,341	16,459	19,861
111	277,000	64,761	16,090	5,870	21,960	41,821
112	305,000	71,307	18,179	4,614	22,793	64,614
113	310,000	72,476	18,477	529	19,006	83,620
114	310,000	72,476	18,477	—	18,477	102,097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260,000仟元，其中100,000仟元將計畫用於台灣各縣市展店，以擴充整體營運規模，茲就預計增設百貨專櫃所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本公司以目前現有專櫃之營運狀況為基礎，參考條件相近櫃位之開幕當年度及第二年起營運狀況，預估109~114年度增設之百貨專櫃可分別產生之營業收入為42,000仟元、211,000仟元、277,000仟元、305,000仟元、

310,000仟元及310,000仟元。而各分店之營業成本主要係商品成本及扣除供應商之業績獎勵金，營業費用則係薪資費用、百貨抽成費用、刷卡手續費及其他雜項費用，本公司以較接近現況之108年度百貨門市之毛利率23.38%與營業費用率18.42%為基礎，依各百貨專櫃開幕時間不同，推估109~114年度毛利率約為23.35%~23.53%，推估109~114年度營業費用率約為17.42%~18.42%，預計109~114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可分別產生9,882仟元、49,273仟元、64,761仟元、71,307仟元、72,476仟元、72,476仟元及2,146仟元、11,118仟元、16,090仟元、18,179仟元、18,477仟元及18,477仟元。另外於現金基礎下，預計109~114年度之現金流量可產生3,402仟元、16,459仟元、21,960仟元、22,793仟元、19,006仟元及18,477仟元，整體投入成本之回收年限約為5.22年。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09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將16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完全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方式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若以本公司108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約為1.23%設算，預計109年度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約656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1,968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展店及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與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因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且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

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260,000	260,000(註 1)	
籌資工具利率 (註 2)	—	0.5741%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3)	—	—	1,417
計畫前之股數 (註 4)	32,860	32,860	32,860
增加股數 (註 5)	10,920	6,410	—
計畫後之股數 (註 6)	43,780	39,270	32,86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	0.04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7)	24.94%	16.32%	—

註 1：由於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面額 104%發行，故有關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計算或轉換股數之計算以面額計算。

註 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0.5925%。

註 3：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1,467 仟元。

註 4：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為 32,860 仟股。

註 5：若以本次申報競拍約定書日(109/8/17)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取前五個營業日為 34.01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23.81 元(34.01×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0,920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依溢價率 114.68%定轉換價格 39.0 元計算(34.01 元×114.68%)，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6,410(250,000/39.0)仟股。

註 6：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7：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32,860/(32,860+10,920)＝24.94%】；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32,860/(32,860+6,410)＝16.32%】。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24.94%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較大稀釋效果；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假設債權人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效果為16.32%，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因本次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0%，本公司於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公報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並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再者，由於公司未來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故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25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 109 年 8 月 17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取前五個營業日為 34.01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14.68%，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39.0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39.0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6,410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32{,}860\text{ 仟股}}{32{,}860\text{ 仟股}+(250{,}000\text{ 仟元}/39.0\text{ 元})}$$

$$=1-\frac{32{,}860\text{ 仟股}}{32{,}860\text{ 仟股}+6{,}410\text{ 仟股}}$$

$=1-83.68\%$　　$=16.32\%$

註：以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 32,860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6.32%。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260,000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23.81 元(34.01 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10,920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1-\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1-\frac{32{,}860\text{ 仟股}}{32{,}860\text{ 仟股＋(260,000 仟元／23.81 元)}}$$

$$=1-\frac{32{,}860\text{ 仟股}}{32{,}860\text{ 仟股＋10,920 仟股}}$$

＝1－75.06%　　＝24.94%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顯示，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業主權益為 590,314 仟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已發行股數為 32,860 仟股，其每股淨值為 17.96 元(590,314 仟元／32,860 仟股)。

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提升為 21.65 元。

(590,314+260,000)仟元/(32,860＋6, 410)仟股=21.65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23.81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10,920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590,314+260,000)仟元/(32,860+ 10,920)仟股=19.42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17.96 元上升至每股 19.42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對淨值有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影響數大。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

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並無擬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展店及充實營運資金，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①」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6 月~109 年 12 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84,088
非融資性收入(2)	1,771,952
非融資性支出(3)	1,844,369
配發現金股利(4)	50,9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6)=(3)+(4)+(5)	1,995,302
現金餘額(短絀)(10)=(1)+(2)-(6)	(139,262)

本公司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下，為支付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 109 年 6 月~109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771,952 仟元，若加計 109 年 6 月期初現金餘額 84,088 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844,369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00,000 仟元及配發現金股利 50,933 仟元，將出現資金短絀達 139,262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

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受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目前各國經濟成長放緩或呈現衰退，未來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恐趨於保守，對於企業融資放款之審查亦更加嚴謹，若過分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提升公司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260,000 仟元，以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本公司資金短絀情形，且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可降低本公司償還資金籌措壓力。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第47頁。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67~68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收款對象為百貨公司，係根據合約之收款條件或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15~45 天，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個體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90 天、71 天及 48 天，均超過本公司所訂定之授信條件，主係因每年年底係本公司之銷售旺季，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平時高，使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高於授信政策收現天數，故每月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對銷售客戶月結 15~45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109 年 6~12 月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付款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商品進貨之款項，與往來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主要為月結 10~55 天，而本公司於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個體之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 76 天、61 天及 46 天，107~108 年度均超過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係因每年年底為本為公司銷售之旺季，故期末應付帳款金額較高，本公司之供應商為各商品品牌製造商或其代理商或其經銷商，與各供應商間已往來配合多年且維持良好關係，各項商品之供應尚屬穩定，故每月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根據目前主要供應商付款狀況月結 10~55 天為參考依據，作為推估 109 年 6~12 月及 110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主要資本支出為現有店面重新改裝或持續展店所需投入之裝潢支出；本公司預估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資本支出分別為 16,725 仟元及 6,000 仟元，其中 109 年 1~5 月係本公司實際支付金額共計 4,235 仟元，另預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資本支出為 18,490 仟元，主要係為持續拓展百貨門市之裝潢工程款項，而未來並無長期投資計畫，故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之編列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就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評估，其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據未來營運計畫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65.28	63.93	53.50
	流動比率	128.41	131.40	150.94
	速動比率	84.63	86.89	72.43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1,805,989	2,320,667	577,684
	稅後淨利	44,398	72,890	24,276
	每股盈餘(元)	1.35	2.22	0.74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 年第一季之個體自結數。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其財務槓桿度大於1，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大於1，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展店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65.28%、63.93%及53.50%，隨著業績成長，本公司因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將增加，如持續以借款支應營運，負債比率恐持續上升，而本次以轉換公司債募得之資金支應公司營運，雖短期內將提升公司負債比率，然由於目前產業前景及公司營運佳，有助於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得負債比率下降。另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28.41%、131.40%及150.94%，而速

動比率分別為84.63%、86.89%及72.43%，均低於100%，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有改善空間。隨著其採購商品需求增加，如以短期借款支應，將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而如以轉換公司債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企業財務風險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其資金用途為展店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編製109年度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預估109年6月至110年底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18,490仟元，占本次預計募資金額260,000仟元之7.11%，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60,000仟元*60%=156,000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其資金用途為展店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份(實際數)	2月份(實際數)	3月份(實際數)	4月份(實際數)	5月份(實際數)	6月份(預估數)	7月份(預估數)	8月份(預估數)	9月份(預估數)	10月份(預估數)	11月份(預估數)	12月份(預估數)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125,680	89,419	96,445	100,210	78,535	84,088	98,165	87,490	279,024	246,298	236,496	264,713	125,680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89,642	142,583	171,440	126,842	102,823	270,716	128,257	164,275	163,577	203,204	383,961	432,057	2,679,377
處分貨幣市場基金	—	—	—	17,000	—	10,000	—	13,000	—	—	—	—	40,000
其他收入	425	405	422	489	498	416	462	416	392	437	391	391	5,144
合計	390,067	142,988	171,862	144,331	103,321	281,132	128,719	177,691	163,969	203,641	384,352	432,448	2,724,5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330,385	173,224	138,290	129,451	63,746	238,740	156,076	195,598	168,715	197,705	306,689	326,319	2,424,938
支付薪資、獎金及退休金	37,462	16,243	14,307	21,162	15,909	14,578	13,903	14,501	15,653	15,613	19,373	19,979	218,683
購買或處分基金	—	—	—	25,000	15,000	—	—	—	—	—	—	—	4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1	474	180	1,900	—	—	—	4,000	—	8,490	—	16,725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	—	9,363	—	—	—	—	—	9,363
所得稅支出	5,418	—	—	—	—	13,727	—	—	8,202	—	21,458	—	48,805
受限制資金	—	—	—	—	1,200	—	—	75,000	—	—	—	—	76,200
其他支出	63	14	26	13	13	10	52	125	125	125	125	125	816
合計	373,328	191,162	153,097	175,806	97,768	267,055	179,394	285,224	196,695	213,443	356,135	346,423	2,835,5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73,328	291,162	253,097	275,806	197,768	367,055	279,394	385,224	296,695	313,443	456,135	446,423	2,935,53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2,419	(58,755)	15,210	(31,265)	(15,912)	(1,835)	(52,510)	(120,043)	146,298	136,496	164,713	250,738	(85,329)
融資淨額　(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50,933)	—	—	—	—	(50,93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260,000	—	—	—	—	260,000
銀行借款(還款)淨額	(53,000)	15,200	(5,000)	(10,200)	—	—	40,000	70,000	—	—	—	(110,000)	(53,000)
子公司還款	—	40,000	(10,000)	20,000	—	—	—	20,000	—	—	—	40,000	110,000
合計	(53,000)	55,200	(15,000)	9,800	—	—	40,000	299,067	—	—	—	(70,000)	266,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89,419	96,445	100,210	78,535	84,088	98,165	87,490	279,024	246,298	236,496	264,713	280,738	280,738

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份(預估數)	2月份(預估數)	3月份(預估數)	4月份(預估數)	5月份(預估數)	6月份(預估數)	7月份(預估數)	8月份(預估數)	9月份(預估數)	10月份(預估數)	11月份(預估數)	12月份(預估數)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280,738	165,473	139,412	158,513	147,293	154,580	184,968	138,782	91,880	83,529	103,634	169,889	280,738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27,866	208,241	158,488	159,773	224,425	268,061	160,562	201,495	198,550	238,242	450,537	537,084	3,133,324
其他收入	439	390	391	438	391	392	436	390	391	437	391	391	4,877
合計	328,305	208,631	158,879	160,211	224,816	268,453	160,998	201,885	198,941	238,679	450,928	537,475	3,138,20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400,372	234,752	143,399	150,934	185,763	220,734	181,018	205,828	179,438	241,393	342,145	379,192	2,864,968
支付薪資、獎金及退休金	38,515	17,930	16,369	16,487	16,891	17,321	16,492	17,187	16,780	17,088	21,251	21,217	233,528
購買或處分基金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	—	4,000	—	—	—	—	—	—	—	—	6,000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	—	9,626	—	—	—	—	—	9,626
所得稅支出	4,673	—	—	—	14,865	—	38	—	11,022	—	21,184	—	51,782
其他支出	10	10	10	10	10	10	10	52	52	93	93	93	453
合計	443,570	254,692	159,778	171,431	217,529	238,065	207,184	223,067	207,292	258,574	384,673	400,502	3,166,3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43,570	354,692	259,778	271,431	317,529	338,065	307,184	323,067	307,292	358,574	484,673	500,502	3,266,3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5,473	19,412	38,513	47,293	54,580	84,968	38,782	17,600	(16,471)	(36,366)	69,889	206,862	152,582
融資淨額　(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65,720)	—	—	—	—	(65,720)
銀行借款(還款)淨額	—	—	—	—	—	—	—	40,000	—	40,000	—	(80,000)	—
子公司還款	—	20,000	20,000	—	—	—	—	—	—	—	—	—	40,000
合計	—	20,000	20,000	—	—	—	—	(25,720)	—	40,000	—	(80,000)	(25,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165,473	139,412	158,513	147,293	154,580	184,968	138,782	91,880	83,529	103,634	169,889	226,862	226,862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729,511	814,486	975,039	1,179,704	1,226,758	976,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05	110,814	118,767	124,256	119,807	162,462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51,662	62,815	71,730	79,867	107,585	108,488
資產總額		894,278	988,115	1,165,536	1,383,827	1,454,150	1,247,8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592	554,842	636,248	827,622	832,285	628,094
	分配後	499,592	569,842	655,964	850,624	883,218	—
非流動負債		21,631	18,216	10,291	13,206	30,119	29,4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6,223	573,058	646,539	840,828	862,404	657,508
	分配後	521,223	588,058	666,255	863,830	913,33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8,055	415,057	518,997	542,999	591,746	590,314
股本		300,000	300,000	328,600	328,600	328,600	328,600
資本公積		1,500	1,500	52,442	54,185	54,804	54,9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555	113,557	137,955	160,214	208,342	206,715
	分配後	71,555	98,557	118,239	137,212	157,409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8,055	415,057	518,997	542,999	591,746	590,314
	分配後	373,055	400,057	499,281	519,997	540,813	—

資料來源：104~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773,390	880,986	1,081,014	1,294,255	1,339,96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54	110,731	118,725	124,248	119,80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89,279	129,997	132,212	145,577	180,933	
資產總額		975,623	1,121,714	1,331,951	1,564,080	1,640,7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5,937	688,441	802,663	1,007,875	1,019,752	
	分配後	580,937	703,441	822,379	1,030,877	1,070,685	
非流動負債		21,631	18,216	10,291	13,206	29,2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7,568	706,657	812,954	1,021,081	1,048,955	
	分配後	602,568	721,657	832,670	1,044,083	1,099,8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8,055	415,057	518,997	542,999	591,746	
股本		300,000	300,000	328,600	328,600	328,600	
資本公積		1,500	1,500	52,442	54,185	54,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555	113,557	137,955	160,214	208,342	
	分配後	71,555	98,557	118,239	137,212	157,409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8,055	415,057	518,997	542,999	591,746	
	分配後	373,055	400,057	499,281	519,997	540,813	

資料來源：104~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9 年第二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173,605	1,406,774	1,608,069	1,862,858	2,379,311	1,243,082
營業毛利	287,377	361,656	401,465	472,216	571,678	324,088
營業損益	31,740	66,082	59,264	39,266	79,727	56,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0	(18,046)	(5,452)	16,734	10,597	4,562
稅前淨利	33,280	48,036	53,812	56,000	90,324	61,1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199	39,029	40,656	44,398	72,890	49,3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6,199	39,029	40,656	44,398	72,890	49,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8)	2,973	(1,258)	(2,423)	(1,7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21	42,002	39,398	41,975	71,130	49,3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99	39,029	40,656	44,398	72,890	49,3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821	42,002	39,398	41,975	71,130	49,3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87	1.30	1.29	1.35	2.22	1.50

資料來源：104~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9 年第二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142,878	1,365,607	1,550,023	1,805,989	2,320,66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67,256	331,622	369,695	436,015	533,539	
營業損益	26,440	55,649	50,492	29,917	66,8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7	(9,367)	1,909	24,403	21,439	
稅前淨利	32,607	46,282	52,401	54,320	88,3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199	39,029	40,656	44,398	72,8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6,199	39,029	40,656	44,398	72,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8)	2,973	(1,258)	(2,423)	(1,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21	42,002	39,398	41,975	71,1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99	39,029	40,656	44,398	72,8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821	42,002	39,398	41,975	71,1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87	1.30	1.29	1.35	2.22	

資料來源：104~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自 105 年度起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變更為吳建志、王國華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09年6月30日止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61	58.00	55.47	60.76	59.31	52.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2.22	390.99	445.65	447.63	519.06	381.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54	146.80	153.25	142.54	147.40	155.53
	速動比率	86.13	87.34	97.55	87.36	91.02	71.68
	利息保障倍數	59.27	140.23	211.20	91.47	95.88	277.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1	4.12	3.85	3.98	5.02	7.42
	平均收現日數	85	89	95	92	73	49
	存貨週轉率(次)	3.09	3.65	3.88	3.62	4.08	5.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9	5.03	5.00	4.84	6.00	7.02
	平均銷貨日數	118	100	94	101	89	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4	12.56	14.01	15.33	19.50	17.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1.49	1.49	1.46	1.68	1.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0	4.18	3.80	3.52	5.19	7.33
	權益報酬率(%)	6.88	9.72	8.71	8.36	12.85	16.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9	16.01	16.38	17.04	27.49	37.23
	純益率(%)	2.23	2.77	2.53	2.38	3.06	3.97
	每股盈餘(元)	0.87	1.30	1.29	1.35	2.22	1.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10.36	註 1	0.87	11.88	20.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6	81.91	57.93	24.05	49.18	72.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9.15	註 2	註 2	11.42	20.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05	1.11	1.23	1.16	1.12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1.02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因業績成長，營收成長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因業績成長，進貨增加，致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係因本公司隨著營運據點擴增，營收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增加：主係營運據點擴增，營收及稅後淨利隨之成長。
5.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變化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致本期淨利成長。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 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09年6月30日止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22	63.00	61.03	65.28	63.9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2.70	391.28	445.81	447.66	518.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66	127.97	134.68	128.41	131.40	
	速動比率	82.55	82.36	88.40	82.73	85.42	
	利息保障倍數	99.10	139.57	205.69	106.68	123.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8	4.19	3.88	4.03	5.12	
	平均收現日數	83	87	94	90	71	
	存貨週轉率(次)	3.01	3.65	3.85	3.62	4.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1	5.07	4.94	4.77	5.97	
	平均銷貨日數	121	100	95	101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29	12.21	13.51	14.87	19.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30	1.26	1.25	1.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1	3.75	3.33	3.09	4.58	
	權益報酬率(%)	6.88	9.72	8.71	8.36	12.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7	15.43	15.95	16.53	26.88	
	純益率(%)	2.29	2.86	2.62	2.46	3.14	
	每股盈餘(元)	0.87	1.30	1.29	1.35	2.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50	13.61	1.61	6.35	8.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4.81	115.03	80.18	43.03	82.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9	16.96	註 1	7.49	9.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06	1.12	1.30	1.18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因業績成長，營收成長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因業績成長，進貨增加，致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係因本公司隨著營運據點擴增，營收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增加：主係營運據點擴增，營收及稅後淨利隨之成長。
5.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與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07 年度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7.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 2：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變動原因列表說明如下：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760	140,742	14,982	11.91%	主係 108 年度營運及獲利成長致現金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	19,073	19,073	註	主係長期承租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108 年起適用 IFRS16，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123	227,392	23,269	11.40%	主係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0,000	80,000	(50,000)	(38.46%)	主係本期營運及獲利成長產生現金用以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288,916	353,262	64,346	22.27%	主係本期預收零售客戶購買商品款項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314,274	281,925	(32,349)	(10.29%)	主係 107 年底遇連假部分帳款延至 108 年初支付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4,798	14,798	註	同「使用權資產」說明。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06	30,119	16,913	128.07%	主係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36,548	180,236	43,688	31.99%	主係 108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862,858	2,379,311	516,453	27.72%	主係展店效益顯現，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390,642	1,807,633	416,991	29.99%	主係隨營收成長，其相關營業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472,216	571,678	99,462	21.06%	主係隨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同步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332,559	399,294	66,735	20.07%	主係隨營收成長，其相關推銷費用同步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432,950	491,951	59,001	13.63%	主係隨營收成長，其相關推銷費用同步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39,266	79,727	40,461	103.04%	主係隨營收成長，營業淨利同步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56,000	90,324	34,324	61.29%	主係隨營收成長，稅前淨利同步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44,398	72,890	28,492	64.17%	主係隨營收成長，本期淨利同步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75	71,130	29,155	69.46%	主係隨營收成長，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同步增加所致。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398	72,890	28,492	64.17%	主係隨營收成長，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同步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975	71,130	29,155	69.46%	主係隨營收成長，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同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因分母為零，故不予計算。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使用權資產	－	17,741	17,741	註	主係長期承租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108 年起適用 IFRS16，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825	300,740	30,915	11.46%	主係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0,000	53,000	(37,000)	(41.11%)	主係本期營運及獲利成長產生現金用以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525,377	586,545	61,168	11.64%	主係本期預收零售客戶購買商品款項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313,455	279,032	(34,423)	(10.98%)	主係 107 年底遇連假部分帳款延至 108 年初支付所致。
未分配盈餘	136,548	180,236	43,688	31.99%	主係 108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805,989	2,320,667	514,678	28.50%	主係展店效益顯現，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369,974	1,787,128	417,154	30.45%	主係隨營收成長，其相關營業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436,015	533,539	97,524	22.37%	主係隨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同步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311,813	379,527	67,714	21.72%	主係隨營收成長，其相關推銷費用同步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406,098	466,662	60,564	14.91%	主係隨營收成長，其相關推銷費用同步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29,917	66,877	36,960	123.54%	主係隨營收成長，營業淨利同步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54,320	88,316	33,996	62.58%	主係隨營收成長，稅前淨利同步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44,398	72,890	28,492	64.17%	主係隨營收成長，本期淨利同步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75	71,130	29,155	69.46%	主係隨營收成長，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同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因分母為零，故不予計算。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請參閱附件六。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79,704	1,226,758	47,054	3.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56	119,807	(4,449)	(3.58%)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79,867	107,585	27,718	34.71%
資產總額	1,383,827	1,454,150	70,323	5.08%
流動負債	827,622	832,285	4,663	0.56%
非流動負債	13,206	30,119	16,913	128.07%
負債總額	840,828	862,404	21,576	2.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2,999	591,746	48,747	8.98%
股本	328,600	328,600	—	—
資本公積	54,185	54,804	619	1.14%
保留盈餘	160,214	208,342	48,128	30.04%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542,999	591,746	48,747	8.9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其他資產：主係 108 年起採用 IFRS16「租賃」，故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2.非流動流動負債：主係 108 年起採用 IFRS16「租賃」，故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3.保留盈餘：主係因 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94,255	1,339,961	45,706	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48	119,807	(4,441)	(3.57%)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45,577	180,933	35,356	24.29%
資產總額	1,564,080	1,640,701	76,621	4.90%
流動負債	1,007,875	1,019,752	11,877	1.18%
非流動負債	13,206	29,203	15,997	121.13%
負債總額	1,021,081	1,048,955	27,874	2.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2,999	591,746	48,747	8.98%
股本	328,600	328,600	—	—
資本公積	54,185	54,804	619	1.14%
保留盈餘	160,214	208,342	48,128	30.04%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542,999	591,746	48,747	8.9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其他資產：主係認列子公司獲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及 108 年起採用 IFRS16「租賃」，故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2.非流動流動負債：主係 108 年起採用 IFRS16「租賃」，故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3.保留盈餘：主係因 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62,858	2,379,311	516,453	27.72%
營業毛利	472,216	571,678	99,462	21.06%
營業損益	39,266	79,727	40,461	103.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34	10,597	(6,137)	(36.67%)
稅前淨利	56,000	90,324	34,324	61.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398	72,890	28,492	64.17%
本期淨利	44,398	72,890	28,492	64.17%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其他綜合損益	(2,423)	(1,760)	663	(2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75	71,130	29,155	69.4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係 108 年度陸續展店，展店效益顯現，以及宅經濟加持，本公司網購平台業績亦隨之成長所致。
2.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隨之成長所致。
3.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係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增加所致。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增加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05,989	2,320,667	514,678	28.50%
營業毛利	436,015	533,539	97,524	22.37%
營業損益	29,917	66,877	36,960	12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03	21,439	(2,964)	(12.15%)
稅前淨利	54,320	88,316	33,996	62.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398	72,890	28,492	64.17%
本期淨利	44,398	72,890	28,492	64.17%
其他綜合損益	(2,423)	(1,760)	663	(2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75	71,130	29,155	69.4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係 108 年度陸續展店，展店效益顯現，以及宅經濟加持，本公司網購平台業績亦隨之成長所致。
2.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隨之成長所致。
3.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係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增加所致。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並依據當年度營業部等之銷售狀況及景氣循環狀況，訂定隔年度之銷售業績，預估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02	98,837	91,635	1272.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78)	(6,790)	10,588	(60.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457	(77,065)	(157,522)	(195.78%)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處分不動產取得價款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0,742	(95,907)	(133,432)	(88,597)	不適用	260,000
(1)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 109 年展店致備貨金額增加，預計營業活動現金流出為 95,907 仟元。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發放現金股利、購置不動產，預計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為 133,432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260,000 仟元，用於展店及充實營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②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說明
106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7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8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

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1 次(A)，108 年度召開 7 次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召開 4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盧乾三	9	2	81.82%	—
董事	集利投資(股) 法人董事代表蘇在基	10	—	100.00%	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辭任。
董事	蘇在基	1	—	100.00%	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補選後就任。
董事	余坤錫	10	1	90.91%	—
董事	周國忠	2	—	100.00%	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改選解任。
董事	許良仲	7	2	77.78%	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改選後就任。
獨立董事	陳雅娟	10	1	90.91%	—
獨立董事	萬益東	5	1	83.33%	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辭任。
獨立董事	趙章如	1	—	100.00%	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補選後就任。
獨立董事	王周珍	11	—	100.00%	—
監察人	葉富崇	2	—	100.00%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監察人	李德珠	2	—	100.00%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監察人	許良仲	2	—	100.00%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3.18	第九屆 第二十一次	5.經理人領取 107 年度年終獎金案。 6.民國 108 年 3 月經理人調薪案。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5.6	第九屆 第二十二次	1.「公司章程」修正案。 2.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各項公司治理法規修定案(送董事會)。 4.各項公司治理法規修定案(送股東會)。 5.依法制定「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8.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6.28	第十屆 第二次	1.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 107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2.「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修訂案。 3.銀行往來額度續約申請案。 4.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5.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7.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8.治理主管委任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8.5	第十屆 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銀行往來額度與背書保證修正案。 2.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與銀行往來額度續約申請案。 3.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8	第十屆 第四次	1.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4.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用於實質投資案。 5.訂定「董事會績效評鑑辦法」案。 6.不從事衍生性商品說明案。 7.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修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2.27	第十屆 第五次	2.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3.部門主管異動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3.2	第十屆 第六次	1.各項公司治理法規修訂案。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4.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5.銀行往來額度續約申請案。 6.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7.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11.108 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案。 12.民國 109 年 3 月經理人調薪案。 13.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4.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1.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務調整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5.4	第十屆 第八次	1.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108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3.本公司各項公司治理法規修定案。 4.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5.為子公司申請商務卡額度背書保證案。 6.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8.3	第十屆 第九次	1.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2.增加銀行往來額度申請案。 3.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第二次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5.「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修訂案。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盧乾三	108.03.18	5.經理人領取 107 年度年終獎金案。 6.民國 108 年 3 月經理人調薪案。	因本案涉及本公司董事酬勞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8.6.28	1.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 107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因本案涉及本公司董事酬勞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9.3.2	11.108 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案。 12.民國 109 年 3 月經理人調薪案。	因本案涉及本公司董事酬勞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9.5.4	1.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 108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因本案涉及本公司董事酬勞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蘇在基	108.03.18	5.經理人領取 107 年度年終獎金案。 6.民國 108 年 3 月經理人調薪案。	因本案涉及本公司董事酬勞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8.6.28	1.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 107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因本案涉及本公司董事酬勞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9.3.2	11.108 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案。 12.民國 109 年 3 月經理人調薪案。	因本案涉及本公司董事酬勞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9.5.4	1.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 108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因本案涉及本公司董事酬勞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1.1~108.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 二.董事成員自評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積極參與並出席董事會，且充分表達意見，相關財務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7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 3 人，截至刊印日止，已開會 14 次會議。

註 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實際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董事因任期屆滿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進行全面改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周珍	8	—	100.00%	—
獨立董事	陳雅娟	7	1	87.50%	—
獨立董事	萬益東	3	—	100.00%	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辭任。
獨立董事	趙章如	1	—	100.00%	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

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決議情形
108.6.28	1.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 107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2.「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修訂案。 3.銀行往來額度續約申請案。 4.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5.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7.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8.治理主管委任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審查通過。
108 年 8 月 5 日	2.子公司與銀行往來額度與背書保證修正案。 3.子公司與銀行往來額度續約申請案。 4.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審查通過。
108 年 11 月 8 日	1.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用於實質投資案。 5.訂定「董事會績效評鑑辦法」案。 6.不從事衍生性商品說明案。 7.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修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審查通過。
108 年 12 月 27 日	3.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4.部門主管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審查通過。
109 年 3 月 2 日	1.各項公司治理法規修訂案。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4.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5.銀行往來額度續約申請案。 6.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7.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11.108 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案。 12.民國 109 年 3 月經理人調薪案。 13.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4.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審查通過。
109 年 5 月 4 日	1.董監事與經理人領取 108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3.本公司各項公司治理法規修定案。 4.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5.為子公司申請商務卡額度背書保證案。 6.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審查通過。
109 年 8 月 3 日	2.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3.增加銀行往來額度申請案。 4.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本公司第二次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6.「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審查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與會計師不定期進行溝通，且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提供稽核報告，使監察人瞭解公司業務狀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及「董事選任程序」第二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均各有專長，並以其經驗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及學者組成；董事會成員需涵蓋新創能力、商務經驗、法務、會計及資通訊等各專業領域至少1人。此外，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1 人。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4位董事。目前各董事依其學經歷，其具備之專業能力：商務經驗、會計專業、法務專業等。已落實本公司治理守則所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政策。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自108年6月19日起，取消監察人制度，改制審計委員會，其餘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08年11月8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鑑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依辦法規定已提送次年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依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經本公司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不同部門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官網網址(http://gseven.com.tw)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重大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第一、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季度報告，尚無提前申請情事。	無差異 依規定申報未有提前情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維護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等）？			發言人與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意見。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接受客戶投訴；且設有客服專員，主動了解客戶滿意度。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於109年4月發布108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於上櫃公司排名級距：51%~65%，未來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並加強改善未得分之項目。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萬益東		✓	✓	✓	✓	✓	✓	✓	✓	✓	✓	✓	✓	—	註3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趙章如		✓	✓	✓	✓	✓	✓	✓	✓	✓	✓	✓	✓	—	註4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本公司獨立董事萬益東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辭任。

註4：本公司獨立董事趙章如於 109 年 6 月 16 日選任獨立董事，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屆任期從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止,最近(108)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雅娟	4	1	80.00%	註 1
委　員	萬益東	2	—	100.00%	註 1
委　員	王周珍	5	—	100.00%	—
委　員	趙章如	3	—	100.00%	註 2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萬益東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辭任，召集人改由陳雅娟獨立董事擔任。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趙章如於 109 年 6 月 16 日選任獨立董事，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目前企業社會責任係由總管理處執行，負責公益及捐贈事宜，惟並未向董事會報告。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買賣業，並無製造空氣污染或溫室氣體，並落實推行節能減碳措施。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配合環保局對廢四機回收制度，減少對環境負荷的衝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四）本公司為買賣業，並無製造空氣污染或溫室氣體，且本公司推行節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減碳措施，除空調設備改為購置變頻以發揮冷氣效能，並節約用電減少支出。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工法規，並訂有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員工工作規則及合理薪資報酬制度。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並落實人性關懷、提昇同仁身心健康，讓員工能夠關心相關議題。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委請健檢公司健康服務醫師於定期檢查時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鼓勵同仁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共創健康、和諧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對於營業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店長訓練、音樂心感動及商品實戰訓練等。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供應商所進貨之商品，均要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維護消費者權益，均符合政府消保法令規範，並設有0800顧服專線及顧服信箱，提供消費者服務諮詢及申訴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對新供應商均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視營運及實務需要，考量與供應商簽訂若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保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所揭露資訊，未來將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尚無重大差異，相關條文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gseve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明定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確實遵循。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並要求主要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以防範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懲戒。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主要往來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要求與供應商往來應保持誠信經營行為，若有違反將賠償違約金。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	✓		本公司係由稽核室依內控規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進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若執行業務上有利益衝突，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應迴避，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制訂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稽核計畫按月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年進行教育訓練宣導，要求員工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諮詢及意見反映表」,由稽核室受理員工檢舉。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受理檢舉事項程序及保密機制，由稽核室受理檢舉，並保護檢舉人免受不當處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尚無重大差異，相關條文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守則」等，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gseve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08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列示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盧乾三	108/06/19	108/06/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H	是
董事長	盧乾三	108/06/19	108/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風險之影響與因應	3H	是
董事	余坤錫	108/06/19	108/06/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H	是
董事	余坤錫	108/06/19	108/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風險之影響與因應	3H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在基	108/06/19	108/06/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H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在基	108/06/19	108/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風險之影響與因應	3H	是
董事	許良仲	108/06/19	108/06/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H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許良仲	108/06/19	108/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風險之影響與因應	3H	是
獨立董事	王周珍	108/06/19	108/06/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H	是
獨立董事	王周珍	108/06/19	108/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風險之影響與因應	3H	是
獨立董事	陳雅娟	108/06/19	108/06/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H	是
獨立董事	陳雅娟	108/06/19	108/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風險之影響與因應	3H	是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04 頁至第 105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6 頁至第 118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19 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03 月 2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0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盧乾三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集雅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4%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

黃正男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30 分

二、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　出席董事：請詳簽到簿

四、　主　　席：盧乾三　　紀　錄：李伯昌

五、　出席董事：盧乾三、蘇在基、余坤錫、獨立董事王周珍、
獨立董事陳雅娟(委託王周珍出席)、
許良仲(委託余坤錫出席)，
實際出席董事共 4 人，委託出席董事 2 人

六、　列　　席：集盛事業處何政鋒協理、財會本部李伯昌部長、
稽核室王珮芬副理、會計部蔣宜臻襄理，共4人

七、　報告事項：略。

八、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九、　討論事項：

(一)~(五)案　由：略。

(六)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因應長期業務發展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所需，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500 張，用以展店及充實營運資金等。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 2,500 張，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票面金額之 104%，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實際發行

及轉換辦法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前揭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 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五。

4. 本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九)案　由：略。

十、　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3、 JE01010 租賃業
1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0、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4、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36、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7、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9、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0、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4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2、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3、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5、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4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7、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48、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49、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5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5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保留新台幣 18,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 1,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及召集，依公司法、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外，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

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公告。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7人至11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

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與董事車馬費。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 5 分派員工酬

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1.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0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0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九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乾三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 35、F199990 其他批發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 35、F199990 其他批發業 36、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7、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0、F203020 菸酒零售業 4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2、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3、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4、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5、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4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7、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48、F301010 百貨公司業 49、F301020 超級市場業 50、F399010 便利商店業 51、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配合本公司營業需求所作之修訂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於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於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所作之修訂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本公司發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配合公司經營需求所作之修訂
第七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經營需求所作之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及召集，依公司法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通知及召集，另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及召集，依公司法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通知及召集，另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經營需求所作之修訂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外，公	配合公司經營需求所作之修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配合公司法修訂所作之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經營需求所作之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 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公告~~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經營需求所作之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改制審計委員會所作之修訂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5 至~~7 人至 11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股東應敘明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改制審計委員會所作之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改制審計委員會所作之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改制審計委員會所作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修訂
第十八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改制審計委員會所作之修訂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與董監車馬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與董事監車馬費。	配合改制審計委員會所作之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改制審計委員會所作之修訂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改制審計委員會所作之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一至四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配合公司法修訂所作之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 1.5 分派董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 1.5 分派董	配合改制審計委員會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所作之修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106,48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2,889,75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	(1,760,60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288,976
可供分配盈餘	172,946,665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1.55 元	50,93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013,6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 雅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 5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盧乾三

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58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集雅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集團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集雅社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集雅社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760	9	$ 55,47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044	-	1,6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67,769	34	464,832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05,845	8	71,350	6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438,132	32	329,411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8,544	1	24,95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660	-	5,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九	16,950	1	21,9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9,704	85	975,039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4,256	9	118,76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59,089	4	59,58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241	1	7,8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885	1	3,0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2	-	1,1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123	15	190,497	16
1XXX	**資產總計**		$ 1,383,827	100	$ 1,165,536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30,000	9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88,916	21	-	-
2150	應付票據		3,533	-	12,860	1
2170	應付帳款		314,274	23	242,922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九	66,114	5	56,73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26	1	6,794	1
2310	預收款項		8,285	1	283,264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74	-	3,6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7,622	60	636,248	54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2,690	1	9,9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6	-	3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06	1	10,291	1
2XXX	**負債總計**		840,828	61	646,539	5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28,600	24	328,60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54,185	3	52,442	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66	2	19,6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548	10	118,354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2,999	39	518,997	45
3XXX	**權益總計**		542,999	39	518,997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3,827	100	$ 1,165,5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862,858	100	$ 1,608,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	(1,390,642)	(75)	(1,206,604)	(75)
5900	營業毛利		472,216	25	401,465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32,559)	(18)	(265,382)	(16)
6200	管理費用		(100,246)	(5)	(76,81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2,950)	(23)	(342,201)	(21)
6900	營業利益		39,266	2	59,26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7,016	1	4,2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37	-	(9,3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19)	-	(2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34	1	(5,452)	(1)
7900	稅前淨利		56,000	3	53,81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602)	(1)	(13,156)	(1)
8200	本期淨利		$ 44,398	2	$ 40,65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911)	-	($ 1,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88	-	2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23)	-	($ 1,2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75	2	$ 39,398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398	2	$ 40,65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975	2	$ 39,398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35		$ 1.29	
9850	稀釋		$ 1.34		$ 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5,698	$ 97,859	$ 415,057
本期淨利		-	-	-	40,656	40,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8)	(1,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398	39,39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3	(3,903)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5,000)	(1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三)	-	1,814	-	-	1,814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28,600	49,128	-	-	77,7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2,442	$ 19,601	$ 118,354	$ 518,997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2,442	$ 19,601	$ 118,354	$ 518,997
本期淨利		-	-	-	44,398	44,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3)	(2,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75	41,97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5	(4,065)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9,716)	(19,7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三)	-	1,743	-	-	1,7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4,185	$ 23,666	$ 136,548	$ 542,9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000	$ 53,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七)	(59)	(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1,743	1,814
備抵呆帳提列數	十二(四)	-	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5	-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十九)	8,887	6,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777)	26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2)	(16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19	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	99
應收票據		564	(361)
應收帳款		(3,082)	(97,760)
其他應收款		(34,495)	(17,390)
存貨		(108,721)	(37,789)
預付款項		6,406	(4,7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0)	4,5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59	(14,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902	-
應付票據		(9,327)	8,572
應付帳款		71,352	20,976
其他應付款		9,320	2,014
預收款項		4,035	67,1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00	1,28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9)	(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259	(5,605)
收取之利息		142	162
支付之利息		(559)	(251)
支付之所得稅		(12,640)	(15,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02	(21,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892)	(12,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1	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8,0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85)	(3,0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8	(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78)	(22,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689,000	348,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89,000)	(364,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9,06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	(1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716)	(1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77,7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57	37,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281	(6,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79	62,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760	$ 55,4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3年11月26日奉准創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6年6月8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21,723。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三)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

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本集團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轉列為收入。

2.安裝服務

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通常附贈安裝服務，多數情況下，安裝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產品即可正常運作，因此勞務收入於該服務完成提供予客戶時認列為收入。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a.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c.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8,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4	$ 2,0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3,726	53,408
	$ 125,760	$ 55,479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44	$ 1,608
應收帳款	$ 467,809	$ 464,872
減:備抵呆帳	(40)	(40)
	$ 467,769	$ 464,832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044	$ 462,803	$ 1,608	$ 441,870
30天內	-	4,864	-	17,591
31-90天	-	102	-	5,411
91天以上	-	40	-	-
	$ 1,044	$ 467,809	$ 1,608	$ 464,87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44 及$1,60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7,769 及$464,832。

4.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1)	$ 103,688	$ 71,350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2)	2,157	-
	$ 105,845	$ 71,350

註 1：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註 2：係產險公司保險理賠收入。

(四)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456,119	($ 17,987)	$ 438,132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44,288	($ 14,877)	$ 329,41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69,684	$ 1,190,780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3,110	(1,473)
安裝成本	16,358	15,513
其他	1,490	1,784
	$ 1,390,642	$ 1,206,604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五）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8,722	$ 19,173
留抵稅額	7,281	3,477
預付保險費	1,371	1,359
其他	1,170	941
	$ 18,544	$ 24,950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8,955	$ 52,448	$ 13,810	$ 20,122	$ 155,335
累計折舊	-	(12,499)	(13,630)	(10,439)	(36,568)
	$ 68,955	$ 39,949	$ 180	$ 9,683	$ 118,767
107年					
1月1日	$ 68,955	$ 39,949	$ 180	$ 9,683	$ 118,767
增添	-	2,096	-	8,796	10,892
處分	-	-	-	(104)	(104)
移轉	-	-	3,093	-	3,093
折舊費用	-	(2,146)	(745)	(5,501)	(8,392)
12月31日	$ 68,955	$ 39,899	$ 2,528	$ 12,874	$ 124,256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68,955	$ 54,543	$ 9,824	$ 26,141	$ 159,463
累計折舊	-	(14,644)	(7,296)	(13,267)	(35,207)
	$ 68,955	$ 39,899	$ 2,528	$ 12,874	$ 124,25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933	$ 141,821
累計折舊	-	(11,065)	(13,597)	(6,345)	(31,007)
	$ 68,955	$ 38,783	$ 488	$ 2,588	$ 110,814
106年					
1月1日	$ 68,955	$ 38,783	$ 488	$ 2,588	$ 110,814
增添	-	1,485	-	10,959	12,444
處分	-	(181)	(88)	(1)	(270)
移轉	-	1,362	-	241	1,603
折舊費用	-	(1,500)	(220)	(4,104)	(5,824)
12月31日	$ 68,955	$ 39,949	$ 180	$ 9,683	$ 118,76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8,955	$ 52,448	$ 13,810	$ 20,122	$ 155,335
累計折舊	-	(12,499)	(13,630)	(10,439)	(36,568)
	$ 68,955	$ 39,949	$ 180	$ 9,683	$ 118,767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2,728)	(2,728)
	$ 38,203	$ 21,381	$ 59,584
107年			
1月1日	$ 38,203	$ 21,381	$ 59,584
折舊費用	-	(495)	(495)
12月31日	$ 38,203	$ 20,886	$ 59,089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223)	(3,223)
	$ 38,203	$ 20,886	$ 59,08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323)	(2,323)
	$ 32,147	$ 19,788	$ 51,935
106年			
1月1日	$ 32,147	$ 19,788	$ 51,935
增添	6,056	1,996	8,052
折舊費用	-	(403)	(403)
12月31日	$ 38,203	$ 21,381	$ 59,584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2,728)	(2,728)
	$ 38,203	$ 21,381	$ 59,584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30	$ 1,66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33	$ 722

2.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79,356 及$80,132，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30,000	$ 20,000
擔保借款	-	10,000
	$ 130,000	$ 30,000
利率區間	1.00%~1.25%	1.23%~1.25%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9,891	$ 8,259
應付獎金	25,251	16,652
應付員工酬勞	6,294	6,471
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註)	6,246	6,246
其他	18,432	19,106
	$ 66,114	$ 56,734

註：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退休金

1.(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37)	($ 14,4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47	4,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690)	($ 9,94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422)	$ 4,474	($ 9,948)
利息(費用)收入	(187)	58	(129)
	(14,609)	4,532	(10,077)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8)	-	(508)
經驗調整	(2,520)	117	(2,403)
	(3,028)	117	(2,911)
提撥退休基金	-	298	298
12月31日餘額	($ 17,637)	$ 4,947	($ 12,69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20)	$ 4,102	($ 8,618)
利息(費用)收入	(216)	69	(147)
	(12,936)	4,171	(8,7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72)	-	(872)
經驗調整	(614)	(30)	(644)
	(1,486)	(30)	(1,516)
提撥退休基金	-	333	333
12月31日餘額	($ 14,422)	$ 4,474	($ 9,948)

(4)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3)	$ 661	$ 608	($ 587)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52)	$ 578	$ 536	($ 5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1。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21 及$6,725。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屆滿3年可認股100%。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屆滿3年可認股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06.02	429仟股	NA	立即既得

2.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88	$ 32.04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988	33.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51)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37	31.06	988	32.0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837	$ 31.06

		106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988	$ 32.04

4.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1)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34.12元	33.00元	21.20~21.67%	3.5~4年	-	0.81~0.83%	6.40元~6.71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06.02	25.16元	25.16元(註2)	25.39%	0.003年	-	0.44%	0.14元

註1: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2:係認購價格。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743	$ 1,75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60
	$ 1,743	$ 1,814

(十二)股本

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8,6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32,860	30,000
現金增資	-	2,860
12月31日	32,860	32,860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28,6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8,600，分為 32,8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3,000，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1,754	$ 52,4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43	1,743
12月31日	$ 50,688	$ 3,497	$ 54,185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0	$ -	$ 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14	1,814
現金增資	49,188	(60)	49,128
12月31日	$ 50,688	$ 1,754	$ 52,442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依(1)至(4)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9,716(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15,000(每股新台幣 0.46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7 元，股利總計$23,002 元。

(十五)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家電大類	$ 936,484
影像大類	580,523
聲音大類	183,072
其他	162,779
	$ 1,862,858

2.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88,916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62,494

3.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五)2。

(十六)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38	$ 158
其他利息收入	4	4
租金收入	2,541	1,944
其他收入－其他	14,333	2,095
	$ 17,016	$ 4,201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77	($ 26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95)	(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9	99
估列訴訟損失(註)	-	(3,041)
存貨火災損失	-	(101)
其他(註)	(4)	(5,691)
	$ 337	($ 9,397)

註：估列訴訟損失及其他損失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八)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19	$ 256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9,398	$ 160,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8,392	$ 5,824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69,387	$ 133,963
勞健保費用	14,270	13,405
退休金費用	8,050	6,872
其他用人費用	7,691	6,151
	$ 199,398	$ 160,39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1.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64 及$5,7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0 及$705，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614	$ 10,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2	2,3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96	1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472	13,0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86)	136
稅率改變之影響	(1,48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870)	136
所得稅費用	$ 11,602	$ 13,15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82)	($ 258)
稅率改變之影響	94	-
	($ 488)	($ 25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200	$ 9,148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28	1,519
稅法修正之所得影響數	(1,48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2	2,3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96	179
所得稅費用	$ 11,602	$ 13,156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3,887	$ 686	$ -	$ 4,573
存貨跌價損失	2,529	1,069	-	3,598
退休金	775	228	488	1,491
其他	692	1,887	-	2,579
	$ 7,883	$ 3,870	$ 488	$ 12,241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3,887	$ -	$ -	$ 3,887
存貨跌價損失	2,779	(250)	-	2,529
退休金	535	(18)	258	775
其他	560	132	-	692
	$ 7,761	($ 136)	$ 258	$ 7,883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7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398	32,860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398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398	33,241	$ 1.34

	106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656	31,626	$ 1.2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656	31,6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656	31,822	$ 1.28

(二十三)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陸續承租門市店面三處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分別介於民國 103 年至 11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4,209 及$54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981	$ 1,6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006	6,363
超過5年	3,119	-
	$ 23,106	$ 8,049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4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3	$ 1,362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3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107年12月31日	$ 13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579	$ 10,074
退職後福利	260	355
	$ 8,839	$ 10,4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6,495	$ 66,49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7,424	37,417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1,145	51,54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60	5,5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 160,724	$ 160,9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乙案所涉金額為$5,246(已扣除台哥大公司從銀行獲取$1,000之保證金)，該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678號審理在案，前經民國107年8月21日審理，目前仍待核辦中。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如台哥大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事證，不足以釋明該訂購人有權代表本公司訂購系爭商品，則本公司無損失；如台哥大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事證，已足以釋明該訂購人有權代表本公司訂購系爭商品，則台哥大公司雖向本公司請求給付$5,246，但其款項應扣除民國106年9月及10月台哥大公司應給予本公司之折讓款計$395，故台哥大公司得向本公司公請求$4,851及自民國106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及應負擔之訴訟費。本公司依保守原則已於民國106年度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6,246，並分別認列於營業成本$3,205及其他損失$3,041。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前述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6,246仍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且台哥大公司自本公司之擔保銀行領取之貨款保證金$1,000，本公司仍列為暫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發生之員工涉嫌業務侵占，本集團業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此業務侵占損失計$5,66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案現正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他字第 2227 號審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員工就前述業務侵占金額，已先清償$1,658，餘額$4,004，待刑案終結，再行起訴請求。本集團將收取之清償款認列為暫收款，待案件完結時，再行轉列。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44,000 及$100,000。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2,583 及$59,6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840,828	$ 646,539
總資產	$ 1,383,827	$ 1,165,536
負債資本比率	61	55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760	$ 55,479
應收票據	1,044	1,608
應收帳款	467,769	464,832
其他應收款	105,845	71,350
其他金融資產	5,660	5,500
存出保證金	652	1,170
	$ 706,730	$ 599,9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00	$ 30,000
應付票據	3,533	12,860
應付帳款	314,274	242,922
其他應付款	66,114	56,734
存入保證金	516	343
	$ 514,437	$ 342,859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0 及$62，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投資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F.本集團應收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時，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集團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財務狀況，針對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為 0.01%，逾期 1 天至 30 天內為 5%，逾期 31 天至 90 天內為 15%，逾期 91 天以上為 100%。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4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40
減損損失提列	399
減損損失迴轉	(254)
沖銷	(145)
12月31日	$ 40

H.本集團用以決定除應收帳款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當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不佳或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以上，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I.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25,760 及$55,47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0,103	$ -	$ -
應付票據	3,533	-	-
應付帳款	314,274	-	-
其他應付款	66,114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27	$ -	$ -
應付票據	12,860	-	-
應付帳款	242,922	-	-
其他應付款	56,734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

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並無重大之調節情形。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591
31-90天	5,411
	$ 23,00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40。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40
12月31日	$ 40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

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1,602,626
其他營業收入	5,443
	$ 1,608,069

3. 本集團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IFRS 15 調整後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	$ 279,014	($ 279,014)
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279,014	-	279,014
	$ 279,014	$ 279,014	$ -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288,916	$ -	$ 288,916
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	288,916	(288,916)
	$ 288,916	$ 288,916	$ -

對本期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說明: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與合約收入相關在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貨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客戶已付貨款係認列為預收款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採一致之編製基礎。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影音家電商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家電大類	$ 936,484	$ 782,081
影像大類	580,523	544,858
聲音大類	183,072	174,594
其他	162,779	106,536
	$ 1,862,858	$ 1,608,069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62,858	$ 191,230	$ 1,608,069	$ 181,444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備註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1.5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62,900	$ 162,90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 108,600	$ 80,000	$ 80,000	$ 43,000	$ -	14.73	$ 162,90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樂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樂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	13,908,535	$ 154,000	13,908,535	$ 154,031	$ 154,000	$ 31	-	$ -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8,424,353	127,000	8,424,353	127,026	127,000	26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20,993)	(12%)	註1	註1	註1	$ -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20,993	83%	註2	註2	註2	-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公司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 -	-		$ -
			$ 150,000				$ -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 17,870				4,653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20,993	註5	1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6,079	註5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87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000	註6	1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流動	236,724	依雙方約定辦理	17%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80,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17,02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全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00	$ 66,346	$ 6,030	$ 5,876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附件二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 雅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1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 ~ 69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75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972	7	$ 45,31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48,244	29	447,206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05,717	7	71,146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67,870	11	145,895	11
130X	存貨	六(四)	430,324	27	326,362	25
1410	預付款項		10,938	1	23,95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260	-	1,5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九	16,930	1	19,6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4,255	83	1,081,014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6,346	4	61,21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4,248	8	118,72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59,089	4	59,58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797	1	7,7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885	-	3,0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	-	5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825	17	250,937	19
1XXX	**資產總計**		$ 1,564,080	100	$ 1,331,951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90,000	6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二)	525,377	34	-	-
2150	應付票據		3,533	-	12,86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313,455	20	243,822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九	61,904	4	51,81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67	-	6,278	1
2310	預收款項	七(二)	66	-	456,012	3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73	-	1,8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7,875	64	802,663	6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2,690	1	9,9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6	-	3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06	1	10,291	1
2XXX	**負債總計**		1,021,081	65	812,954	6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28,600	21	328,60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54,185	3	52,442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66	2	19,6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548	9	118,354	9
3XXX	**權益總計**		542,999	35	518,997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4,080	100	$ 1,331,9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805,989	100	$ 1,550,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二)	(1,369,974)	(76)	(1,180,328)	(76)
5900	**營業毛利**		436,015	24	369,695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11,813)	(17)	(246,500)	(16)
6200	管理費用		(94,140)	(5)	(72,70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098)	(22)	(319,203)	(20)
6900	**營業利益**		29,917	2	50,49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18,706	1	5,4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35	-	(3,7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14)	-	(2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876	-	4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03	1	1,909	-
7900	**稅前淨利**		54,320	3	52,40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922)	(1)	(11,745)	(1)
8200	**本期淨利**		$ 44,398	2	$ 40,65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911)	-	($ 1,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88	-	2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23)	-	($ 1,2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75	2	$ 39,398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35		$ 1.29	
9850	**稀釋**		$ 1.34		$ 1.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5,698	$ 97,859	$ 415,057
本期淨利		-	-	-	40,656	40,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8)	(1,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398	39,39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3	(3,903)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5,000)	(1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三)	-	1,814	-	-	1,814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28,600	49,128	-	-	77,7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2,442	$ 19,601	$ 118,354	$ 518,997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2,442	$ 19,601	$ 118,354	$ 518,997
本期淨利		-	-	-	44,398	44,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3)	(2,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75	41,97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5	(4,065)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9,716)	(19,7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三)	-	1,743	-	-	1,7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4,185	$ 23,666	$ 136,548	$ 542,9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320	$ 52,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七)	(57)	(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1,743	1,814
備抵呆帳提列數	十二(四)	-	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5	-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十九)	8,853	6,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777)	26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16)	(1,15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14	2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5,876)	(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	85
應收票據		3	106
應收帳款		(1,183)	(97,202)
其他應收款		(34,571)	(17,5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1)	(333)
存貨		(103,962)	(40,493)
預付款項		13,016	(11,7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0)	6,4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06	(11,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9,365	-
應付票據		(9,327)	8,974
應付帳款		69,633	26,789
其他應付款		10,030	2,112
預收款項		66	93,5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96	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9)	(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378	18,528
收取之利息		1,512	978
收取之股利	六(五)	747	7,106
支付之利息		(454)	(251)
支付之所得稅		(11,193)	(13,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90	12,9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00)	(3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892)	(12,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1	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8,0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85)	(3,0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	(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87)	(54,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99,000	348,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39,000)	(364,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9,06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	(1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716)	(1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77,7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57	37,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660	(4,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12	49,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972	$ 45,3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3年11月26日奉准創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6年6月8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19,824。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三)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

額。

(十五)借款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轉列為收入。

2.安裝服務

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通常附贈安裝服務，多數情況下，安裝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產品即可正常運作，因此勞務收入於該服務完成提供予客戶時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a.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c.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0,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95	$ 1,6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0,277	43,662
	$ 111,972	$ 45,31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3
應收帳款	$ 448,284	$ 447,246
減:備抵損失	(40)	(40)
	$ 448,244	$ 447,206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	$ 448,244	$ 3	$ 446,035
30天內	-	-	-	1,168
31-90天	-	-	-	43
91天以上	-	40	-	-
	$ -	$ 448,284	$ 3	$ 447,24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8,244 及$447,206。

4.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1)	$ 103,560	$ 71,146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2)	2,157	-
	$ 105,717	$ 71,146

註1：係本公司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公司之獎勵金。

註2：係產險公司保險理賠收入。

(四)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447,535	($ 17,211)	$ 430,324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40,998	($ 14,636)	$ 326,36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51,151	$ 1,165,43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2,575	(1,531)
安裝成本	14,890	14,172
其他	1,358	2,254
	$ 1,369,974	$ 1,180,328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61,217	$ 67,8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876	4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747)	(7,106)
12月31日餘額	$ 66,346	$ 61,217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8,955	$ 52,448	$ 13,410	$ 20,122	$ 154,935
累計折舊	-	(12,499)	(13,272)	(10,439)	(36,210)
	$ 68,955	$ 39,949	$ 138	$ 9,683	$ 118,725
107年度					
1月1日	$ 68,955	$ 39,949	$ 138	$ 9,683	$ 118,725
增添	-	2,096	-	8,796	10,892
處分	-	-	-	(104)	(104)
移轉	-	-	3,093	-	3,093
折舊費用	-	(2,146)	(711)	(5,501)	(8,358)
12月31日	$ 68,955	$ 39,899	$ 2,520	$ 12,874	$ 124,24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68,955	$ 54,543	$ 9,424	$ 26,141	$ 159,063
累計折舊	-	(14,644)	(6,904)	(13,267)	(34,815)
	$ 68,955	$ 39,899	$ 2,520	$ 12,874	$ 124,24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8,955	$ 49,848	$ 13,685	$ 8,933	$ 141,421
累計折舊	-	(11,065)	(13,280)	(6,345)	(30,690)
	$ 68,955	$ 38,783	$ 405	$ 2,588	$ 110,731
106年度					
1月1日	$ 68,955	$ 38,783	$ 405	$ 2,588	$ 110,731
增添	-	1,485	-	10,959	12,444
處分	-	(181)	(88)	(1)	(270)
移轉	-	1,362	-	241	1,603
折舊費用	-	(1,500)	(179)	(4,104)	(5,783)
12月31日	$ 68,955	$ 39,949	$ 138	$ 9,683	$ 118,72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8,955	$ 52,448	$ 13,410	$ 20,122	$ 154,935
累計折舊	-	(12,499)	(13,272)	(10,439)	(36,210)
	$ 68,955	$ 39,949	$ 138	$ 9,683	$ 118,725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2,728)	(2,728)
	$ 38,203	$ 21,381	$ 59,584
107年度			
1月1日	$ 38,203	$ 21,381	$ 59,584
折舊費用	-	(495)	(495)
12月31日	$ 38,203	$ 20,886	$ 59,089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223)	(3,223)
	$ 38,203	$ 20,886	$ 59,08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323)	(2,323)
	$ 32,147	$ 19,788	$ 51,935
106年度			
1月1日	$ 32,147	$ 19,788	$ 51,935
增添	6,056	1,996	8,052
折舊費用	-	(403)	(403)
12月31日	$ 38,203	$ 21,381	$ 59,584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2,728)	(2,728)
	$ 38,203	$ 21,381	$ 59,584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30	$ 1,66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33	$ 722

2.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79,356 及$80,132，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90,000	$ 20,000
擔保借款	-	10,000
	$ 90,000	$ 30,000
利率區間	1.00%~1.25%	1.23%~1.25%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8,843	$ 7,255
應付獎金	22,697	14,709
應付員工酬勞	5,464	5,763
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註)	6,246	6,246
其他	18,654	17,841
	$ 61,904	$ 51,814

註：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37)	($ 14,4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47	4,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690)	($ 9,94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422)	$ 4,474	($ 9,948)
利息(費用)收入	(187)	58	(129)
	(14,609)	4,532	(10,077)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8)	-	(508)
經驗調整	(2,520)	117	(2,403)
	(3,028)	117	(2,911)
提撥退休基金	-	298	298
12月31日餘額	($ 17,637)	$ 4,947	($ 12,69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20)	$ 4,102	($ 8,618)
利息(費用)收入	(216)	69	(147)
	(12,936)	4,171	(8,7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72)	-	(872)
經驗調整	(614)	(30)	(644)
	(1,486)	(30)	(1,516)
提撥退休基金	-	333	333
12月31日餘額	($ 14,422)	$ 4,474	($ 9,94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3)	$ 661	$ 608	($ 587)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52)	$ 578	$ 536	($ 5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1。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87 及$5,880。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屆滿3年可認股100%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屆滿3年可認股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06.02	429仟股	NA	立即既得

2.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88	$ 32.04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988	33.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51)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37	31.06	988	32.0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837	$ 31.06

		106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988	$ 32.04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1）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34.12元	33.00元	21.20~21.67%	3.5~4年	-	0.81~0.83%	6.40元~6.71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06.02	25.16元	25.16元（註2）	25.39%	0.003年	-	0.44%	0.14元

註1: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2:係認購價格。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743	$ 1,75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60
	$ 1,743	$ 1,814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600,000，分為6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8,6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32,860	30,000
現金增資	-	2,860
12月31日	32,860	32,860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28,6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6月7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8,600，分為32,86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該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3,000，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1,754	$ 52,4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43	1,743
12月31日	$ 50,688	$ 3,497	$ 54,185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0	$ -	$ 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14	1,814
現金增資	49,188	(60)	49,128
12月31日	$ 50,688	$ 1,754	$ 52,442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依(1)至(4)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9,716（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15,000（每股新台幣 0.46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7 元，股利總計$23,002。

(十五)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家電大類	$ 907,940
影像大類	568,879
聲音大類	175,973
其他	153,197
	$ 1,805,989

2.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525,377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439,492

3.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五)2。

(十六)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2,884	$ 2,41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7	130
其他利息收入	1,419	1,025
其他收入-其他	14,306	1,894
	$ 18,706	$ 5,461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77	($ 26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95)	(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7	85
估列訴訟損失(註)	-	(3,041)
其他損失	(4)	(124)
	$ 335	($ 3,743)

註：估列訴訟損失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八)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14	$ 256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9,461	$ 142,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8,358	$ 5,783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51,741	$ 119,225
勞健保費用	13,810	11,723
退休金費用	7,116	6,027
其他用人費用	6,794	5,340
	$ 179,461	$ 142,31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1.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64及$5,7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0及$705，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786	$ 9,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2	2,3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34	1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482	11,5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99)	179
稅率改變之影響	(1,461)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560)	179
所得稅費用	$ 9,922	$ 11,74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82)	($ 258)
稅率改變之影響	94	-
	($ 488)	($ 25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	106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864	$ 8,908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1,177)	42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46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2	2,3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4	100
所得稅費用	$ 9,922	$ 11,745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3,887	$ 686	$ -	$ 4,573
存貨跌價損失	2,488	955	-	3,443
退休金	775	228	488	1,491
其他	599	1,691	-	2,290
	$ 7,749	$ 3,560	$ 488	$ 11,797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3,887	$ -	$ -	$ 3,887
存貨跌價損失	2,748	(260)	-	2,488
退休金	535	(18)	258	775
其他	500	99	-	599
	$ 7,670	($ 179)	$ 258	$ 7,749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7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398	32,860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398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398	33,241	$ 1.34

	106年度		
	金　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656	31,626	$ 1.2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656	31,6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656	31,822	$ 1.28

(二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陸續承租門市店面三處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分別介於民國 103 年至 11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3,846 及$54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544	$ 1,6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493	6,363
超過5年	3,119	-
	$ 21,156	$ 8,049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4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3	$ 1,362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3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107年12月31日	$ 9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集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集盛	$ 220,993	$ 240,401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2.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採購:		
—集盛	$ 16,079	$ 13,43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3.收取專櫃抽成款項(表列推銷費用減項)

	107年度	106年度
集盛	$ 17,020	$ 18,814

由於本公司設點於百貨公司專櫃銷售商品,百貨公司依合約按專櫃銷售額之約定成數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因子公司於百貨公司專櫃購買本公司商品而產生之抽成費用,本公司會向子公司收取該款項,並認列於推銷費用減項。

4.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集盛	$ 343	$ 468

5.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集盛	$ 17,870	$ 15,895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代墊款項及應收資金貸與利息等。

6.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集盛	$ 4,178	$ 5,63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預收貨款(表列合約負債-流動/預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集盛	$ 236,724	$ 177,498

8.資金貸與關係人

(1)對關係人放款

A.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集盛	$ 150,000	$ 130,000

B.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集盛	$ 1,415	$ 1,021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1.50%收取。

9.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集盛	$ 80,000	$ 29,000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計$43,000 及$5,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579	$ 10,074
退職後福利	260	355
	$ 8,839	$ 10,4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6,495	$ 66,49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7,424	37,417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1,145	51,54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60	1,5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 157,324	$ 156,9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乙案所涉金額為$5,246(已扣除台哥大公司從銀行獲取$1,000 之保證金)，該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1678 號審理在案，前經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審理，目前仍待核辦中。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如台哥大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事證，不足以釋明該訂購人有權代表本公司訂購系爭商品，則本公司無損失；如台哥大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事證，已足以釋明該訂購人有權代表本公司訂購系爭商品，則台哥大公司雖向本公司請求給付$5,246，但其款項應扣除民國 106 年 9 月及 10 月台哥大公司應給予本公司之折讓款計$395，故台哥大公司得向本公司公請求$4,851 及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及應負擔之訴訟費。本公司依保守原則已於民國 106 年度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6,246，並分別認列於營業成本$3,205 及其他損失$3,04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6,246 仍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且台哥大公司自本公司之擔保銀行領取之貨款保證金$1,000，本公司仍列為暫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二)承諾事項

1.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44,000 及 100,000。

2.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2,583 及$59,6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021,081	$ 812,954
總資產	$ 1,564,080	$ 1,331,951
負債資本比率	65	61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972	$ 45,312
應收票據	-	3
應收帳款	448,244	447,20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3,587	217,041
其他金融資產	2,260	1,500
存出保證金	460	569
	$ 836,523	$ 711,631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0	$ 30,000
應付票據	3,533	12,860
應付帳款	313,455	243,822
其他應付款	61,904	51,814
存入保證金	516	343
	$ 469,408	$ 338,839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0 及$6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及投資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F. 本公司應收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時，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財務狀況，針對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為 0.01%，逾期 1 天至 30 天內為 5%，逾期 31 天至 90 天內為 15%，逾期 91 天以上為 100%。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4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40
減損損失提列	145
沖銷	(145)
12月31日	$ 40

H.本公司用以決定除應收帳款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當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不佳或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以上，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I.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1,972 及$45,31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0,088	$ -	$ -
應付票據	3,533	-	-
應付帳款	313,455	-	-
其他應付款	61,904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27	$ -	$ -
應付票據	12,860	-	-
應付帳款	243,822	-	-
其他應付款	51,814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並無重大之調節情形。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168
31-90天	43
	$ 1,21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40。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 -
減損損失提列	40
減損損失迴轉	-
12月31日	$ 40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1,547,165
其他營業收入	2,858
	$ 1,550,023

3. 本公司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數	適用IFRS 15 調整後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	$ 456,012	($ 456,012)
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456,012	-	456,012
	$ 456,012	$ 456,012	$ -

4.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525,377	$ -	$ 525,377
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	525,377	(525,377)
	$ 525,377	$ 525,377	$ -

對本期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說明: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與合約收入相關在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貨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客戶已付貨款係認列為預收款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備註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1.5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62,900	$ 162,90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 108,600	$ 80,000	$ 80,000	$ 43,000	$ -	14.73	$ 162,90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樂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樂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	13,908,535	$ 154,000	13,908,535	$ 154,031	$ 154,000	$ 31	-	$ -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8,424,353	127,000	8,424,353	127,026	127,000	26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20,993)	(12%)	註1	註1	註1	$ -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20,993	83%	註2	註2	註2	-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公司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 -	-		$ -
			$ 150,000				$ -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 17,870				4,653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20,993	註5	1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6,079	註5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87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000	註6	1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流動	236,724	依雙方約定辦理	17%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80,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17,02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全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00	$ 66,346	$ 6,030	$ 5,876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附件三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1 ~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 47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盧乾三

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82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集雅社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集團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集雅社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

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集雅社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742	10	$ 125,76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5,488	-	5,6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021	-	1,0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78,149	33	467,769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19,251	8	105,845	8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447,986	31	438,132	3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1,198	1	18,54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923	1	16,9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6,758	84	1,179,704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9,807	8	124,25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073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8,595	4	59,08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696	1	12,2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685	1	7,8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36	-	6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392	16	204,123	15
1XXX	**資產總計**		$ 1,454,150	100	$ 1,383,827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80,000	6	$ 13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53,262	24	288,916	21
2150	應付票據		2,519	-	3,533	-
2170	應付帳款		281,925	19	314,274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6,447	5	66,1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85	1	9,6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4,436	-	-	-
2310	預收款項		7,681	1	8,2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30	1	6,8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2,285	57	827,622	6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4,79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4,740	1	12,6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81	-	5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119	2	13,206	1
2XXX	**負債總計**		862,404	59	840,828	6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600	23	328,600	24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4,804	4	54,185	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06	2	23,6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236	12	136,548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1,746	41	542,999	39
3XXX	**權益總計**		591,746	41	542,999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4,150	100	$ 1,383,8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379,311	100	$ 1,862,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1,807,633)	(76)	(1,390,642)	(75)
5900	**營業毛利**		571,678	24	472,216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99,294)	(17)	(332,559)	(18)
6200	管理費用		(92,586)	(4)	(100,24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1)	-	(1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1,951)	(21)	(432,950)	(23)
6900	**營業利益**		79,727	3	39,2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973	1	17,0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24)	-	3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52)	-	(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97	1	16,734	1
7900	**稅前淨利**		90,324	4	56,00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7,434)	(1)	(11,602)	(1)
8200	**本期淨利**		$ 72,890	3	$ 44,39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200)	-	($ 2,9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40	-	4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0)	-	($ 2,4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130	3	$ 41,97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890	3	$ 44,39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130	3	$ 41,975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22		$ 1.35	
9850	**稀釋**		$ 2.19		$ 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2,442	$ 19,601	$ 118,354	$ 518,997
本期淨利		-	-	-	44,398	44,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3)	(2,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75	41,97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5	(4,065)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9,716)	(19,7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1,743	-	-	1,7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4,185	$ 23,666	$ 136,548	$ 542,999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4,185	$ 23,666	$ 136,548	$ 542,999
本期淨利		-	-	-	72,890	72,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60)	(1,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130	71,13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40	(4,440)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23,002)	(23,0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619	-	-	61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4,804	$ 28,106	$ 180,236	$ 591,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324	$ 56,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八)	(59)	(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619	1,7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1	145
折舊費用	六(六)(七)(八)(十八)(二十)	12,391	8,8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44)	(777)
租約修改利益	六(七)	(9)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8)	(14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52	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	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	(160)
應收票據		23	564
應收帳款		(10,451)	(3,082)
其他應收款		(13,406)	(34,495)
存貨		(9,854)	(108,721)
預付款項		(2,654)	6,4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27	4,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4,346	9,902
應付票據		(1,014)	(9,327)
應付帳款		(32,349)	71,352
其他應付款		10,336	9,320
預收款項		(604)	4,0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56	3,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0)	(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374	20,259
收取之利息		108	142
支付之利息		(955)	(559)
支付之所得稅		(16,690)	(12,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837	7,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348)	(10,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8,242	8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00)	(7,8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	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90)	(17,3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866,600	689,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916,600)	(58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	17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4,12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3,002)	(19,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065)	80,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82	70,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60	55,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742	$ 125,7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3年11月26日奉准創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6年6月8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1,570。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108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40。

(4)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1.185%。

5.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3,106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64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22,466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18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21,570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

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本集團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

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轉列為收入。

2.安裝服務

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通常附贈安裝服務，多數情況下，安裝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產品即可正常運作，因此勞務收入於該服務完成提供予客戶時認列為收入。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a.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c.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47,98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26	$ 2,03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7,216	123,726
	$ 140,742	$ 125,760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21	$ 1,044
應收帳款	$ 478,220	$ 467,809
減：備抵損失	(71)	(40)
	$ 478,149	$ 467,769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021	$477,828	$ 1,044	$462,803
30天內	-	352	-	4,864
31-90天	-	40	-	102
91天以上	-	-	-	40
	$ 1,021	$478,220	$ 1,044	$467,80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466,480。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

為$1,021 及$1,04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78,149 及$467,769。

5.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1)	$ 119,251	$ 103,688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2)	-	2,157
	$ 119,251	$ 105,845

註 1：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註 2：係產險公司保險理賠收入。

(四)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490,181	($ 42,195)	$ 447,986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456,119	($ 17,987)	$ 438,13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68,579	$ 1,369,684
跌價損失	24,208	3,110
安裝成本	15,127	16,358
其他	(281)	1,490
	$ 1,807,633	$ 1,390,642

(五)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3,485	$ 8,722
留抵稅額	5,692	7,281
預付保險費	1,228	1,371
其他	793	1,170
	$ 21,198	$ 18,544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68,955	$ 54,543	$ 9,824	$ 26,141	$ 159,463
累計折舊	-	(14,644)	(7,296)	(13,267)	(35,207)
	$ 68,955	$ 39,899	$ 2,528	$ 12,874	$ 124,256
108年					
1月1日	$ 68,955	$ 39,899	$ 2,528	$ 12,874	$ 124,256
增添	-	-	-	11,348	11,348
處分	-	-	(37)	(8,161)	(8,198)
折舊費用	-	(2,145)	(635)	(4,819)	(7,599)
12月31日	$ 68,955	$ 37,754	$ 1,856	$ 11,242	$ 119,807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68,955	$ 54,543	$ 9,026	$ 29,317	$ 161,841
累計折舊	-	(16,789)	(7,170)	(18,075)	(42,034)
	$ 68,955	$ 37,754	$ 1,856	$ 11,242	$ 119,80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8,955	$ 52,448	$ 13,810	$ 20,122	$ 155,335
累計折舊	-	(12,499)	(13,630)	(10,439)	(36,568)
	$ 68,955	$ 39,949	$ 180	$ 9,683	$ 118,767
107年					
1月1日	$ 68,955	$ 39,949	$ 180	$ 9,683	$ 118,767
增添	-	2,096	-	8,796	10,892
處分	-	-	-	(104)	(104)
移轉	-	-	3,093	-	3,093
折舊費用	-	(2,146)	(745)	(5,501)	(8,392)
12月31日	$ 68,955	$ 39,899	$ 2,528	$ 12,874	$ 124,256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68,955	$ 54,543	$ 9,824	$ 26,141	$ 159,463
累計折舊	-	(14,644)	(7,296)	(13,267)	(35,207)
	$ 68,955	$ 39,899	$ 2,528	$ 12,874	$ 124,256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民國 108 年度辦公設備之處分金額$8,161 為取得供應商之裝修補助。

5.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百貨公司專櫃、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到 1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部分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建物	$ 6,936	$ 1,23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137	3,064
	$ 19,073	$ 4,298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618。

4.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提前中止日立門市租賃合約，因前述租賃合約中止之影響，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817 及$826，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9(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8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55,066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60,672。

7.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各家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金額及倉儲服務之各類產品使用倉庫坪數連結者。對於百貨公司專櫃類型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對於倉儲服務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與各類產品使用倉庫坪數有關。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及使用倉庫坪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集團內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額增加，則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將依各類產品之抽成比率增加。

8.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租賃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4,436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798
	$ 19,234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223)	(3,223)
	$ 38,203	$ 20,886	$ 59,089
108年			
1月1日	$ 38,203	$ 20,886	$ 59,089
折舊費用	-	(494)	(494)
12月31日	$ 38,203	$ 20,392	$ 58,595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717)	(3,717)
	$ 38,203	$ 20,392	$ 58,59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2,728)	(2,728)
	$ 38,203	$ 21,381	$ 59,584
107年			
1月1日	$ 38,203	$ 21,381	$ 59,584
折舊費用	-	(495)	(495)
12月31日	$ 38,203	$ 20,886	$ 59,089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223)	(3,223)
	$ 38,203	$ 20,886	$ 59,089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85	$ 2,33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49	$ 833

2.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78,513 及$79,356，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65,000	$ 130,000
擔保借款	15,000	-
	$ 80,000	$ 130,000
利率區間	1.18%~1.25%	1.00%~1.25%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095	$ 9,891
應付獎金	35,484	25,251
應付員工酬勞	9,400	6,294
暫估應付訴訟賠償(註)	-	6,246
其他	20,468	18,432
	$ 76,447	$ 66,114

註：係本集團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乙案，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依保守原則認列之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

(十一)退休金

1.(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

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196)	($ 17,6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56	4,9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740)	($ 12,69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7,637)	$ 4,947	($ 12,690)
利息(費用)收入	(195)	54	(141)
	(17,832)	5,001	(12,831)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821)	-	(821)
經驗調整	(1,543)	164	(1,379)
	(2,364)	164	(2,200)
提撥退休基金	-	291	291
12月31日餘額	($ 20,196)	$ 5,456	($ 14,74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4,422)	$ 4,474	($ 9,948)
利息(費用)收入	(187)	58	(129)
	(14,609)	4,532	(10,077)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508)	-	(508)
經驗調整	(2,520)	117	(2,403)
	(3,028)	117	(2,911)
提撥退休基金	-	298	298
12月31日餘額	($ 17,637)	$ 4,947	($ 12,690)

(4)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8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87)	$ 716	$ 655	($ 633)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3)	$ 661	$ 608	($ 5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1。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089 及$7,921。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屆滿3年可認股100%。

2.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37	$ 31.06	988	$ 32.04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3)	-	(151)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14	30.10	837	31.0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57	-	-	-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714	$ 30.10	837	$ 31.06

4.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34.12元	33.00元	21.20~21.67%	3.5~4年	-	0.81~0.83%	6.40元~6.71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 619	$ 1,743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6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1,8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8,6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32,860	32,860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3,497	$ -	$ 54,1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40	179	619
12月31日	$ 50,688	$ 3,937	$ 179	$ 54,804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1,754	$ -	$ 52,4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43	-	1,743
12月31日	$ 50,688	$ 3,497	$ -	$ 54,185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

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23,002(每股新台幣 0.7 元)及$19,716(每股新台幣 0.6 元)。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55 元，股利總計$50,933。

(十六)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家電大類	$ 1,239,658	$ 936,484
影像大類	721,359	580,523
聲音大類	213,188	183,072
其他	205,106	162,779
	$ 2,379,311	$ 1,862,858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53,262	$ 288,916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60,562	$ 262,494

(十七)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3	$ 138
其他利息收入	5	4
租金收入	2,717	2,541
其他收入－其他(註1、註2)	9,148	14,333
	$ 11,973	$ 17,016

註 1：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乙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台北簡易庭和解成立。本集團應給付台哥大公司計$4,851(包含以前年度台哥大公司自本集團之擔保銀行領取之貨款

保證金$1,000)。本集團將以前年度認列之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高估數$1,395於本期轉列其他收入。

註2：本集團民國106年度發生之員工涉嫌業務侵占，本集團業於民國106年度認列此業務侵占損失計$5,662，該案於民國108年5月28日完結，該員工就前述侵占金額已全數返還。本集團已將所收取之清償款於本期認列為其他收入。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494)	($ 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	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9	59
其他	(33)	(4)
	($ 424)	$ 337

(十九)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16	$ 619
租賃負債	236	-
	$ 952	$ 619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28,586	$ 200,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7,599	$ 8,39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298	$ -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93,243	$ 169,387
勞健保費用	18,091	15,650
退休金費用	9,230	8,050
其他用人費用	8,022	7,778
	$ 228,586	$ 200,86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1.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59及

$5,46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4及$83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662	$ 13,6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6	1,5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1	2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449	15,4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15)	(2,38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484)
遞延所得稅總額	(5,015)	(3,870)
所得稅費用	$ 17,434	$ 11,60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40)	($ 58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4
	($ 440)	($ 48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839	$ 11,200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4,192)	28
稅法修正之所得影響數	-	(1,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6	1,5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1	296
所得稅費用	$ 17,434	$ 11,602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4,573	$ -	$ -	$ 4,573
存貨跌價損失	3,598	4,841	-	8,439
退休金	1,460	(30)	440	1,870
其他	2,610	204	-	2,814
	$ 12,241	$ 5,015	$ 440	$ 17,696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3,887	$ 686	$ -	$ 4,573
存貨跌價損失	2,529	1,069	-	3,598
退休金	775	197	488	1,460
其他	692	1,918	-	2,610
	$ 7,883	$ 3,870	$ 488	$ 12,241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8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890	32,860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890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890	33,264	$ 2.19

	107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398	32,860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398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398	33,241	$ 1.34

(二十四)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陸續承租門市店面三處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分別介於民國 103 年至 11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4,20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9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006
超過5年	3,119
	$ 23,106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093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30,000	$ 21,570	$ 151,57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4,128)	(54,12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	1,792	1,792
108年12月31日	$ 80,000	$ 19,234	$ 99,2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3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107年12月31日	$ 130,000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負債之新增及提前中止租賃合約而導致租賃負債之減少。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751	$ 8,579
退職後福利	272	260
	$ 10,023	$ 8,8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7,832	$ 66,49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3,901	37,424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8,595	51,14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註)	5,488	5,66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 165,816	$ 160,724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40,000 及$164,000。

2.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13,379 及$2,069。

3.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 2,924	$ 3,571

4.本集團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貨保證函	$ 8,000	$ 1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862,404	$ 840,828
總資產	$ 1,454,150	$ 1,383,827
負債資本比率	59	61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742	$ 125,7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	5,488	5,660
應收票據	1,021	1,044
應收帳款	478,149	467,769
其他應收款	119,251	105,845
存出保證金	536	652
	$ 745,187	$ 706,7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130,000
應付票據	2,519	3,533
應付帳款	281,925	314,274
其他應付款	76,447	66,114
存入保證金	581	516
	$ 441,472	$ 514,437
租賃負債	$ 19,234	$ -

註：本集團原將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依據金融工具之種類，予以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表達，此重分類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為$160 及$260，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投資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F.本集團應收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時，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集團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財務狀況，針對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皆為 0.01%，逾期 1 天至 30 天內皆為 5%，逾期 31 天至 90 天內皆為 15%，逾期 91 天以上皆為 100%。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0
減損損失提列	71
沖銷	(40)
12月31日	$ 71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0
減損損失提列	399
減損損失迴轉	(254)
沖銷	(145)
12月31日	$ 40

H.本集團用以決定除應收帳款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當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不佳或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以上，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

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40,742 及$125,76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0,637	$ -	$ -
應付票據	2,519	-	-
應付帳款	281,925	-	-
其他應付款	76,447	-	-
租賃負債	4,640	4,662	10,489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0,103	$ -	$ -
應付票據	3,533	-	-
應付帳款	314,274	-	-
其他應付款	66,114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採一致之編製基礎。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影音家電商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家電大類	$ 1,239,658	$ 936,484
影像大類	721,359	580,523
聲音大類	213,188	183,072
其他	205,106	162,779
	$ 2,379,311	$ 1,862,858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379,311	$ 209,160	$ 1,862,858	$ 191,230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4)	備註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1.50%	業務往來	$ 253,788	營運週轉	$ -	-	$ -	$ 177,524	$ 177,52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 295,873	$ 170,000	$ 160,000	$ 30,000	$ -	27.04	$ 295,87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	5,805,770	$ 88,000	5,805,770	$ 88,038	$ 88,000	$ 38	-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53,788)	(11%)	註1	註1	註1	$ -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53,788	85%	註2	註2	註2	-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條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條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150,000	-	$ -	-	$ -	$ -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18,346	-	-	-	3,747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53,788	註5	1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6,474	註5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34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000	註6	9%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流動		235,54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4%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60,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19,06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00	$ 75,169	$ 13,873	$ 14,249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附件四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3 ~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70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23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

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pwc 資誠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 別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680	8	$ 111,97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88	-	2,2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58,838	28	448,244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18,240	7	105,717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68,346	10	167,870	1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438,707	27	430,324	27
1410	預付款項		15,157	1	10,93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893	1	16,9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9,961	82	1,294,255	8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5,169	5	66,3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9,807	7	124,24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741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8,595	3	59,08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319	1	11,79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685	1	7,8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424	-	4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740	18	269,825	17
1XXX	**資產總計**		$ 1,640,701	100	$ 1,564,080	100

(續 次 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3,000	3	$ 9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二)	586,545	36	525,377	34
2150	應付票據		2,519	-	3,533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279,032	17	313,455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0,262	4	61,9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12	1	8,5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4,012	-	-	-
2310	預收款項		25	-	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45	1	4,9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9,752	62	1,007,875	6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3,88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4,740	1	12,6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81	-	5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03	2	13,206	1
2XXX	**負債總計**		1,048,955	64	1,021,081	65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600	20	328,600	21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4,804	3	54,185	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06	2	23,6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236	11	136,548	9
3XXX	**權益總計**		591,746	36	542,999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0,701	100	$ 1,564,08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2,320,667	100	$ 1,805,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1,787,128)	(77)	(1,369,974)	(76)
5900	**營業毛利**		533,539	23	436,015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79,527)	(16)	(311,813)	(17)
6200	管理費用		(87,083)	(4)	(94,14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	-	(1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6,662)	(20)	(406,098)	(22)
6900	**營業利益**		66,877	3	29,91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8,343	-	18,7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34)	-	3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19)	-	(5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249	1	5,8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39	1	24,403	1
7900	**稅前淨利**		88,316	4	54,32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5,426)	(1)	(9,922)	(1)
8200	**本期淨利**		$ 72,890	3	$ 44,39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200)	-	($ 2,9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40	-	4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0)	-	($ 2,4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130	3	$ 41,975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22		$ 1.35	
9850	**稀釋**		$ 2.19		$ 1.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2,442	$ 19,601	$ 118,354	$ 518,997
本期淨利		-	-	-	44,398	44,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3)	(2,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75	41,97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5	(4,065)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9,716)	(19,7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1,743	-	-	1,7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4,185	$ 23,666	$ 136,548	$ 542,999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4,185	$ 23,666	$ 136,548	$ 542,999
本期淨利		-	-	-	72,890	72,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60)	(1,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130	71,13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40	(4,440)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23,002)	(23,0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619	-	-	61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4,804	$ 28,106	$ 180,236	$ 591,7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316	$ 54,3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八)	(49)	(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619	1,7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	145
折舊費用	六(六)(七)(八)(十八)(二十)	11,957	8,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44)	(777)
租約修改利益	六(七)	(9)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39)	(1,51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19	5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4,249)	(5,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	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	(760)
應收票據		(12)	3
應收帳款		(10,646)	(1,183)
其他應收款		(12,523)	(34,5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4)	(1,971)
存貨		(8,383)	(103,962)
預付款項		(4,219)	13,0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37	2,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1,168	69,365
應付票據		(1,014)	(9,327)
應付帳款		(34,423)	69,633
其他應付款		8,361	10,030
預收款項		(41)	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72	3,09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0)	(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597	73,378
收取之利息		1,687	1,512
收取之股利	六(五)	5,426	747
支付之利息		(722)	(454)
支付之所得稅		(14,763)	(11,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225	63,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348)	(10,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8,242	8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00)	(7,8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	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0)	(37,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607,000	599,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644,000)	(53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	17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3,71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3,002)	(19,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647)	40,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08	66,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972	45,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680	$ 111,9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3年11月26日奉准創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6年6月8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9,812。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40。

(4)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185%。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1,156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64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20,516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18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9,81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轉列為收入。

2.安裝服務

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通常附贈安裝服務，多數情況下，安裝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產品即可正常運作，因此勞務收入於該服務完成提供予客戶時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a.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c.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8,70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75	$ 1,6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2,505	110,277
	$ 125,680	$ 111,97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	$ -
應收帳款	$ 458,890	$ 448,284
減：備抵損失	(52)	(40)
	$ 458,838	$ 448,244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2	$ 458,791	$ -	$ 448,244
30天內	-	85	-	-
31-90天	-	14	-	-
91天以上	-	-	-	40
	$ 12	$ 458,890	$ -	$ 448,28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

生，另於民國107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447,249。

3.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並未有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及$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58,838及$448,244。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1)	$ 118,240	$ 103,560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2)	-	2,157
	$ 118,240	$ 105,717

註1：係本公司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公司之獎勵金。

註2：係產險公司保險理賠收入。

(四)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480,086	($ 41,379)	$ 438,707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447,535	($ 17,211)	$ 430,32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49,167	$ 1,351,151
跌價損失	24,168	2,575
安裝成本	14,091	14,890
其他	(298)	1,358
	$ 1,787,128	$ 1,369,974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66,346	$ 61,2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4,249	5,8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426)	(747)
12月31日餘額	$ 75,169	$ 66,346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68,955	$ 54,543	$ 9,424	$ 26,141	$ 159,063
累計折舊	-	(14,644)	(6,904)	(13,267)	(34,815)
	$ 68,955	$ 39,899	$ 2,520	$ 12,874	$ 124,248
108年					
1月1日	$ 68,955	$ 39,899	$ 2,520	$ 12,874	$ 124,248
增添	-	-	-	11,348	11,348
處分	-	-	(37)	(8,161)	(8,198)
折舊費用	-	(2,145)	(627)	(4,819)	(7,591)
12月31日	$ 68,955	$ 37,754	$ 1,856	$ 11,242	$ 119,807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68,955	$ 54,543	$ 8,626	$ 29,317	$ 161,441
累計折舊	-	(16,789)	(6,770)	(18,075)	(41,634)
	$ 68,955	$ 37,754	$ 1,856	$ 11,242	$ 119,80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8,955	$ 52,448	$ 13,410	$ 20,122	$ 154,935
累計折舊	-	(12,499)	(13,272)	(10,439)	(36,210)
	$ 68,955	$ 39,949	$ 138	$ 9,683	$ 118,725
107年					
1月1日	$ 68,955	$ 39,949	$ 138	$ 9,683	$ 118,725
增添	-	2,096	-	8,796	10,892
處分	-	-	-	(104)	(104)
移轉	-	-	3,093	-	3,093
折舊費用	-	(2,146)	(711)	(5,501)	(8,358)
12月31日	$ 68,955	$ 39,899	$ 2,520	$ 12,874	$ 124,24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68,955	$ 54,543	$ 9,424	$ 26,141	$ 159,063
累計折舊	-	(14,644)	(6,904)	(13,267)	(34,815)
	$ 68,955	$ 39,899	$ 2,520	$ 12,874	$ 124,248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08 年度辦公設備之處分金額$8,161 為取得供應商之裝修補助。
5.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百貨公司專櫃、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到 1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部分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建物	$ 6,936	$ 1,23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805	2,638
	$ 17,741	$ 3,872

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618。

4.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1日提前中止日立門市租賃合約，因前述租賃合約中止之影響，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817 及$826，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9(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7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61,132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65,697。

7.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各家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金額及倉儲服務之各類產品使用倉庫坪數連結者。對於百貨公司專櫃類型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對於倉儲服務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與各類產品使用倉庫坪數有關。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及使用倉庫坪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公司內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額增加，則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將依各類產品之抽成比率增加。

8.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租賃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流動	$ 4,0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882
	$ 17,894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223)	(3,223)
	$ 38,203	$ 20,886	$ 59,089
108年			
1月1日	$ 38,203	$ 20,886	$ 59,089
折舊費用	-	(494)	(494)
12月31日	$ 38,203	$ 20,392	$ 58,595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717)	(3,717)
	$ 38,203	$ 20,392	$ 58,59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2,728)	(2,728)
	$ 38,203	$ 21,381	$ 59,584
107年			
1月1日	$ 38,203	$ 21,381	$ 59,584
折舊費用	-	(495)	(495)
12月31日	$ 38,203	$ 20,886	$ 59,089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223)	(3,223)
	$ 38,203	$ 20,886	$ 59,089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85	$ 2,33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49	$ 833

2.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78,513 及$79,356，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8,000	$ 90,000
擔保借款	15,000	-
	$ 53,000	$ 90,000
利率區間	1.18%~1.25%	1.00%~1.25%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206	$ 8,843
應付獎金	32,735	22,733
應付員工酬勞	7,959	5,464
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註)	-	6,246
其他	19,362	18,618
	$ 70,262	$ 61,904

註：係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乙案，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依保守原則認列之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196)	($ 17,6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56	4,9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740)	($ 12,69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7,637)	$ 4,947	($ 12,690)
利息(費用)收入	(195)	54	(141)
	(17,832)	5,001	(12,831)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21)	-	(821)
經驗調整	(1,543)	164	(1,379)
	(2,364)	164	(2,200)
提撥退休基金	-	291	291
12月31日餘額	($ 20,196)	$ 5,456	($ 14,74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4,422)	$ 4,474	($ 9,948)
利息(費用)收入	(187)	58	(129)
	(14,609)	4,532	(10,077)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8)	-	(508)
經驗調整	(2,520)	117	(2,403)
	(3,028)	117	(2,911)
提撥退休基金	-	298	298
12月31日餘額	($ 17,637)	$ 4,947	($ 12,69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8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87)	$ 716	$ 655	($ 633)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3)	$ 661	$ 608	($ 5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1。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287 及$6,987。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屆滿3年可認股100%

2.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37	$ 31.06	988	$ 32.04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3)	-	(151)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14	30.10	837	31.0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57	-	-	-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714	$ 30.10

		107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837	$ 31.06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34.12元	33.00元	21.20~21.67%	3.5~4年	-	0.81~0.83%	6.40元~6.71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 619	$ 1,743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8,6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32,860	32,860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3,497	$ -	$ 54,1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40	179	619
12月31日	$ 50,688	$ 3,937	$ 179	$ 54,804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1,754	$ -	$ 52,4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43	-	1,743
12月31日	$ 50,688	$ 3,497	$ -	$ 54,185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23,002(每股新台幣 0.7 元)及$19,716(每股新台幣 0.6 元)。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55 元，股利總計$50,933。

(十六)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家電大類	$ 1,208,522	$ 907,546
影像大類	710,151	568,632
聲音大類	203,880	175,896
其他	198,114	153,915
	$ 2,320,667	$ 1,805,989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586,545	$ 525,377	$ 456,012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478,432	$ 439,492

(十七)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6	$ 97
其他利息收入	1,573	1,419
租金收入	3,060	2,884
其他收入－其他(註)	3,644	14,306
	$ 8,343	$ 18,706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乙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台北簡易庭和解成立。本公司應給付台哥大公司計$4,851(包含以前年度台哥大公司自本公司之擔保銀行領取之貨款保證金$1,000)。本公司將以前年度認列之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高估數$1,395 於本期轉列其他收入。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494)	($ 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	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9	57
其他	(33)	(4)
	($ 434)	$ 335

(十九)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1	$ 514
租賃負債	218	-
	$ 719	$ 514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09,861	$ 179,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7,591	$ 8,35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872	$ -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77,707	$ 151,741
勞健保費用	16,485	13,810
退休金費用	8,428	7,116
其他用人費用	7,241	6,794
	$ 209,861	$ 179,46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1.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59 及$5,46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4 及$83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688	$ 11,7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6	1,5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4	1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508	13,4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82)	(2,09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461)
遞延所得稅總額	(5,082)	(3,560)
所得稅費用	$ 15,426	$ 9,92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40)	($ 58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4
	($ 440)	($ 48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	107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663	$ 10,864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3,057)	(1,17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6	1,5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4	134
所得稅費用	$ 15,426	$ 9,922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4,573	$ -	$ -	$ 4,573
存貨跌價損失	3,443	4,833	-	8,276
退休金	1,460	(30)	440	1,870
其他	2,321	279	-	2,600
	$ 11,797	$ 5,082	$ 440	$ 17,319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3,887	$ 686	$ -	$ 4,573
存貨跌價損失	2,488	955	-	3,443
退休金	775	197	488	1,460
其他	599	1,722	-	2,321
	$ 7,749	$ 3,560	$ 488	$ 11,797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8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890	32,860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890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890	33,264	$ 2.19

	107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398	32,860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398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398	33,241	$ 1.34

(二十四)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陸續承租門市店面三處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分別介於民國 103 年至 11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 $3,84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5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493
超過5年	3,119
	$ 21,156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093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90,000	$ 19,812	$ 109,81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000)	(3,710)	(40,7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	1,792	1,792
108年12月31日	$ 53,000	$ 17,894	$ 70,8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3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107年12月31日	$ 90,000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負債之新增及提前中止租賃合約而導致租賃負債之減少。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集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集盛	$ 253,788	$ 220,993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 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採購：		
—集盛	$ 16,474	$ 16,07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3. 收取專櫃抽成款項(表列推銷費用減項)

	108年度	107年度
集盛	$ 19,066	$ 17,020

由於本公司設點於百貨公司專櫃銷售商品，百貨公司依合約按專櫃銷售額之約定成數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因子公司於百貨公司專櫃購買本公司商品而產生之抽成費用，本公司會向子公司收取該款項，並認列於推銷費用減項。

4.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集盛	$ 343	$ 343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集盛	$ 18,346	$ 17,870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代墊款項及應收資金貸與利息等。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集盛	$ 1,441	$ 4,17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合約負債－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集盛	$ 235,541	$ 236,724

8.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集盛	$ 150,000	$ 150,000

(2)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集盛	$ 1,569	$ 1,415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1.50%收取。

9.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集盛	$ 160,000	$ 80,000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計$30,000及$43,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751	$ 8,579
退職後福利	272	260
	$ 10,023	$ 8,8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7,832	$ 66,49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3,901	37,424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8,595	51,14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註)	2,088	2,26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 162,416	$ 157,324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00,000 及$144,000。
2.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13,379 及$2,069。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 2,924	$ 3,571

4. 本公司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貨保證函	$ 5,000	$ 7,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048,955	$ 1,021,081
總資產	$ 1,640,701	$ 1,564,080
負債資本比率	64	6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680	$ 111,9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	2,088	2,260
應收票據	12	-
應收帳款	458,838	448,24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6,586	273,587
存出保證金	424	460
	$ 873,628	$ 836,5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000	$ 90,000
應付票據	2,519	3,533
應付帳款	279,032	313,455
其他應付款	70,262	61,904
存入保證金	581	516
	$ 405,394	$ 469,408
租賃負債	$ 17,894	$ -

註：本公司原將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

依據金融工具之種類，予以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表達，此重分類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6 及$1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及投資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

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F. 本公司應收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時，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財務狀況，針對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皆為 0.01%,逾期 1 天至 30 天內皆為 5%,逾期 31 天至 90 天內皆為 15%,逾期 91 天以上皆為 100%。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0
減損損失提列	52
沖銷	(40)
12月31日	$ 52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0
減損損失提列	145
沖銷	(145)
12月31日	$ 40

H. 本公司用以決定除應收帳款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當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不佳或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以上，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

加。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25,680 及$111,97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3,394	$ -	$ -
應付票據	2,519	-	-
應付帳款	279,032	-	-
其他應付款	70,262	-	-
租賃負債	4,202	4,225	9,998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0,088	$ -	$ -
應付票據	3,533	-	-
應付帳款	313,455	-	-
其他應付款	61,904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備註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1.50%	業務往來	$ 253,788	營運週轉	$ -	-	$ -	$ 177,524	$ 177,52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 295,873	$ 170,000	$ 160,000	$ 30,000	$ -	27.04	$ 295,87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樂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樂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	5,805,770	$ 88,000	5,805,770	$ 88,038	$ 88,000	$ 38	-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53,788)	(11%)	註1	註1	註1	$ -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53,788	85%	註2	註2	註2	-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150,000	-	$ -	-	$ -	$ -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18,346	-	-	-	3,747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53,788	註5	1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6,474	註5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34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000	註6	9%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流動	235,54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4%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60,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19,06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00	$ 75,169	$ 13,873	$ 14,249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附件五

10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5
（八）　質押之資產	2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其他	26 ~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1 ~ 32
(十四)部門資訊	32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0257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集雅社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 22F,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144	10	$ 140,742	10	$ 98,39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5,488	-	5,488	-	5,0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77	-	1,021	-	3,0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5,213	15	478,149	33	168,55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93,698	8	119,251	8	68,560	6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444,974	38	447,986	31	400,804	3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9,714	9	21,198	1	86,704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79	1	12,923	1	9,3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3,487	81	1,226,758	84	840,531	7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5,691	10	119,807	8	120,52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991	2	19,073	2	20,50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8,471	5	58,595	4	58,96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77	1	17,696	1	12,4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163	1	11,685	1	7,8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4	-	536	-	6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317	19	227,392	16	221,003	21
1XXX	**資產總計**		$ 1,166,804	100	$ 1,454,150	100	$ 1,061,534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0,200	1	$ 80,000	6	$ 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45,393	21	353,262	24	187,108	18
2150	應付票據		536	-	2,519	-	2,507	-
2170	應付帳款		150,860	13	281,925	19	138,74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8,889	6	76,447	5	56,1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59	2	15,385	1	14,8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4,679	-	4,436	-	4,089	-
2310	預收款項		6,474	1	7,681	1	5,9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35	1	10,630	1	8,5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0,525	45	832,285	57	467,972	4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4,510	1	14,798	1	16,45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00	1	14,740	1	12,6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10	-	581	-	5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20	2	30,119	2	29,636	3
2XXX	**負債總計**		550,545	47	862,404	59	497,608	4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600	28	328,600	23	328,600	31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5,041	4	54,804	4	54,779	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06	3	28,106	2	23,6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512	18	180,236	12	156,881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6,259	53	591,746	41	563,926	53
3XXX	**權益總計**		616,259	53	591,746	41	563,926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6,804	100	$ 1,454,150	100	$ 1,061,53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95,265	100	$ 497,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	(434,508)	(73)	(363,715)	(73)
5900	**營業毛利**		160,757	27	134,242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7,191)	(18)	(88,370)	(18)
6200	管理費用		(23,789)	(4)	(20,7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929)	(22)	(109,148)	(22)
6900	**營業利益**		29,828	5	25,09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78	-	7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4)	-	(1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4)	-	(2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	-	297	-
7900	**稅前淨利**		30,318	5	25,39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042)	(1)	(5,058)	(1)
8200	**本期淨利**		$ 24,276	4	$ 20,33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76	4	$ 20,333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276	4	$ 20,33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276	4	$ 20,333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74		$ 0.62	
9850	**稀釋**		$ 0.73		$ 0.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4,185	$ 23,666	$ 136,548	$ 542,999
本期淨利		-	-	-	20,333	20,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333	20,3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594	-	-	594
108年3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4,779	$ 23,666	$ 156,881	$ 563,926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4,804	$ 28,106	$ 180,236	$ 591,746
本期淨利		-	-	-	24,276	24,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276	24,27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	-	237	-	-	237
109年3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5,041	$ 28,106	$ 204,512	$ 616,2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318	$ 25,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237	59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1)	-
折舊費用	六(六)(七)(八)(十八)(二十)	3,274	2,93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	(1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4	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0
應收票據		744	(2,039)
應收帳款		302,987	299,213
其他應收款		25,553	37,285
存貨		3,012	37,328
預付款項		(78,516)	(68,16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44	7,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7,869)	(101,808)
應付票據		(1,983)	(1,026)
應付帳款		(131,065)	(175,534)
其他應付款		(7,558)	(9,949)
預收款項		(1,207)	(2,3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5	1,6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	(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538	51,993
收取之利息		11	11
支付之利息		(164)	(285)
支付之所得稅		(49)	(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36	51,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1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4,312	1,9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1	1,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62,400	267,5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132,200)	(34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229	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154)	(1,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725)	(81,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598)	(27,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742	125,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144	$ 98,3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3年11月26日奉准創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6年6月8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5月4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a.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c.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44,97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47	$ 3,526	$ 3,5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897	137,216	94,810
	$ 116,144	$ 140,742	$ 98,399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7	$ 1,021	$ 3,083
應收帳款	$ 175,233	$ 478,220	$ 168,556
減：備抵損失	(20)	(71)	-
	$ 175,213	$ 478,149	$ 168,556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77	$174,894	$ 1,021	$477,828	$ 3,083	$165,198
30天內	-	336	-	352	-	3,346
31-90天	-	3	-	40	-	12
91天以上	-	-	-	-	-	-
	$ 277	$175,233	$ 1,021	$478,220	$ 3,083	$168,55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468,853。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並未有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7、$1,021 及$3,08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5,213、$478,149 及$168,556。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其他應收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	$ 93,698	$ 119,251	$ 68,560

註：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四)存　貨

	10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486,140	($ 41,166)	$ 444,974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490,181	($ 42,195)	$ 447,986

	10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419,548	($ 18,744)	$ 400,80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0,617	$ 359,013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1,029)	757
安裝成本	4,859	3,878
其他	61	67
	$ 434,508	$ 363,715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五）預付款項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91,746	$ 13,485	$ 76,054
留抵稅額	4,917	5,692	7,953
預付保險費	2,025	1,228	1,609
其他	1,026	793	1,088
	$ 99,714	$ 21,198	$ 86,704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68,955	$ 54,543	$ 9,026	$ 29,317	$ 161,841
累計折舊	-	(16,789)	(7,170)	(18,075)	(42,034)
	$ 68,955	$ 37,754	$ 1,856	$ 11,242	$ 119,807
109年					
1月1日	$ 68,955	$ 37,754	$ 1,856	$ 11,242	$ 119,807
增添	-	-	-	2,155	2,155
處分	-	-	-	(4,312)	(4,312)
折舊費用	-	(536)	(155)	(1,268)	(1,959)
3月31日	$ 68,955	$ 37,218	$ 1,701	$ 7,817	$ 115,691
109年3月31日					
成本	$ 68,955	$ 54,543	$ 9,026	$ 27,160	$ 159,684
累計折舊	-	(17,325)	(7,325)	(19,343)	(43,993)
	$ 68,955	$ 37,218	$ 1,701	$ 7,817	$ 115,69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68,955	$ 54,543	$ 9,824	$ 26,141	$ 159,463
累計折舊	-	(14,644)	(7,296)	(13,267)	(35,207)
	$ 68,955	$ 39,899	$ 2,528	$ 12,874	$ 124,256
108年					
1月1日	$ 68,955	$ 39,899	$ 2,528	$ 12,874	$ 124,256
處分	-	-	-	(1,989)	(1,989)
折舊費用	-	(536)	(169)	(1,033)	(1,738)
3月31日	$ 68,955	$ 39,363	$ 2,359	$ 9,852	$ 120,529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68,955	$ 54,543	$ 9,824	$ 24,152	$ 157,474
累計折舊	-	(15,180)	(7,465)	(14,300)	(36,945)
	$ 68,955	$ 39,363	$ 2,359	$ 9,852	$ 120,529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辦公設備之處分金額$4,312 及 $1,989 為取得供應商之裝修補助。
5.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百貨公司專櫃、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到 1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部分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建物	$ 6,676	$ 6,936	$ 8,662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315	12,137	11,839
	$ 18,991	$ 19,073	$ 20,501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260	$ 325
運輸設備(公務車)	931	744
	$ 1,191	$ 1,069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09 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9	$ 6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6	16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3,482	29,391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4,374 及$30,636。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各家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百貨公司專櫃類型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集團內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額增加，則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將依各類產品之抽成比率增加。

7.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4,679	$ 4,436	$ 4,089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510	14,798	16,459
	$ 19,189	$ 19,234	$ 20,548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717)	(3,717)
	$ 38,203	$ 20,392	$ 58,595
109年			
1月1日	$ 38,203	$ 20,392	$ 58,595
折舊費用	-	(124)	(124)
3月31日	$ 38,203	$ 20,268	$ 58,471
109年3月3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841)	(3,841)
	$ 38,203	$ 20,268	$ 58,47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223)	(3,223)
	$ 38,203	$ 20,886	$ 59,089
108年			
1月1日	$ 38,203	$ 20,886	$ 59,089
折舊費用	-	(123)	(123)
3月31日	$ 38,203	$ 20,763	$ 58,966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346)	(3,346)
	$ 38,203	$ 20,763	$ 58,966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25	$ 63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4	$ 123

2.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3月31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78,302、$78,513及$79,145，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000	$ 65,000	$ 50,000
擔保借款	200	15,000	-
	$ 10,200	$ 80,000	$ 50,000
利率區間	1.12%~1.18%	1.18%~1.25%	1.18%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605	$ 11,095	$ 9,875
應付獎金	25,253	35,484	19,254
應付員工酬勞	9,179	9,400	7,839
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註)	-	-	6,246
其他	22,852	20,468	12,951
	$ 68,889	$ 76,447	$ 56,165

註：係本集團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乙案，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依保守原則認列之暫估應付訴訟賠償款。

(十一)退休金

1.(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1。

(3)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及$3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22 及$2,176。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屆滿3年可認股100%。

2.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4	$ 30.10	837	$ 31.0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14	30.10	837	31.06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57	–	–	–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714	$ 30.10	714	$ 30.10	837	$ 31.06

4.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34.12元	33.00元	21.20~21.67%	3.5~4年	–	0.81~0.83%	6.40元~6.71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 237	$ 594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6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1,8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8,6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暨3月31日	32,860	32,860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3,937	$ 179	$ 54,8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7	-	237
3月31日	$ 50,688	$ 4,174	$ 179	$ 55,041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3,497	$ -	$ 54,1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94	-	594
3月31日	$ 50,688	$ 4,091	$ -	$ 54,779

(十五)保留盈餘

1.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民國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23,002(每股新台幣 0.7 元)。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55 元，股利總計$50,933。

(十六)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音家電	$ 588,494	$ 483,651
其他	6,771	14,306
	$ 595,265	$ 497,957

2.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45,393	$ 353,262	$ 187,108	$ 288,916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03,859	$ 177,768

(十七)其他收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	$ 10
其他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	701	683
其他收入－其他	66	11
	$ 778	$ 705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24)	($ 123)

(十九)財務成本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5	$ 222
租賃負債	59	63
	$ 164	$ 285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67,560	$ 56,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59	$ 1,73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191	$ 1,069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57,851	$ 48,373
勞健保費用	5,244	4,547
退休金費用	2,551	2,211
其他用人費用	1,914	1,746
	$ 67,560	$ 56,87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1.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74 及$1,54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23	$ 5,2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9	(229)
所得稅費用	$ 6,042	$ 5,058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76	32,860	$ 0.7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76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276	33,172	$ 0.73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333	32,860	$ 0.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333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333	33,203	$ 0.61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80,000	$ 581	$ 19,234	$ 99,8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9,800)	229	(1,154)	(70,7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	-	1,109	1,109
109年3月31日	$ 10,200	$ 810	$ 19,189	$ 30,199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30,000	$ 516	$ 21,570	$ 152,0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000)	8	(1,022)	(81,014)
108年3月31日	$ 50,000	$ 524	$ 20,548	$ 71,072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負債之新增。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66	$ 1,967
退職後福利	80	67
	$ 2,446	$ 2,0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8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7,832	$ 67,832	$ 66,49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3,388	33,901	36,902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8,471	58,595	51,047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註)	5,488	5,488	5,06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 165,179	$ 165,816	$ 159,504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20,000、$140,000 及$144,000。
2.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16,837、$13,379 及$5,942。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無形資產	$ 2,924	$ 2,924	$ 3,571

4. 本集團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購貨保證函	$ 8,000	$ 8,000	$ 8,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為因應長期業務發展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所需，於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發行國內第 1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250,000，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100，用以展店及充實營運資金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總負債	$ 550,545	$ 862,404	$ 497,608
總資產	$ 1,166,804	$ 1,454,150	$ 1,061,534
負債資本比率	47	59	47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144	$ 140,742	$ 98,3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	5,488	5,488	5,060
應收票據	277	1,021	3,083
應收帳款	175,213	478,149	168,556
其他應收款	93,698	119,251	68,560
存出保證金	424	536	652
	$ 391,244	$ 745,187	$ 344,3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200	$ 80,000	$ 50,000
應付票據	536	2,519	2,507
應付帳款	150,860	281,925	138,740
其他應付款	68,889	76,447	56,165
存入保證金	810	581	524
	$ 231,295	$ 441,472	$ 247,936
租賃負債	$ 19,189	$ 19,234	$ 20,548

註：本集團原將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依據金融工具之種類，予以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表達，此重分類對民國108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

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為$20 及$100，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投資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F.本集團應收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時，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集團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財務狀況，針對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皆為 0.01%，逾期 1 天至 30 天內皆為 5%，逾期 31 天至 90 天內皆為 15%，逾期 91 天以上皆為 100%。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1
減損損失迴轉	(51)
3月31日	$ 20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0
沖銷	(40)
3月31日	$ -

H.本集團用以決定除應收帳款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當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不佳或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以上，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

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及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6,144、$140,742 及$98,39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233	$ -	$ -
應付票據	536	-	-
應付帳款	150,860	-	-
其他應付款	68,889	-	-
租賃負債	4,881	4,857	9,983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0,637	$ -	$ -
應付票據	2,519	-	-
應付帳款	281,925	-	-
其他應付款	76,447	-	-
租賃負債	4,640	4,662	10,489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49	$ -	$ -
應付票據	2,507	-	-
應付帳款	138,740	-	-
其他應付款	56,165	-	-
租賃負債	4,340	4,375	12,558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集團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採一致之編製基礎。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備註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120,000	1.50%	業務往來	$ 261,465	業務往來	$ -	-	$ -	$ 184,878	$ 184,8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 308,130	$ 170,000	$ 140,000	$ 3,000	$ -	22.72	$ 308,13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72,146）	（12%）	註1	註1	註1	$ -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72,146	88%	註2	註2	註2	-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120,000	-	$ -	-	$ -	$ -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14,282	-	-	-	2,698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2,146	註5	1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282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0,000	註6	10%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流動	178,37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40,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5,65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00	$ 77,536	$ 2,228	$ 2,367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43,000	18.99%
永德翔股份有限公司	3,257,000	9.91%
鹿勝股份有限公司	2,694,000	8.19%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	2,640,000	8.03%
昶德有限公司	1,907,000	5.80%
許良仲	1,646,072	5.00%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109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7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他	30 ~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6 ~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191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集雅社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6月30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400	11	$ 140,742	10	$ 79,81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009	1	-	-	23,00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6,688	1	5,488	-	5,24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18	-	1,021	-	8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9,663	15	478,149	33	205,77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92,118	7	119,251	8	75,175	7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476,648	38	447,986	31	415,026	3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9,998	4	21,198	1	38,11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630	1	12,923	1	7,8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6,872	78	1,226,758	84	850,830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2,462	13	119,807	8	118,99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358	2	19,073	2	19,43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8,348	5	58,595	4	58,84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66	1	17,696	1	12,7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592	1	11,685	1	8,5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4	-	536	-	6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950	22	227,392	16	219,225	20
1XXX	**資產總計**		$ 1,247,822	100	$ 1,454,150	100	$ 1,070,055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 80,000	6	$ 1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37,084	19	353,262	24	172,943	16
2150	應付票據		94	-	2,519	-	1,297	-
2170	應付帳款		239,018	19	281,925	19	214,595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8,746	10	76,447	5	76,23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53	1	15,385	1	7,5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4,818	-	4,436	-	4,131	-
2310	預收款項		4,273	-	7,681	1	4,5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08	1	10,630	1	7,0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8,094	50	832,285	57	488,433	4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3,772	1	14,798	1	15,39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660	2	14,740	1	12,6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82	-	581	-	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414	3	30,119	2	28,582	3
2XXX	**負債總計**		657,508	53	862,404	59	517,015	4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600	26	328,600	23	328,600	31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4,999	4	54,804	4	54,523	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95	3	28,106	2	28,1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320	14	180,236	12	141,811	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0,314	47	591,746	41	553,040	52
3XXX	**權益總計**		590,314	47	591,746	41	553,040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7,822	100	$ 1,454,150	100	$ 1,070,05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47,817	100	$ 522,528	100	$ 1,243,082	100	$ 1,020,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二十二)								
		(二十三)	(484,486)	(75)	(404,251)	(78)	(918,994)	(74)	(767,966)	(75)
5900	營業毛利		163,331	25	118,277	22	324,088	26	252,519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03,644)	(16)	(87,629)	(17)	(210,835)	(17)	(175,999)	(17)
6200	管理費用		(32,750)	(5)	(23,785)	(4)	(56,539)	(4)	(44,56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1)	-	(43)	-	(100)	-	(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545)	(21)	(111,457)	(21)	(267,474)	(21)	(220,605)	(22)
6900	營業利益		26,786	4	6,820	1	56,614	5	31,91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6	-	38	-	47	-	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113	1	7,820	2	4,880	-	8,5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20)	-	(106)	-	(144)	-	(2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7)	-	(76)	-	(221)	-	(3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2	1	7,676	2	4,562	-	7,973	1
7900	**稅前淨利**		30,858	5	14,496	3	61,176	5	39,88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828)	(1)	(2,124)	(1)	(11,870)	(1)	(7,182)	(1)
8200	**本期淨利**		$ 25,030	4	$ 12,372	2	$ 49,306	4	$ 32,70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30	4	$ 12,372	2	$ 49,306	4	$ 32,705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030	4	$ 12,372	2	$ 49,306	4	$ 32,70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030	4	$ 12,372	2	$ 49,306	4	$ 32,705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76		$ 0.38		$ 1.50		$ 1.00	
9850	稀釋		$ 0.76		$ 0.38		$ 1.49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4,185	$ 23,666	$ 136,548	$ 542,999
本期淨利		-	-	-	32,705	32,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705	32,70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40	(4,440)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23,002)	(23,0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五)	-	338	-	-	338
108年6月30日餘額		$ 328,600	$ 54,523	$ 28,106	$ 141,811	$ 553,040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4,804	$ 28,106	$ 180,236	$ 591,746
本期淨利		-	-	-	49,306	49,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306	49,30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289	(7,289)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50,933)	(50,9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五)	-	195	-	-	195
109年6月30日餘額		$ 328,600	$ 54,999	$ 35,395	$ 171,320	$ 590,3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176	$ 39,8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	(17)	(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195	3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	43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二十二)	6,593	5,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86)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7)	(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1	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92)	(22,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	412
應收票據		303	214
應收帳款		288,386	261,950
其他應收款		27,133	30,670
存貨		(28,662)	23,106
預付款項		(28,800)	(19,5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93	9,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6,178)	(115,973)
應付票據		(2,425)	(2,236)
應付帳款		(42,907)	(99,679)
其他應付款		(8,634)	(12,884)
預收款項		(3,408)	(3,7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8	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0)	(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842	95,003
收取之利息		47	49
支付之利息		(221)	(361)
支付之所得稅		(14,772)	(9,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896	84,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4,926)	(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8,412	2,5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07)	(6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309)	1,0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62,400	324,6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42,400)	(45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401	5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330)	(2,0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929)	(131,8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42)	(45,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742	125,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400	$ 79,8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3年11月26日奉准創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6年6月8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8月3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a.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c.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76,64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35	$ 3,526	$ 5,1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9,165	137,216	74,707
	$ 137,400	$ 140,742	$ 79,816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3,000	$ -	$ 23,000
評價調整	9	-	9
	$ 13,009	$ -	$ 23,009

1.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7、$19、$17 及$19。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718	$ 1,021	$ 830
應收帳款	$ 189,834	$ 478,220	$ 205,819
減：備抵損失	(171)	(71)	(43)
	$ 189,663	$ 478,149	$ 205,776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18	$187,062	$ 1,021	$477,828	$ 830	$205,442
30天內	-	2,758	-	352	-	340
31-90天	-	-	-	40	-	37
91天以上	-	14	-	-	-	-
	$ 718	$189,834	$ 1,021	$478,220	$ 830	$205,81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468,853。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並未有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18、$1,021 及$83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9,663、$478,149 及$205,776。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四)其他應收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	$ 92,118	$ 119,251	$ 75,175

註：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五)存　貨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516,358	($ 39,710)	$ 476,648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490,181	($ 42,195)	$ 447,986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435,924	($ 20,898)	$ 415,02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2,512	$ 398,994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1,456)	2,154
安裝成本	3,285	2,980
其他	145	123
	$ 484,486	$ 404,25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3,129	$ 758,007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2,485)	2,911
安裝成本	8,144	6,858
其他	206	190
	$ 918,994	$ 767,966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六)預付款項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預付貨款	$ 45,566	$ 13,485	$ 32,447
留抵稅額	2,318	5,692	3,740
預付保險費	1,301	1,228	1,172
其他	813	793	755
	$ 49,998	$ 21,198	$ 38,114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68,955	$ 54,543	$ 9,026	$ 29,317	$ 161,841
累計折舊	-	(16,789)	(7,170)	(18,075)	(42,034)
	$ 68,955	$ 37,754	$ 1,856	$ 11,242	$ 119,807
109年					
1月1日	$ 68,955	$ 37,754	$ 1,856	$ 11,242	$ 119,807
增添	37,555	10,954	-	6,417	54,926
處分	-	-	-	(8,326)	(8,326)
折舊費用	-	(1,098)	(309)	(2,538)	(3,945)
6月30日	$ 106,510	$ 47,610	$ 1,547	$ 6,795	$ 162,462
109年6月30日					
成本	$ 106,510	$ 65,497	$ 8,608	$ 27,408	$ 208,023
累計折舊	-	(17,887)	(7,061)	(20,613)	(45,561)
	$ 106,510	$ 47,610	$ 1,547	$ 6,795	$ 162,46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68,955	$ 54,543	$ 9,824	$ 26,141	$ 159,463
累計折舊	-	(14,644)	(7,296)	(13,267)	(35,207)
	$ 68,955	$ 39,899	$ 2,528	$ 12,874	$ 124,256
108年					
1月1日	$ 68,955	$ 39,899	$ 2,528	$ 12,874	$ 124,256
增添	-	-	-	884	884
處分	-	-	-	(2,585)	(2,585)
折舊費用	-	(1,073)	(326)	(2,161)	(3,560)
6月30日	$ 68,955	$ 38,826	$ 2,202	$ 9,012	$ 118,995
108年6月30日					
成本	$ 68,955	$ 54,543	$ 9,824	$ 24,440	$ 157,762
累計折舊	-	(15,717)	(7,622)	(15,428)	(38,767)
	$ 68,955	$ 38,826	$ 2,202	$ 9,012	$ 118,995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55年及5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公設備之處分金額$8,326 及 $2,585 為取得供應商之裝修補助。

5.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百貨公司專櫃、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到 1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部分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建物	$ 6,416	$ 6,936	$ 8,33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1,942	12,137	11,094
	$ 18,358	$ 19,073	$ 19,432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建物	$ 260	$ 325
運輸設備(公務車)	950	744
	$ 1,210	$ 1,069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建物	$ 520	$ 65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881	1,488
	$ 2,401	$ 2,138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686 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	$ 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6	16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8,165	32,55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6	$ 12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2	32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1,647	61,946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9,771、$33,800、$74,145 及$64,436。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各家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百貨公司專櫃類型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集團內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額增加，則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將依各類產品之抽成比率增加。

7.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租賃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流動	$ 4,818	$ 4,436	$ 4,13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772	14,798	15,392
	$ 18,590	$ 19,234	$ 19,523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717)	(3,717)
	$ 38,203	$ 20,392	$ 58,595
109年			
1月1日	$ 38,203	$ 20,392	$ 58,595
折舊費用	-	(247)	(247)
6月30日	$ 38,203	$ 20,145	$ 58,348
109年6月30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964)	(3,964)
	$ 38,203	$ 20,145	$ 58,34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223)	(3,223)
	$ 38,203	$ 20,886	$ 59,089
108年			
1月1日	$ 38,203	$ 20,886	$ 59,089
折舊費用	-	(247)	(247)
6月30日	$ 38,203	$ 20,639	$ 58,842
108年6月30日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470)	(3,470)
	$ 38,203	$ 20,639	$ 58,84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03	$ 63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84	$ 47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28	$ 1,26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08	$ 601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78,091、$78,513及$78,934，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	$ 65,000	$ 100
擔保借款	-	15,000	-
	$ -	$ 80,000	$ 100
利率區間	-	1.18%~1.25%	1.55%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11,294	$ 11,095	$ 9,749
應付獎金	24,455	35,484	20,775
應付員工酬勞	11,253	9,400	6,924
應付股利	50,933	-	23,002
其他	20,811	20,468	15,782
	$ 118,746	$ 76,447	$ 76,232

(十二)退休金

1.(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1。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35、$59 及$7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87、$2,364、$5,109 及$4,540。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屆滿3年可認股100%。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4	$ 30.10	837	$ 31.0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	-	(100)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04	28.63	737	30.10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04	-	368.5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704	$ 28.63	714	$ 30.10	737	$ 30.1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34.12元	33.00元	21.20~21.67%	3.5~4年	-	0.81~0.83%	6.40元~6.71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 42)	($ 25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 195	$ 338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6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1,8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8,6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暨6月30日	32,860	32,860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3,937	$ 179	$ 54,8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1	74	195
6月30日	$ 50,688	$ 4,058	$ 253	$ 54,999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3,497	$ -	$ 54,1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4	124	338
6月30日	$ 50,688	$ 3,711	$ 124	$ 54,523

(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50,933(每股新台幣 1.55 元)及$23,002(每股新台幣 0.7 元)。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55 元，股利總計$50,933。

(十七)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音家電	$ 641,002	$ 506,412
其他	6,815	16,116
	$ 647,817	$ 522,52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音家電	$ 1,229,496	$ 990,063
其他	13,586	30,422
	$ 1,243,082	$ 1,020,485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37,084	$ 353,262	$ 172,943	$ 288,916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72,527	$ 55,334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76,386	$ 233,102

(十八)利息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36	$ 38
其他利息收入	-	-
	$ 36	$ 3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6	$ 48
其他利息收入	1	1
	$ 47	$ 49

(十九)其他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718	$ 683
其他收入－其他	3,395	7,137
	$ 4,113	$ 7,820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419	$ 1,366
其他收入－其他	3,461	7,148
	$ 4,880	$ 8,514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23)	($ 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7	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	-
其他	-	(1)
	($ 20)	($ 10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47)	($ 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7	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	-
其他	-	(1)
	($ 144)	($ 229)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16
租賃負債	57	60
	$ 57	$ 7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5	$ 238
租賃負債	116	123
	$ 221	$ 361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61,749	$ 51,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86	$ 1,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210	$ 1,069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29,309	$ 107,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945	$ 3,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401	$ 2,138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1,981	$ 42,002
勞健保費用	4,966	4,548
退休金費用	2,617	2,399
其他用人費用	2,185	2,160
	$ 61,749	$ 51,109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09,832	$ 90,375
勞健保費用	10,210	9,095
退休金費用	5,168	4,610
其他用人費用	4,099	3,906
	$ 129,309	$ 107,98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1.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17、$199、$3,491 及$1,7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8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部份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78	$ 1,6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5	7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06)	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17	2,4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1	(293)
所得稅費用	$ 5,828	$ 2,124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001	$ 6,9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5	7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06)	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940	7,70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30	(522)
所得稅費用	$ 11,870	$ 7,182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030	32,860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030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030	32,972	$ 0.76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372	32,860	$ 0.3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372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372	32,938	$ 0.38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306	32,860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306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306	33,088	$ 1.49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705	32,860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705	32,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705	33,067	$ 0.99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支付現金股利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 50,933	$ 23,002
減：期末應付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50,933)	(23,002)
本期支付現金	$ -	$ -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80,000	$ 581	$ 19,234	$ 99,8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000)	401	(2,330)	(81,92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	-	1,686	1,686
109年6月30日	$ -	$ 982	$ 18,590	$ 19,572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130,000	$ 516	$ 21,570	$ 152,0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9,900)	59	(2,047)	(131,888)
108年6月30日	$ 100	$ 575	$ 19,523	$ 20,198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負債之新增。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23	$ 2,034
退職後福利	83	67
	$ 2,606	$ 2,10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89	$ 4,001
退職後福利	163	134
	$ 5,052	$ 4,1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9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8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8,622	$ 67,832	$ 68,21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5,491	33,901	36,48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0,553	58,595	58,842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註)	6,688	5,488	5,24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 161,354	$ 165,816	$ 168,789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20,000、$140,000 及$144,000。

2.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5,400、$13,379 及$13,710。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無形資產	$ 2,193	$ 2,924	$ 2,924

4. 本集團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購貨保證函	$ 10,000	$ 8,000	$ 8,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為因應長期業務發展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所需，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250,000，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100，用以展店及充實營運資金等，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申報核准在案。

2. 本集團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8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將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800 仟股，視實際需要採一次或分次發行，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實際發行日期將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

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總負債	$ 657,508	$ 862,404	$ 517,015
總資產	$ 1,247,822	$ 1,454,150	$ 1,070,055
負債資本比率	53	59	4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09	$ -	$ 23,0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400	$ 140,742	$ 79,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	6,688	5,488	5,248
應收票據	718	1,021	830
應收帳款	189,663	478,149	205,776
其他應收款	92,118	119,251	75,175
存出保證金	424	536	661
	$ 427,011	$ 745,187	$ 367,506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80,000	$ 100
應付票據	94	2,519	1,297
應付帳款	239,018	281,925	214,595
其他應付款	118,746	76,447	76,232
存入保證金	982	581	575
	$ 358,840	$ 441,472	$ 292,799
租賃負債	$ 18,590	$ 19,234	$ 19,523

註：本集團原將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依據金融工具之種類，予以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表達，此重分類對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u>匯率風險</u>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此等投資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投資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4 及$184。

<u>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均為$0，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投資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F.本集團應收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時，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集團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財務狀況，針對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皆為 0.01%，逾期 1 天至 30 天內皆為 5%，逾期 31 天至 90 天內皆為 15%，逾期 91 天以上皆為 100%。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1
減損損失提列	100
6月30日	$ 171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0
減損損失提列	43
沖銷	(40)
6月30日	$ 43

H. 本集團用以決定除應收帳款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當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不佳或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以上，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及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37,400、$140,742 及$79,81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94	$ -	$ -
應付帳款	239,018	-	-
其他應付款	118,746	-	-
租賃負債	5,013	4,941	9,129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0,637	$ -	$ -
應付票據	2,519	-	-
應付帳款	281,925	-	-
其他應付款	76,447	-	-
租賃負債	4,640	4,662	10,489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	$ -	$ -
應付票據	1,297	-	-
應付帳款	214,595	-	-
其他應付款	76,232	-	-
租賃負債	4,340	4,391	11,399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3,009	$ -	$ -	$ 13,009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8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009	$ -	$ -	$ 23,009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且無採用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採一致之編製基礎。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備註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100,000	1.50%	業務往來	$ 287,129	業務往來	$ -	-	$ -	$ 236,126	$ 236,12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I	$ 295,157	$ 170,000	$ 140,200	$ 3,000	$ -	23.75	$ 295,15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497	$ 8,006	-	$ 8,006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846	5,003	-	5,00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3,096)	(13%)	註1	註1	註1	$ -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63,096	89%	註2	註2	註2	-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100,000	-	$ -	-	$ 20,000	$ -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7,954	-	-	-	7,954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63,096	註5	1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6,402	註5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954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000	註6	8%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流動	98,3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8%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40,2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11,71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00	$ 81,017	$ 5,599	$ 5,848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43,000	18.99%
永德翔股份有限公司	3,263,000	9.93%
麗勝股份有限公司	2,694,000	8.19%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	2,640,000	8.03%
祖德有限公司	1,907,000	5.80%
許良仲	1,645,072	5.00%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9年9月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9年9月4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2年9月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貳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暫定以債券面額104%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104%，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9年12月5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9月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9年8月1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14.68%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9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新股發行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imes\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權人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2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7月2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9年12月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7月26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111年9月4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2年7月26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

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八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或該公司)經 109 年 5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上限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暫定依票面金額 104%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陸仟萬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 104%，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1.29	0.60	—	—	0.60
107 年度	1.35	0.70	—	—	0.70
108 年度	2.22	1.55	—	—	1.55
109 年第二季	1.50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9 年 6 月 30 日業主權益(仟元)	590,314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2,860
1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17.96

資料來源：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75,039	1,179,704	1,226,758	976,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67	124,256	119,807	162,46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71,730	79,867	107,585	108,488
資產總額		1,165,536	1,383,827	1,454,150	1,247,8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6,248	827,622	832,285	628,094
	分配後	655,964	850,624	883,218	-
非流動負債		10,291	13,206	30,119	29,4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6,539	840,828	862,404	657,508
	分配後	666,255	863,830	913,33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8,997	542,999	591,746	590,314
股本		328,600	328,600	328,600	328,600
資本公積		52,442	54,185	54,804	54,9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7,955	160,214	208,342	206,715
	分配後	118,239	137,212	157,409	-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8,997	542,999	591,746	590,314
	分配後	499,281	519,997	540,81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608,069	1,862,858	2,379,311	1,243,082
營業毛利	401,465	472,216	571,678	324,088
營業損益	59,264	39,266	79,727	56,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52)	16,734	10,597	4,562
稅前淨利	53,812	56,000	90,324	61,1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656	44,398	72,890	49,3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0,656	44,398	72,890	49,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8)	(2,423)	(1,7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98	41,975	71,130	49,3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656	44,398	72,890	49,3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398	41,975	71,130	49,3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29	1.35	2.22	1.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暫定以債券面額之 104%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案預計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之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14.68%，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3C之商品買賣業務，經營型態係以透過百貨公司建置專櫃為主要銷售通路,為百貨專業影音家電通路商，該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均來自國內家庭電器零售市場,由於其係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要消費客群，國人外出消費意願勢必受國內經濟景氣趨勢影響，與家庭電器零售業之營業額變化存在正向相關性。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5月所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顯示，我國民間消費方

面，受各國邊境管制影響，國人出國消費縮減幅度甚大，加上疫情衝擊部分產業營運，減班休息與失業人數增加，以及國人餐飲、國內休閒旅遊等服務消費受限等，均抑制民眾消費動能，惟我國未採行大規模封鎖措施，且宅經濟需求激勵，電子商務與外送平台等多元消費管道快速成長，加上國人減少出國，以及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紓困補助與消費振興措施，均有助抵銷部分負面衝擊，預測109年民間消費實質僅負成長0.24%。我國經濟成長率方面，109年第1季之經濟成長率為1.59%，因防疫超前部署得宜，在國內採行之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已陸續放寬，預期將持續擴大鬆綁，預測109年之經濟成長率為1.67%。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影音、家電及數位3C之商品買賣業務，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6年~108年及截至109年1~3月家庭電器零售業銷售額分別為1,123.62億、1,130.35億、1,181.08億及182.69億元，呈現向上成長趨勢，而近年來家庭電器零售業銷售類中，係以家電類產品為大宗，比重皆維持在五成以上。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 1~3 月近年家電零售業銷售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3 月	
	銷售額	佔比	銷售額	佔比	銷售額	佔比	銷售額	佔比
家庭照明器材零售	4,929,575	4.39	5,263,802	4.66	5,379,682	4.55	819,476	4.49
家電(視聽設備及家用空調器除外)零售	67,796,433	**60.34**	65,585,055	**58.02**	68,935,624	**58.37**	10,897,508	**59.65**
空調器及零件零售	10,875,333	9.68	12,209,008	10.80	12,255,466	10.38	1,855,172	10.15
其他家庭電器零售	28,760,564	25.59	29,977,605	26.52	31,536,958	26.70	4,696,513	25.71
合計	112,361,905	100	113,035,470	100	118,107,730	100	18,268,669	100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及富邦證券整理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4.53%、39.24%、40.69%及52.82%，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5.47%、60.76%、59.31%

及47.18%。107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應營運週轉所需增加短期借款及107年度展店9家百貨專櫃，備貨量增加使應付貨款增加所致；107~108年度該兩比率尚無重大變動，109年第一季較108年度下滑至47.18%，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及第一季非百貨公司週年慶之旺季使應付貨款減少所致。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45.65%、447.63%、519.06%及558.63%。106~107年度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108年度起該比率呈上升趨勢，主係因隨著107年度擴增營業據點效益顯現，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獲利成長使得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08,069仟元、1,862,858仟元、2,379,311仟元及595,265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40,656仟元、44,398仟元、72,890仟元及24,276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1.29元、1.35元、2.22元及0.74元。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金額及比率分別為254,789仟元及15.84%，主要係該公司台南永華門市成立及北中南百貨專櫃展店等共增加9家營業據點，新店面直接貢獻額外之營業收入，加上影像類商品中50~59吋、60吋以上的中大尺寸之液晶電視為消費者所接受而增加購買，使其銷售量增加，另家電類商品因該公司韓系及日系品牌之家電產品持續熱銷(例如:電冰箱及滾筒洗衣機)，及國人重視健康，與居家健康相關的家電之產品(例如: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銷售額隨之成長，使得家電類商品之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7年度增加金額及比率分別為516,453仟元及27.72%，主要係該公司107年度展店9家效益顯現，並持續於百貨專櫃展店，另政府於108年度推出節能補助專案及購買節能電器減徵退還貨物稅等政策促進買氣，而該公司與廠商經常配合百貨公司舉辦小型活動，以增加銷費者對品牌產品了解，及贈送小禮品等促銷活動以增加買氣，使得該公司整體業績大幅成長；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金額及比率分別為97,308仟元及19.54%，主要係國內節能補助專案及退還貨物稅等政策持續執行，加上108年度陸續展店，展店效益顯現，以及宅經濟加持，該公司網購平台業績亦隨之成長所致。

綜上，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分別為40,656仟元、44,398仟元、72,890仟元及24,276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1.29元、1.35元、2.22元及0.74元，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A.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屬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應具合理性。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尚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9年12月5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9月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 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E.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111年9月4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2年7月26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2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7月2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9年12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7月26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

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89,129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14.68%，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到期 (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3)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 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4)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14.68%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 元。

(5)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 111 年 9 月 4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06%(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7)公司贖回權

①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2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7月2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

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②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9年12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7月26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③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

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underline{t=0}$ $\underline{t=1}$

$$\Delta S+B \begin{cases} \nearrow \Delta(uS)+rB \\ \searrow \Delta(dS)+rB \end{cases}$$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Delta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Δ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Δ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tag{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tag{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8/14	
基準價格	34.0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8/17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4.01 元
轉換價格	39.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4.6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9.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4.14%	樣本期間-(108/8/15-109/8/14)，樣本數-213 1.採 109/8/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26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8/1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276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925 年)之 0.1507%及 0.311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26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741%	可轉債為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8/13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74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4.7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574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0.5741%)^3=98,30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9,6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3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8,300	98.52%
轉換權價值	1,300	1.30%
賣回權價值	230	0.23%
買回權價值	(50)	-0.0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9,7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9,780 元，以 109 年 8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9,03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

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4,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9,032×0.9=89,12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盧乾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僅供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限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九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盧乾三

副總經理：蘇在基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李伯昌

經理人：何政鋒

王進益

葉懿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董事，於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其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盧乾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董事，於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其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蘇在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董事，於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其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余坤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董事，於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其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許良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其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周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其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雅娟 陳雅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集雅社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集雅社公司及其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趙章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十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雅社公司）委託，擔任集雅社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集雅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雅社公司）委託，擔任集雅社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集雅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雅社公司）委託，擔任集雅社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集雅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雅社公司）委託，擔任集雅社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集雅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附件十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盧乾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